

安徽东方帝维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答复稿)



主办券商



二零一六年二月

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

一、企业起步阶段的经营风险

公司成立于2010年，经过长达近4年的筹建期，公司于2014年6月底获得生产线的兽药GMP认证和生产许可证，2014年12月至2015年3月共获得8个注册产品批文。公司前期为了达到GMP认证要求，在固定资产上投入了较多资金（兽药企业的行业特征），而公司现处于起步阶段，产能利用率和产品种类均未达到理想状态，因此，公司当前产品的单位固定成本较高，待公司产能利用率稳定提高，高毛利的产品逐渐丰富，公司的盈利水平才可以得到体现。

二、市场开拓风险

兽用疫苗的销售主要分为政府招标和直接面向养殖户的市场销售，其中政府招标的价格低于养殖户销售市场苗价格。目前，政府招标竞争激烈，公司处于起步期，虽然公司目前的产品结构足以满足政府采购要求，但在该领域的市场开拓仍存在一定风险。而在养殖户销售市场上，因兽用疫苗占养殖业成本比重很小，而其质量和性能又直接关系到养殖户的经济效益，所以养殖户在选择兽用疫苗产品时会比较谨慎，因此，东方帝维作为一个行业的新进入竞争者需要一定时间来树立自己的品牌，在市场前期开拓具有一定的风险。

三、环保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兽用禽用生物疫苗的生产及销售，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相关规定，本公司所处行业为重污染行业。公司在环保问题上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但国家的环保政策日趋严格，如若公司未能及时采取合适举措应对国家新政策，或者公司管理不善、操作不当等原因，致使公司周围环境污染，对公司日常经营以及当地形象将带来负面影响。

四、新产品研发风险

新产品的研发是兽用生物制品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于2014年6月刚结束

筹建期，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虽然公司已有8项产品取得兽药生产许可，但由于公司属于起步阶段，研发实力不强，研发活动以消化外来技术为主、公司自主研发为辅，因此公司在新产品研发方面存在持续性风险。

此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与合作研究方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研发经费投入不足、新产品能否获得生产批准文号等情况都可能对公司的研发和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目 录

重要声明	1
重要事项提示	11
释 义	VI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一、公司情况	1
二、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2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2
四、股权结构情况	4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6
七、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9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3
一、公司业务概述	33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5
三、公司拥有的关键资源情况	44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57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64
六、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	66
七、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	6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5
一、最近两年“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85
二、董事会关于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权利保护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8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的合法合规情况	89
四、公司的独立性	89
五、同业竞争	91
六、近两年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防止措施	95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	98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10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3
一、公司的财务报表	103
二、审计意见	125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5
四、税项	148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49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153

七、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9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02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
二、主办券商声明	203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04
四、审计机构声明	205
第六节 附件	206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挂牌公司、本公司、公司、 东方帝维、安徽东方帝维	指	安徽东方帝维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历次被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安徽东方帝维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挂牌适用稿）》	指	《安徽东方帝维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挂牌适用稿）》
最近两年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	指	北京东方帝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张兴明
北京东方帝维	指	北京东方帝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东方帝维研究中心	指	安徽东方帝维兽用生物制品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山西海森	指	山西海森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亳州分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
《中国兽药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是兽药生产、经营、检验和监督管理等的法定技术依据
兽药	指	用于预防、治疗、诊断动物疾病或者有目的地调节动物生理机能的物质（含药物饲料添加剂），主要包括：血清制品、疫苗、诊断制品、

		微生态制品、中药材、中成药、化学药品、抗生素、生化药品、放射性药品及外用杀虫剂、消毒剂等
兽用生物制品	指	应用微生物学、寄生虫学、免疫学、遗传学和生物化学的理论和方法制成的菌苗、病毒疫苗、虫苗、类毒素、诊断制剂和抗血清等制品。用于预防、治疗、诊断畜禽等动物特定传染病或其他有关的疾病
动物疫苗	指	具有良好免疫原性的病原微生物，经繁殖和处理后制成的制品，使接种动物能产生相应免疫力
活疫苗	指	通过人工定向变异的方法使病原微生物毒力减弱或丧失，但仍保持良好的免疫原性，用该种活的、变异的病原微生物制成的疫苗
灭活疫苗	指	选用免疫原性强的细菌、病毒等经人工培养后用理化方法将其杀死（灭活）后制成的疫苗
种蛋	指	已经授精但未进行孵化的非免蛋或 SPF 蛋。一般要求在 15 ℃-18 ℃ 保存不超过 1 周，蛋重在 52-65 克，表面光滑、洁净、无沙眼畸形，并定期对其产蛋鸡群检测且达到标准
非免蛋	指	由非免鸡所产的种蛋。非免鸡是指生长在相对隔离的环境中，没有免疫疫苗制品，并且未自然感染病原微生物，因此无针对病原微生物的抗体，具有良好生长和繁殖性能的鸡群
GMP	指	英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的缩写，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头份（羽）	指	畜禽疫苗计量单位，一般头份用于家畜，羽份用于家禽
榆林天诚	指	榆林市天诚沙漠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汇智富	指	安徽汇智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蔚蓝	指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大北农	指	北京大北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动物医学研究中心
华中农大	指	华中农业大学
安徽农大	指	安徽农业大学
亳州市工商局	指	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禾律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华安证券、主办券商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字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情况

中文名称：安徽东方帝维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星

公司设立日期：2010年4月6日

注册资本：16,470万元

住所：安徽省亳州市经济开发区毫菊路889号

邮编：236800

组织机构代码：55326724-X

营业执照注册号：341600000041688

董事会秘书：闫莹

电话：0558-2808969

传真：0558-2808959

公司邮箱：ahdivinity@163.com

公司网址：<http://www.ahdivinity.com/>

所属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27医药制造业”中的C2750兽用药品制造行业。根据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27医药制造业”。

经营范围：胚毒活疫苗、细胞毒活疫苗、细菌活疫苗、胚毒灭活疫苗、细菌灭活疫苗、猪瘟活疫苗（兔源）生产与销售。【有效期：2014年6月24日至2019年6月23日】

主营业务：胚毒活疫苗、细胞毒活疫苗、细菌活疫苗、胚毒灭活疫苗、细

菌灭活疫苗、猪瘟活疫苗（兔源）生产与销售。

二、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东方帝维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

股票总量：164,700,000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

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业务规则》第2.9条规定：

“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应由挂牌公司向主办券商提出，由主办券商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确认后，通知中国结算办理解除限售登记。”

《公司章程（挂牌适用稿）》第二十八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转让及其限制，以其规定为准。”

依据上述规定，目前公司股票的具体限售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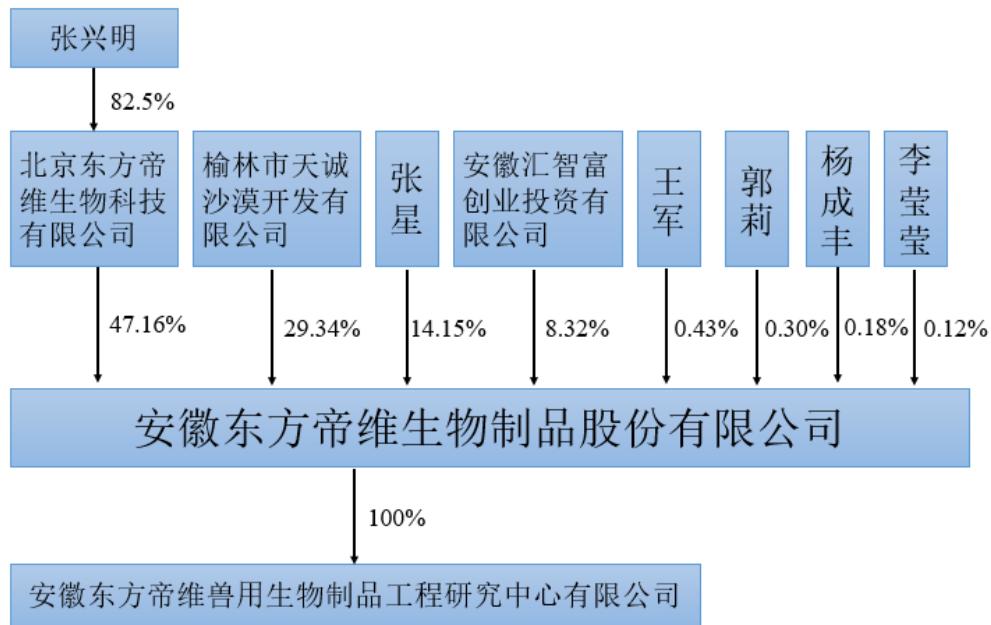
表 1-1 公司股票的具体限售情况表

股东名称或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北京东方帝维	无	77,680,000.00	47.16%	否	25,893,333.00
榆林天诚	无	48,320,000.00	29.34%	否	48,320,000.00
张星	董事长	23,300,000.00	14.15%	否	5,825,000.00
安徽汇智富	无	13,700,000.00	8.32%	否	13,700,000.00
王军	监事	700,000.00	0.43%	否	175,000.00
郭莉	董事	500,000.00	0.30%	否	125,000.00
杨成丰	董事	300,000.00	0.18%	否	75,000.00
李莹莹	监事	200,000.00	0.12%	否	50,000.00
合计		164,700,000.00	100.00%		94,163,333.00

四、股权结构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图 1-1 公司股权架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表 1-2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表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数(股)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北京东方帝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7,680,000.00	47.16	法人	否
2	榆林市天诚沙漠开发有限公司	48,320,000.00	29.34	法人	否
3	张星	23,300,000.00	14.15	自然人	否
4	安徽汇智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700,000.00	8.32	法人	否
合计		163,000,000.00	98.97	-	-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北京东方帝维持有本公司 47.16% 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张兴明持有北京东方帝维 82.50% 的股权，为北京东方帝维的控股股东。北京东方帝维未设董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张兴明担任北京东方帝维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因此，张兴明为安徽东方帝维的实际控制人。

张兴明，1970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张兴明先生于1992年毕业于安徽农学院；1993年就职于亳州市药材公司；1998年任长治兽药厂厂长；2002年改组后任山西双鹰动物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1月至2010年8月任山西海森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10月起任山西海森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月起任山西海森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至2013年任安徽东方帝维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起至今兼任安徽东方帝维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持股5%以上股东情况

张星，1981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张星先生于2005年毕业于亳州电视大学；2005年至2009年在山西海森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法人代表；2010年至2013年任安徽东方帝维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3年至今任安徽东方帝维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榆林市天诚沙漠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林天诚”）成立于1996年11月12日，营业期限自1996年11月12日至2030年11月11日，注册号为612700100026335，住所为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尤家峁水库北岸，法定代表人刘晓明，注册资本30万元，经营范围为种植、建筑材料购销。

表 1-3 榆林天诚目前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1	刘晓明	25.50	85.00	25.50	货币
2	文丽	3.00	10.00	3.00	货币
3	刘锦彦	1.50	5.00	1.50	货币
合计		30.00	100.00	30.00	-

安徽汇智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汇智富”）成立于2013年3月26日，营业期限自2013年3月26日至2020年3月25日，注册号：341600000077751，住所为安徽省亳州市希夷大道588号，法定代表人熊峰，注册资本25000万元，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及相关业务服务。（涉及许可凭许可证经营）

表 1-4 安徽汇智富目前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1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0.00	5,000.00	货币
2	安徽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	5,000.00	20.00	5,000.00	货币
3	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8.00	2,000.00	货币
4	合肥吉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0.00	1.08	270.00	货币
5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9,730.00	38.92	9,730.00	货币
6	杨 涛	3,000.00	12.00	3,000.00	货币
合 计		25,000.00	100.00	25,000.00	-

3、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来，实际控制人一直是张兴明，未发生过变化。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安徽东方帝维的实际控制人张兴明与公司股东张星为兄弟关系。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公司设立

2010年3月4日，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核准通知书》[(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0]第1362号]，核准企业名称为：安徽东方帝维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3月8日，安徽东方帝维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就设立安徽东方帝维事宜达成协议，约定了公司的名称和住所、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设立方式、公司股份和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事宜。

2010年3月29日，安徽东方帝维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设立股份公司的有关决议。

2010年3月29日，亳州普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安徽东方帝维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出资登记验资报告书》(亳普会验字[2010]117号)，审验确认：截至2010年3月29日止，东方帝维(筹)已收到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佰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500万元，其中北京东方帝维出资300万元，张星出资130万元，王军出资70万元。

2010年3月30日，安徽东方帝维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张兴明、张星、布和、杨成丰、郭莉任公司董事，选举王军、韩春玲、肖广杰任公司监事。

2010年4月6日，安徽东方帝维在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341600000041688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200万元，实收资本500万元。

表1-5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1	北京东方帝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83.34	300.00	货币
2	张 星	130.00	10.83	130.00	货币
3	王 军	70.00	5.83	70.00	货币
合 计		1,200.00	100.00	500.00	-

2、2010年11月，实收资本变更

2010年11月5日，北京东方帝维通过银行转账向公司缴纳出资700万元。

2010年11月5日，安徽安泰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安徽东方帝维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2期出资登记验资报告书》(安泰普信验字[2010]0246号)，审验确认：截至2010年11月5日止，东方帝维已收到股东本次出资连同第1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壹仟贰佰万元，公司的实收资本为壹仟贰佰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本次货币出资700万元，由北京东方帝维缴纳。

2010年11月5日，东方帝维就本次实收资本增加事宜在亳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东方帝维股本结构如下：

表 1-6 截至 2010 年 11 月 15 日，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际出资额(万 元)	出资形式
1	北京东方帝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83.34	1,000.00	货币
2	张 星	130.00	10.83	130.00	货币
3	王 军	70.00	5.83	70.00	货币
合 计		1,200.00	100.00	1,200.00	-

3、2011 年 1 月，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变更

2010 年 12 月 23 日，安徽东方帝维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内容如下：**1、**经公司股东大会开会决议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分别由原来的 1200 万元，变更为 3600 万元。本次变更累加的 2400 万元分别由北京东方帝维和张星出资，出资时间为 2010 年 12 月 28 日。北京东方帝维此次出资 700 万元；张星此次出资 1700 万元。营业执照变更营业期限，由原来的 2010 年 4 月 6 日至 2011 年 1 月 4 日变更为长期。实收资本变更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3600 万元，总股份 **36,000,000** 股，每股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各股东所持股份的比率：北京东方帝维现金出资 1700 万元，折 **17,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47.22%；张星现金投资 1830 万元，折 **18,3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50.83%；王军现金投资 70 万元，折 **7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94%；**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北京东方帝维、张星、王军共同签署了《安徽东方帝维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1 年 1 月 4 日，安徽安泰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安徽东方帝维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安泰普信验字[2011]0005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1 年 1 月 4 日止，东方帝维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仟肆佰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400 万元。其中，北京东方帝维缴纳货币出资 700 万元，张星缴纳货币出资 1700 万元。

2011 年 1 月 6 日，安徽东方帝维就本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增加事宜在亳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后，安徽东方帝维股本结构如下：

表 1-7 截至 2011 年 1 月 6 日，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1	北京东方帝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700.00	47.22	1,700.00	货币
2	张 星	1,830.00	50.83	1,830.00	货币
3	王 军	70.00	1.94	70.00	货币
合 计		3,600.00	100.00	3,600.00	-

4、2011 年 2 月，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

2011 年 1 月 6 日，安徽东方帝维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如下：**1**、经公司股东大会开会决议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3600 万元变更为 1 亿元，实收资本由原来的 3600 万元变更为 4100 万元。本次变更累加的 500 万元由北京东方帝维出资，出资时间为 2011 年 1 月 25 日。实收资本变更后，公司股本金总额为 4100 万元，每股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各股东所持股份的比率为：北京东方帝维现金出资 2200 万元，折 **22,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53.66%；张星现金投资 1830 万元，折 **18,3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44.63%；王军现金投资 70 万元，折 **7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71%；**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北京东方帝维、张星、王军共同签署了《安徽东方帝维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1 年 1 月 26 日，安徽安泰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安徽东方帝维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安泰普信验字[2011]0103 号)，经审验确认：截至 2011 年 1 月 26 日止，东方帝维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佰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由北京东方帝维缴纳。

2011 年 2 月 15 日，安徽东方帝维就本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增加事宜在亳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后，安徽东方帝维股本结构如下：

表 1-8 截至 2011 年 2 月 15 日，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1	北京东方帝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100.00	81.00	2,200.00	货币
2	张 星	1,830.00	18.30	1,830.00	货币
3	王 军	70.00	0.70	70.00	货币
合 计		10,000.00	100.00	4,100.00	-

5、2011 年 3 月，实收资本变更

2011 年 3 月 6 日，安徽东方帝维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如下：**1、**经公司股东开会决议变更公司实收资本，实收资本由原来的 4100 万元变更为 4600 万元。本次变更累加的 500 万元由北京东方帝维出资，出资时间为 2011 年 3 月 10 日。实收资本变更后，公司股本金总额为 4600 万元，总股份 **46,000,000.00** 股，每股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各股东所持股份的比率为：北京东方帝维现金出资 2700 万元，折 **27,00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58.70%；张星现金投资 1830 万元，折 **18,30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39.78%；王军现金投资 70 万元，折 **70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52%；**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北京东方帝维、张星、王军共同签署了《安徽东方帝维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1 年 3 月 10 日，安徽安泰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安徽东方帝维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出资登记验资报告书》（安泰普信验字[2011]0223 号），经审验确认：“截至 2011 年 3 月 10 日止，东方帝维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 2 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佰万元，东方帝维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由北京东方帝维缴纳。”

2011 年 3 月 11 日，安徽东方帝维就本次实收资本增加事宜在亳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安徽东方帝维股本结构如下：

表 1-9 截至 2011 年 3 月 11 日，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1	北京东方帝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100.00	81.00	2,700.00	货币
2	张 星	1,830.00	18.30	1,830.00	货币
3	王 军	70.00	0.70	70.00	货币
合 计		10,000.00	100.00	4,600.00	-

6、2011 年 3 月，实收资本变更

2011 年 3 月 11 日，安徽东方帝维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如下：**1、**经公司股东开会决议变更公司实收资本，实收资本由原来的 4600 万元变更为 5200 万元。本次变更累加的 600 万元由北京东方帝维出资，出资时间为 2011 年 3 月 14 日。实收资本变更后，公司股本金总额为 5200 万元，总股份 **52,000,000.00** 股，每股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各股东所持股份的比率为：北京东方帝维现金出资 3300 万元，折 **33,00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63.46%；张星现金投资 1830 万元，折 **18,30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35.19%；王军现金投资 70 万元，折 **70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35%；**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北京东方帝维、张星、王军共同签署了《安徽东方帝维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1 年 3 月 15 日，安徽安泰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安徽东方帝维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出资登记验资报告书》（安泰普信验字[2011]0241 号），经审验确认：截至 2011 年 3 月 15 日止，东方帝维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 3 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陆佰万元，东方帝维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陆佰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600 万元，由北京东方帝维缴纳。

2011 年 3 月 16 日，安徽东方帝维就本次实收资本增加事宜在亳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安徽东方帝维股本结构如下：

表 1-10 截至 2011 年 3 月 16 日，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1	北京东方帝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100.00	81.00	3,300.00	货币
2	张 星	1,830.00	18.30	1,830.00	货币
3	王 军	70.00	0.70	70.00	货币
合 计		10,000.00	100.00	5,200.00	-

7、2011 年 4 月，实收资本变更

2011 年 3 月 14 日，安徽东方帝维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如下：**1、**经公司股东开会决议变更公司实收资本，实收资本由原来的 5200 万元变更为 6200 万元。本次变更累加的 1000 万元由北京东方帝维出资，出资时间为 2011 年 3 月 16 日。实收资本变更后，公司股本金总额为 6200 万元，总股份 **62,000,000.00** 股，每股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各股东所持股份的比率为：北京东方帝维现金出资 4300 万元，折 **43,00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69.35%；张星现金投资 1830 万元，折 **18,30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29.52%；王军现金投资 70 万元，折 **70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13%；**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北京东方帝维、张星、王军共同签署了《安徽东方帝维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1 年 3 月 16 日，安徽安泰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安徽东方帝维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出资登记验资报告书》（安泰普信验字[2011]0262 号），经审验确认：“截至 2011 年 3 月 16 日止，东方帝维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 4 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万元，东方帝维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由北京东方帝维缴纳。”

2011 年 4 月 12 日，安徽东方帝维就本次实收资本增加事宜在亳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安徽东方帝维股本结构如下：

表 1-11 截至 2011 年 4 月 12 日，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1	北京东方帝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100.00	81.00	4,300.00	货币
2	张 星	1,830.00	18.30	1,830.00	货币
3	王 军	70.00	0.70	70.00	货币
合 计		10,000.00	100.00	6,200.00	-

8、2011 年 4 月，实收资本变更

2011 年 4 月 19 日，安徽东方帝维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如下：**1**、经公司股东开会决议变更公司实收资本，实收资本由原来的 6200 万元变更为 8200 万元。本次变更累加的 2000 万元由北京东方帝维出资，出资时间为 2011 年 4 月 20 日。实收资本变更后，公司股本金总额为 8200 万元，总股份 **82,000,000.00** 股，每股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各股东所持股份的比率为：北京东方帝维现金出资 6300 万元，折 **63,000,000.00** 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63%；张星现金出资 1830 万元，折 **18,300,000.00** 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8.3%；王军现金出资 70 万元，折 **700,000.00** 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7%；**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北京东方帝维、张星、王军共同签署了《安徽东方帝维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1 年 4 月 22 日，安徽安泰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安徽东方帝维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 5 期出资登记验资报告书》（安泰普信验字[2011]0412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1 年 4 月 22 日止，东方帝维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 5 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仟万元，东方帝维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由北京东方帝维缴纳。

2011 年 4 月 25 日，安徽东方帝维就本次实收资本增加事宜在亳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安徽东方帝维股本结构如下：

表 1-12 截至 2011 年 4 月 25 日，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1	北京东方帝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100.00	81.00	6,300.00	货币
2	张 星	1,830.00	18.30	1,830.00	货币
3	王 军	70.00	0.70	70.00	货币
合 计		10,000.00	100.00	8,200.00	-

9、2011 年 8 月，实收资本变更

2011 年 8 月 21 日，安徽东方帝维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如下：**1**、北京东方帝维将认缴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转让给股东张星，公司股东股权变更后，北京东方帝维认缴注册资本 7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6%；张星认缴注册资本 23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3.3%；王军认缴注册资本 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70%；**2**、决定增加公司实收资本（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不变），由原来的 8200 万元增加到 8700 万元，公司新增加的实收资本 500 万元由股东张星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50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后，北京东方帝维实缴资本 6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3%；张星实缴资本 23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3.3%；王军实缴资本 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7%；**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8 月 19 日，北京东方帝维与张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如下：**1**、转让方北京东方帝维将所持公司股权 5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500 万元）转让给受让方张星；**2**、受让方受让上述股权后，股东对原公司的章程、协议等文件进行修改和完善；**3**、受让方按其出资额承担受让后公司所产生的所有债权、债务及其他费用。

2011 年 8 月 21 日，北京东方帝维、张星、王军共同签署了《安徽东方帝维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1 年 8 月 22 日，安徽安泰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安徽东方帝维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出资登记验资报告书》（安泰普信验字[2011]0939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1 年 8 月 22 日止，东方帝维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 6 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佰万元，东方帝维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由张星缴纳。

2011年8月24日，安徽东方帝维就本次实收资本增加事宜在亳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安徽东方帝维股本结构如下：

表 1-13 截至 2011 年 8 月 24 日，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1	北京东方帝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600.00	76.00	6,300.00	货币
2	张 星	2,330.00	23.30	2,330.00	货币
3	王 军	70.00	0.70	70.00	货币
合 计		10,000.00	100.00	8,700.00	-

10、2011 年 12 月，实收资本变更

2011年12月28日，安徽东方帝维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如下：**1**、北京东方帝维认缴7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6%；张星认缴注册资本23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3.3%；王军认缴注册资本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7%；**2**、决定增加公司实收资本（注册资本10000万元不变），由原来的8700万元增加到10000万元，公司新增加的实收资本1300万元由股东北京东方帝维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1300万元；实收资本变更后，北京东方帝维实缴资本7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6%；张星实缴资本23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3.3%；王军实缴资本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7%；**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12月28日，北京东方帝维、张星、王军共同签署了《安徽东方帝维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1年12月29日，安徽安泰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安徽东方帝维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7期出资登记验资报告书》（安泰普信验字[2011]1452号），审验确认：截至2011年12月29日止，东方帝维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7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叁佰万元，东方帝维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仟叁佰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1300万元，由北京东方帝维缴纳。

2011年12月30日，安徽东方帝维就本次实收资本增加事宜在亳州市工商局

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安徽东方帝维股本结构如下：

表 1-14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1	北京东方帝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600.00	76.00	7,600.00	货币
2	张 星	2,330.00	23.30	2,330.00	货币
3	王 军	70.00	0.70	70.00	货币
合 计		10,000.00	100.00	10,000.00	-

11、2012 年 3 月，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

2012 年 3 月 7 日，安徽东方帝维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如下：**1**、北京东方帝维认缴 8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7.33%；张星认缴注册资本 23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53%；王军认缴注册资本 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47%；**2**、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0000 万元增加到 15000 万元，实收由原来的 10000 万元增加到 11000 万元，公司新增加的实收资本 1000 万元由股东北京东方帝维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100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后，北京东方帝维实缴资本 8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7.33%；张星实缴资本 23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53%；王军实缴资本 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47%；**3**、同意重新修订公司章程。

2012 年 3 月 7 日，北京东方帝维、张星、王军共同签署了《安徽东方帝维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2 年 3 月 8 日，安徽安泰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安徽东方帝维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验资报告书》（安泰普信验字[2012]0273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2 年 3 月 8 日止，东方帝维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由北京东方帝维缴纳。

2012 年 3 月 13 日，安徽东方帝维就本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增加事宜在亳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后，安徽东方帝维股本结构如下：

表 1-15 截至 2012 年 3 月 13 日，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1	北京东方帝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600.00	84.00	8,600.00	货币
2	张 星	2,330.00	15.53	2,330.00	货币
3	王 军	70.00	0.47	70.00	货币
合 计		15,000.00	100.00	11,000.00	-

12、2012 年 3 月，实收资本变更

2012 年 3 月 13 日，安徽东方帝维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如下：**1**、经公司股东开会决议变更公司实收资本，实收资本由原来的 11000 万元变更为 12000 万元。本次变更累加的 1000 万元由北京东方帝维以货币出资，出资时间为 2012 年 3 月 13 日。实收资本变更后，公司股本金总额为 12000 万元，总股份 **120,000,000.00 股**，每股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各股东所持股份的比率为：北京东方帝维现金出资 9600 万元，折 **96,000,000.00 股**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64%；张星现金投资 2330 万元，折 **23,300,000.00 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5.53%；王军现金投资 70 万元，折 **700,000.00 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47%；**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3 月 13 日，北京东方帝维、张星、王军共同签署了《安徽东方帝维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2 年 3 月 14 日，安徽安泰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安徽东方帝维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验资报告书》（安泰普信验字[2012]0304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2 年 3 月 14 日止，东方帝维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由北京东方帝维缴纳。

2012 年 3 月 23 日，东方帝维就本次实收资本增加事宜在亳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安徽东方帝维股权结构如下：

表 1-16 截至 2012 年 3 月 13 日，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1	北京东方帝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600.00	84.00	9,600.00	货币
2	张 星	2,330.00	15.53	2,330.00	货币
3	王 军	70.00	0.47	70.00	货币
合 计		15,000.00	100.00	12,000.00	-

13、2012 年 7 月，实收资本变更

2012 年 6 月 29 日，安徽东方帝维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如下：1、经公司股东开会决议变更公司实收资本，实收资本由原来的 12000 万元变更为 12969 万元。本次变更累加的 969 万元由北京东方帝维以货币出资，出资时间为 2012 年 6 月 29 日。

2012 年 6 月 29 日，北京东方帝维、张星、王军共同签署了《安徽东方帝维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2 年 6 月 29 日，安徽安泰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安徽东方帝维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验资报告书》(安泰普信验字[2012]0884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2 年 6 月 29 日止，东方帝维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玖佰陆拾玖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969 万元，由北京东方帝维缴纳。

2012 年 7 月 3 日，安徽东方帝维就本次实收资本增加事宜在亳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安徽东方帝维股权结构如下：

表 1-17 截至 2012 年 7 月 3 日，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1	北京东方帝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600.00	84.00	10,569.00	货币
2	张 星	2,330.00	15.53	2,330.00	货币
3	王 军	70.00	0.47	70.00	货币

合 计	15,000.00	100.00	12,969.00	-
-----	-----------	--------	-----------	---

14、2013 年 1 月，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

2012 年 12 月 26 日，安徽东方帝维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如下：1、决议公司新增股东一名，由原来的三个股东变更为四个股东，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5000 万元变更为 15100 万元，实收资本由原来的 12969 万元变更为 13069 万元，本次变更累加的 100 万元由新增股东布和以货币出资，出资时间为 2012 年 12 月 28 日。实收资本变更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13069 万元，总股份 **130,690,000.00** 股，每股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各股东所持股份的比率为：北京东方帝维现金投资 10569 万元，折 **105,690,000.00** 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69.99%；张星现金投资 2330 万元，折 **23,300,000.00** 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5.44%；王军现金投资 700000.00 元，折 **700,000.00** 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47%；布和现金投资 100 万元，折 **1,000,000.00** 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66%；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12 月 28 日，北京东方帝维、张星、王军、布和共同签署了《安徽东方帝维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2 年 12 月 28 日，安徽安泰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安徽东方帝维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验资报告书》（安泰普信验字[2012]1620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2 年 12 月 21 日止，东方帝维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由公司新股东布和缴纳。

2013 年 1 月 4 日，安徽东方帝维就本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增加事宜在亳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后，安徽东方帝维股本结构如下：

表 1-18 截至 2013 年 1 月 4 日，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1	北京东方帝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600.00	83.44	10,569.00	货币
2	张 星	2,330.00	15.44	2,330.00	货币
3	王 军	70.00	0.46	70.00	货币

4	布 和	100.00	0.66	100.00	货币
	合 计	15,100.00	100.00	13,069.00	-

15、2013 年 1 月，实收资本变更（本月第二次增加）

2013 年 1 月 7 日，安徽东方帝维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如下：**1**、经公司股东开会决议，实收资本由原来的 13069 万元变更为 13529 万元，本次变更累加的 460 万元由股东北京东方帝维以货币出资，出资时间为 2013 年 1 月 6 日；**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1 月 18 日，安徽东方帝维再次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如下：**1**、经公司股东开会决议，实收资本由原来的 13529 万元变更为 14069 万元，本次变更累加的 540 万元由股东北京东方帝维以货币出资，出资时间为 2013 年 1 月 18 日；**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1 月 18 日，北京东方帝维、张星、王军、布和共同签署了《安徽东方帝维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3 年 1 月 7 日，安徽安泰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安徽东方帝维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验资报告书》（安泰普信验字[2013]0025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3 年 1 月 6 日止，东方帝维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 4 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肆佰陆拾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460 万元，由公司股东北京东方帝维缴纳。

2013 年 1 月 18 日，安徽安泰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安徽东方帝维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 5 期出资验资报告书》（安泰普信验字[2013]0095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3 年 1 月 18 日止，东方帝维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 5 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佰肆拾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540 万元，由公司股东北京东方帝维缴纳。

2013 年 1 月 21 日，安徽东方帝维就本次实收资本增加事宜在亳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安徽东方帝维股本结构如下：

表 1-19 截至 2013 年 1 月 21 日，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1	北京东方帝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600.00	83.44	11,569.00	货币
2	张 星	2,330.00	15.44	2,330.00	货币
3	王 军	70.00	0.46	70.00	货币
4	布 和	100.00	0.66	100.00	货币
合 计		15,100.00	100.00	14,069.00	-

16、2013 年 3 月，股东变更

2013 年 3 月 20 日，安徽东方帝维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如下：一、为东方帝维加快发展，拟引进实业投资人--榆林市天诚沙漠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林天诚”）。经股东大会开会议决，同意以下股东将部分或全部股份转让给榆林天诚：1、北京东方帝维持有安徽东方帝维 **115,690,000.00 股份**（实收资本 1156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6.62%）中转让给榆林天诚 **48,320,000.00 股份**，占注册资本的 32%；2、股权转让变更后，股本构成及份额：公司股本总额为 15100 万元，总股份 **151,000,000.00 股**，每股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各股东所持股份的比率为：北京东方帝维现金投资 6737 万元，折成 **67,37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62%；榆林天诚现金投资 4832 万元，折成 **48,3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张星现金投资 2330 万元，折成 **23,3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43%；布和现金投资 100 万元，折成 **1,0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6%；王军现金投资 70 万元，折成 **7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6%；3、免去张兴明先生东方帝维董事长职务，任命张星先生为东方帝维董事长；4、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3 月 20 日，北京东方帝维与榆林天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如下：1、北京东方帝维将所持公司股权 4832 万元（实收资本 483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2%）转让给榆林天诚；2、榆林天诚同意转让；3、股权转让后，东方帝维的前期投入经双方确认后，榆林天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按照其在东方帝维股权份额享受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

2013 年 3 月 20 日，北京东方帝维、榆林天诚、张星、王军、布和共同签署了《安徽东方帝维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3年3月21日，安徽东方帝维就本次变更事宜在亳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安徽东方帝维股本结构如下：

表 1-20 截至 2013 年 3 月 21 日，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1	北京东方帝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768.00	51.44	6,737.00	货币
2	榆林市天诚沙漠开发有限公司	4,832.00	32.00	4,832.00	货币
3	张 星	2,330.00	15.44	2,330.00	货币
4	王 军	70.00	0.46	70.00	货币
5	布 和	100.00	0.66	100.00	货币
合 计		15,100.00	100.00	14,069.00	-

17、2013年8月，实收资本变更

2013年8月8日，安徽东方帝维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如下：**1**、经公司股东开会决议，实收资本由原来的14069万元变更为15100万元，本次变更累加的1031万元由股东北京东方帝维以货币出资，出资时间为2013年8月8日；**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北京东方帝维、榆林天诚、张星、王军、布和共同签署了《安徽东方帝维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3年8月8日，安徽安泰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安徽东方帝维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6期出资验资报告》(安泰普信验字[2013]1205号)，审验确认：截至2013年8月8日止，东方帝维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6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零叁拾壹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1031万元，由公司股东北京东方帝维缴纳。

2013年8月9日，安徽东方帝维就本次实收资本增加事宜在亳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安徽东方帝维股权结构如下：

表 1-21 截至 2013 年 8 月 9 日，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1	北京东方帝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768.00	51.44	7,768.00	货币
2	榆林市天诚沙漠开发有限公司	4,832.00	32.00	4,832.00	货币
3	张 星	2,330.00	15.44	2,330.00	货币
4	王 军	70.00	0.46	70.00	货币
5	布 和	100.00	0.66	100.00	货币
合 计		15,100.00	100.00	15,100.00	-

18、2014 年 7 月，股东、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

2014 年 1 月 4 日，安徽汇智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汇智富”）作为投资方与安徽东方帝维及安徽东方帝维股东（北京东方帝维、榆林天诚、张星、王军、布和）签署《关于安徽东方帝维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协议主要约定了以下条款：(1)、合同各方同意，安徽东方帝维本次新发行股份 **13,700,000.00** 股由安徽汇智富认购，每股发行价格为 1.46 元，安徽汇智富总出资额为 2000 万元，安徽汇智富出资 2000 万元认购新发行股份 **13,700,000.00** 股，占新股发行及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8.32%。(2) 合同各方确认，本次安徽汇智富认购公司新发行股份的投资估值计算方法以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基础，并加计相应的资金成本。经各方确认，安徽汇智富以每股 1.46 元购买公司股份。公司净资产应当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审计确定。(3)安徽汇智富投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1370 万元，即注册资本由原 15100 万元增至 16470 万元。安徽汇智富总出资额 2000 万元高于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 630 万元全部计为安徽东方帝维的资本公积金。

2014 年 1 月 20 日，安徽东方帝维再次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如下议案：一、同意吸收安徽汇智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汇智富”）为新股东；二、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股份 1370 万元，扩股后公司股份为 **164,7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相应地，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37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6470 万元。新增股本全部由安徽汇智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出资，其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总出资为 1370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14年2月10日；三、公司章程修正案。根据本次增资及股东之间的约定，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

2014年1月20日及2014年1月26日，北京东方帝维、榆林天诚、张星、王军、布和与安徽汇智富分别签署了《安徽东方帝维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2月10日，安徽安泰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安徽东方帝维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登记验资报告》(安泰普信验字[2014]227号)，审验确认：截至2014年2月10日止，东方帝维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叁佰柒拾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1370万元，由公司股东安徽汇智富缴纳。安徽汇智富向公司账户缴存人民币2000万元，超出的63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4年7月10日，安徽东方帝维就本次变更事宜在亳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安徽东方帝维股本结构如下：

表 1-22 截至 2014 年 7 月 10 日，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1	北京东方帝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768.00	47.16	7,768.00	货币
2	榆林市天诚沙漠开发有限公司	4,832.00	29.34	4,832.00	货币
3	安徽汇智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70.00	8.32	1,370.00	货币
4	张 星	2,330.00	14.15	2,330.00	货币
5	王 军	70.00	0.43	70.00	货币
6	布 和	100.00	0.61	100.00	货币
合 计		16,470.00	100.00	16,470.00	-

19、2014年12月，股东变更

2014年12月10日，安徽东方帝维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如下：一、同意公司股东布和将其所持公司股份**1,000,000**股转让给郭莉、杨成丰、李莹莹。其

他股东放弃购买权；二、公司章程修正案。根据本次股份转让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

2014年12月10日，布和与郭莉、杨成丰、李莹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如下内容：1、布和将其持有的东方帝维 500,000 股转让于郭莉，300,000 股股权转让于杨成丰，200,000 股转让于李莹莹；2、郭莉应付转让价款 50 万元，杨成丰应付转让价款 30 万元，李莹莹应付转让价款 20 万元。上述价款应于本协议签订后 30 日内向布和全部付清。

2014年12月10日，安徽东方帝维法定代表人张星签署了《安徽东方帝维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12月26日，安徽东方帝维就本次变更事宜在亳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安徽东方帝维股权结构如下：

表 1-2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1	北京东方帝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768.00	47.16	7,768.00	货币
2	榆林市天诚沙漠开发有限公司	4,832.00	29.34	4,832.00	货币
3	安徽汇智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70.00	8.32	1,370.00	货币
4	张 星	2,330.00	14.15	2,330.00	货币
5	王 军	70.00	0.43	70.00	货币
6	郭 莉	50.00	0.30	50.00	货币
7	杨成丰	30.00	0.18	30.00	货币
8	李莹莹	20.00	0.12	20.00	货币
合 计		16,470.00	100.00	16,470.00	-

(二) 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章程（挂牌适用稿）》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现任五名董事分别是：张兴明、张星、王德文、杨成丰和郭莉。

1、张兴明，相关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股权结构情况（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本届董事任期至2018年8月。

2、张星，相关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股权结构情况（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之“2、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本届董事任期至2018年8月。

3、王德文，男，1972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王德文先生毕业于复旦大学、硕士。现任安徽汇智富基金总经理，曾担任丰原生化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主持运作多起企业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项目，拥有丰富的资本运作和企业实际管理经验。本届董事任期至2018年8月。

4、杨成丰，1976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杨成丰先生，1999年毕业于南京政治学院；2000年就职于亳州市药材公司；2003年任职于山西双鹰动物药业；2007工作于山西海森生物制品有限公司；2013年4月任东方帝维QC部质检员。现任公司董事、QC部质检员。本届董事任期至2018年8月。

5、郭莉，1988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郭莉女士2006年毕业于安徽万博科技职业学院（现名：安徽对外经贸职业学院），2007年任职于北京东方帝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2009年任职于山西双鹰动物药业有限公司销售内勤部；2010年任职于山西海森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财务部；2012年任职于山西海森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供应部；2013至今任职于东方帝维供应部。现任公司董事、供应部经理。本届董事任期至2018年8月。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章程（挂牌适用稿）》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公司现任的三名监事分别是王军、肖广杰和李莹莹，其中王军任监事会主席，肖广杰为由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监事简历如下：

1、王军，1976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王军先生于2000年毕业于安徽亳州电视大学；2001年就职于山西海森生物制品有限公司；2005年于亳州市帝维禽业工作；2009年工作于山西双鹰动物药业；2013年1月4日至今任东方帝维QC部质检员。现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肖广杰，1959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

肖广杰于2002年至2004年在山西双鹰动物药业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04年10月至2005年07月任职于北京东方帝维任办公室主任。2005年8月到2014年4月出任山西海森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4年5月至今任东方帝维审计部部长。现担任公司监事。

3、李莹莹，1986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李莹莹女士于2005年8月至2007年任职于北京东方帝维销售部文员；2008年至2012年担任山西海森生物制品公司采购员；2012年于东方帝维供应部工作至今。现任公司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章程（挂牌适用稿）》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以及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1名，其中总经理为布和，副总经理为王成业、肖华春，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为闫莹。

1、布和，1962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畜牧专业。布和先生于1985年毕业于内蒙古农业大学动科院；1986年至1993年在内蒙古畜牧业厅工作；1994年至2010年任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任设备总监、党总支书记等职；2010年4月至今任东方帝维总经理。

2、闫莹，1987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大专。闫莹女士2008年毕业于芜湖商贸职业技术学院，2008年至2012年，工作于正大

会计服务公司从事会计主管工作；2013年至2015年8月，任职于东方帝维，从事会计主管工作；2015年8月至今，就职于东方帝维，担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一职。

3、王成业，1967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王成业先生1988年毕业于南京农业大学兽医系兽医生物制品专业；1988年7月至2008年5月任职于广西生物制品厂；2008年5月至2013年5月任职于广西丽原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6月至2015年7月任职于肇庆大华农生物药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8月份至今任职于东方帝维，担任副总经理一职，负责企业生产。

4、肖华春，1975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毕业于广西大学兽医系，1997年07月至2014年04月就职于丽原生物公司，任车间经理一职；2015年2月至2015年8月于广西扬翔集团负责售后技术服务；2015年8月至今，任东方帝维副总一职，主要负责质量控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表 1-2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 数量 (股)	间接持股 数量 (股)	合计持股 数量 (股)	合计持股 比例(%)
1	张星	董事长	23,300,000.00	0.00	23,300,000.00	14.15
2	张兴明	董事	0.00	64,086,000.00	64,086,000.00	38.91
3	郭莉	董事	500,000.00	0.00	500,000.00	0.30
4	杨成丰	董事	300,000.00	0.00	300,000.00	0.18
5	王德文	董事	0.00	0.00	0.00	0.00
6	王军	监事会主席	700,000.00	0.00	700,000.00	0.43
7	肖广杰	监事	0.00	0.00	0.00	0.00

8	李莹莹	监事	200,000.00	0.00	200,000.00	0.12
9	布和	总经理	0.00	0.00	0.00	0.00
10	王成业	副总经理	0.00	0.00	0.00	0.00
11	肖华春	副总经理	0.00	0.00	0.00	0.00
12	闫莹	财务总监兼董秘	0.00	0.00	0.00	0.00

七、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表 1-24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4,068.49	33,415.80	29,945.5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271.73	10,971.62	12,401.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270.02	10,971.62	12,401.48
每股净资产（元）	0.50	0.67	0.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50	0.67	0.8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5.72	67.17	58.59
流动比率（倍）	0.09	0.03	0.06
速动比率（倍）	0.07	0.01	0.01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05.00	-	-
净利润（万元）	-2,699.89	-3,429.86	-1,404.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01.60	-3,429.86	-1,404.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90.01	-3,477.29	-1,403.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91.71	-3,477.29	-1,403.80
毛利率（%）	-52.81	-	-
净资产收益率（%）	-28.08	-27.40	-11.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9.02	-27.77	-11.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1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1	-0.09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11	-	-
存货周转率（次）	2.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28.03	-1,556.53	-1,101.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0.09	-0.07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div2+Ei\times Mi\div M0-Ej\times Mj\div M0+Ek\times Mk\div M0)$$

其中：P0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内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内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3、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4、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数
- 5、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6、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7、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8、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9、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联系电话：0551-65161650

传真：0551-65161659

项目小组负责人：王锋

项目组成员：王锋 张旭 郑正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晓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6 层

联系电话：0551-62620429

传真：0551-62620450

经办律师：祝传颂 夏博轶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陈永宏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A

联系电话：010-88827699

传真：010-88018737

经办会计师：周学民 江峰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述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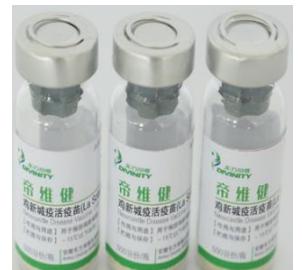
公司是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兽用生物制品企业，产品主要为畜用、禽用动物疫苗。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胚毒活疫苗、细胞毒活疫苗、细菌活疫苗、胚毒灭活疫苗、细菌灭活疫苗、猪瘟活疫苗（兔源）生产与销售。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畜用、禽用动物疫苗8个兽药产品生产批文，正在申请的动物疫苗为15个。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为畜用、禽用动物疫苗，目前在起步阶段，公司产品所采用的知识产权为大众知识产权，公司未来的主导产品将以高附加值的储备产品为主。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规格型号	产品特性及应用领域
鸡新城疫中等毒力活疫苗 (Mukteswar株)		(1) 500 羽份/瓶 (2) 1000 羽份/瓶 (3) 2000 羽份/瓶	本品系用鸡新城疫病毒中等毒力 Mukteswar 株(I 系), 接种 SPF 鸡胚培养, 收获感染胚液, 加适宜稳定剂, 经冷冻真空干燥制成。适用于 2 月龄以上的鸡预防鸡新城疫。
猪瘟活疫苗 (细胞源)		(1) 10 头份/瓶 (2) 20 头份/瓶 (3) 50 头份/瓶 (4) 100 头份/瓶	本品系用猪瘟兔化弱毒株 (CVCC AV1412) 接种易感细胞培养, 收获细胞培养物, 加适宜稳定剂, 经冷冻真空干燥制成。用于预防猪瘟。

山羊痘活疫苗		(1) 25 头份/瓶 (2) 50 头份/瓶 (3) 100 头份/瓶	本品系用山羊痘病毒弱毒株 (CVCC AV41) 接种绵羊羔睾丸细胞培养, 收获病毒培养物, 加适宜稳定剂, 经冷冻真空干燥制成。用于预防山羊痘及绵羊痘。
仔猪副伤寒活疫苗		(1) 10 头份/瓶 (2) 20 头份/瓶 (3) 50 头份/瓶 (4) 100 头份/瓶	本品系用猪霍乱沙门氏菌 C500 弱毒株 (CVCC 79500) 接种适宜培养基培养, 收获培养物, 加适宜稳定剂, 经冷冻真空干燥制成。用于预防仔猪副伤寒
布氏菌病活疫苗 (S2 株)		(1) 40 头份/瓶 (2) 80 头份/瓶 (3) 160 头份/瓶 (4) 320 头份/瓶	本品系用猪种布氏菌 S2 株 (CVCC 70502) 接种适宜培养基培养, 收获培养物, 加适宜稳定剂, 经冷冻真空干燥制成。用于预防羊、猪和牛布氏菌病
猪瘟活疫苗 (兔源)		(1) 5 头份/瓶 (2) 10 头份/瓶 (3) 20 头份/瓶 (4) 50 头份/瓶 (5) 100 头份/瓶	本品系用猪瘟兔化弱毒株 (CVCC AV1412) 接种兔, 收获感染兔的脾脏及淋巴结, 制成乳剂, 加适宜稳定剂, 经冷冻真空干燥制成。用于预防猪瘟
政府采购专用猪瘟活疫苗 (细胞源)		(1) 20 头份 (2) 40 头份/瓶 (3) 50 头份/瓶 (4) 60 头份/瓶	本品系用猪瘟兔化弱毒株接种易感细胞培养, 收获细胞培养物, 加适宜稳定剂, 经冷冻真空干燥制成。用于预防猪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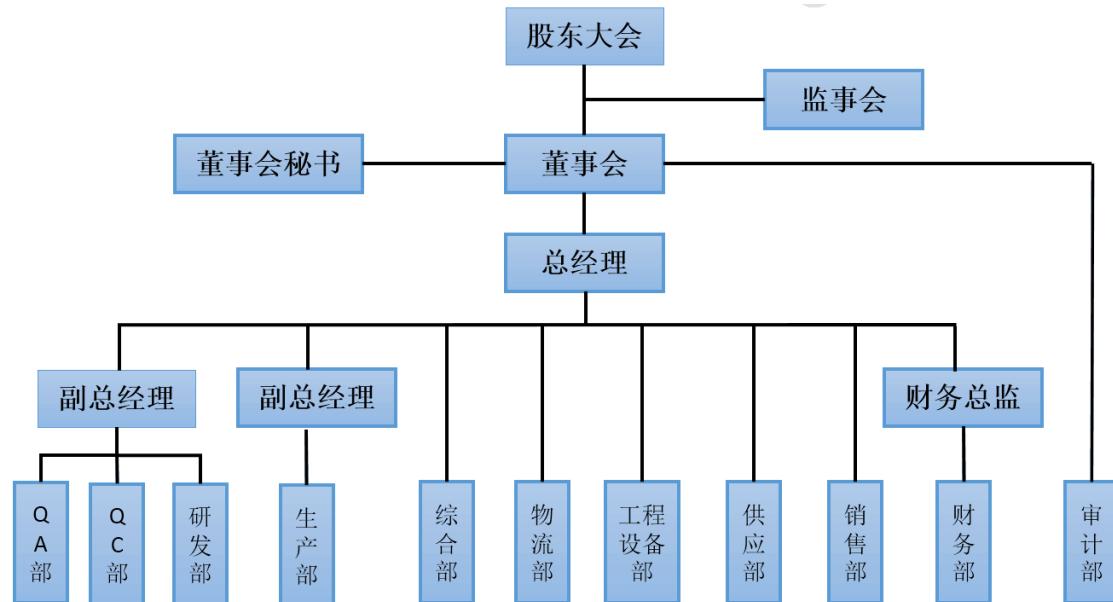
鸡新城疫活疫苗(Clone30株)		(1) 100 羽份/瓶 (2) 250 羽份/瓶 (3) 500 羽份/瓶 (4) 1000 羽份/瓶 (5) 2000 羽份/瓶	本品系用鸡新城疫病毒低毒力弱毒接种 SPF 鸡胚培养, 收获感染鸡胚液, 加适宜稳定剂, 经冷冻真空干燥制成。用于预防鸡新城疫。
鸡新城疫活疫苗(La Sota株)		(1) 100 羽份/瓶 (2) 250 羽份/瓶 (3) 500 羽份/瓶 (4) 1000 羽份/瓶 (5) 2000 羽份/瓶	本品系用鸡新城疫病毒低毒力弱毒 La Sota 株 (CVCC AV1615) 接种 SPF 鸡胚培养, 收获感染鸡胚液, 加适宜稳定剂, 经冷冻真空干燥制成。用于预防鸡新城疫。
政府采购专用猪瘟活疫苗 (脾淋源)		(1) 5 头份/瓶 (2) 10 头份/瓶 (3) 20 头份/瓶 (4) 40 头份/瓶 (5) 50 头份/瓶 (6) 60 头份/瓶	本品系用猪瘟兔化弱毒株接种家兔, 收获感染家兔的脾脏及淋巴结 (简称脾淋), 制成乳剂, 加适宜稳定剂, 经冷冻真空干燥制成。用于预防猪瘟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东方帝维已设置了财务部、生产部、研发部、供应部、审计部、销售部、物流部、综合部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东方帝维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图 2-1 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各部门及相关职责如下：

表 2-1 公司各部门相关职责

编号	部门	职能
1	QA 部	负责企业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与完善，运行过程中的质量协调、监督、审核和评价工作
2	QC 部	负责疫苗半成品、成品的检验工作
3	生产部	负责灭活疫苗的生产、安全、管理等工作
4	综合部	负责行政、后勤、人事工作
5	审计部	负责检查卫生，审计公司内部材料消耗等工作
6	物流部	负责物料及产成品的收、储、发等管理工作
7	工程设备部	负责厂区水、电、设备的日常维修工作
8	供应部	负责原料采购工作
9	销售部	负责市场营销等工作
10	财务部	负责财务核算、监督和管理工作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采购流程

公司的采购流程分为一般原材料采购流程和菌（毒、虫）种采购流程。

（1）、一般原材料采购流程

- a) 与生产相关的物料，供货单位必须是经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单位，具体按“供应商质量评估管理规程”执行。
- b) 各班组所需要的物料和实验动物，由班组长填写“物料需求计划单”或“检验动物月需求计划单”，经部门经理审批后，报物流部，由物流部形成“采购计划单”，报总经理审批后，采购员方可办理采购。
- c) 物料采购：采购员根据采购计划单的要求，与供货单位签订供货合同或“采购订单”，联系供应商进行采购发货。
- d) 实验动物采购：采购员根据采购计划单联系实验动物基地，并通知 QC 部检验动物血样，根据 QC 部的“检验动物血样通知单”，与供货单位签订供货合同或采购订单，实验动物到厂后由 QC 部、库管员监督到厂动物的质量与数量，直接办理出入库手续，交付使用部门。
- e) 供货单位物料检验报告和送货清单（一式三联、加盖公章）必须随货同行。物料到厂后，采购员依据采购订单或合同与送货清单复核所到货物是否有误，并在送货清单上与送货人签字确认。
- f) 采购员确认的送货清单交库房管理员，库房管理员根据“物料的入库、贮存、发放管理规程”验收送到货物，核对验收无误后在送货清单上确认签字后入库。
- g) 办公用品的采购参照此规程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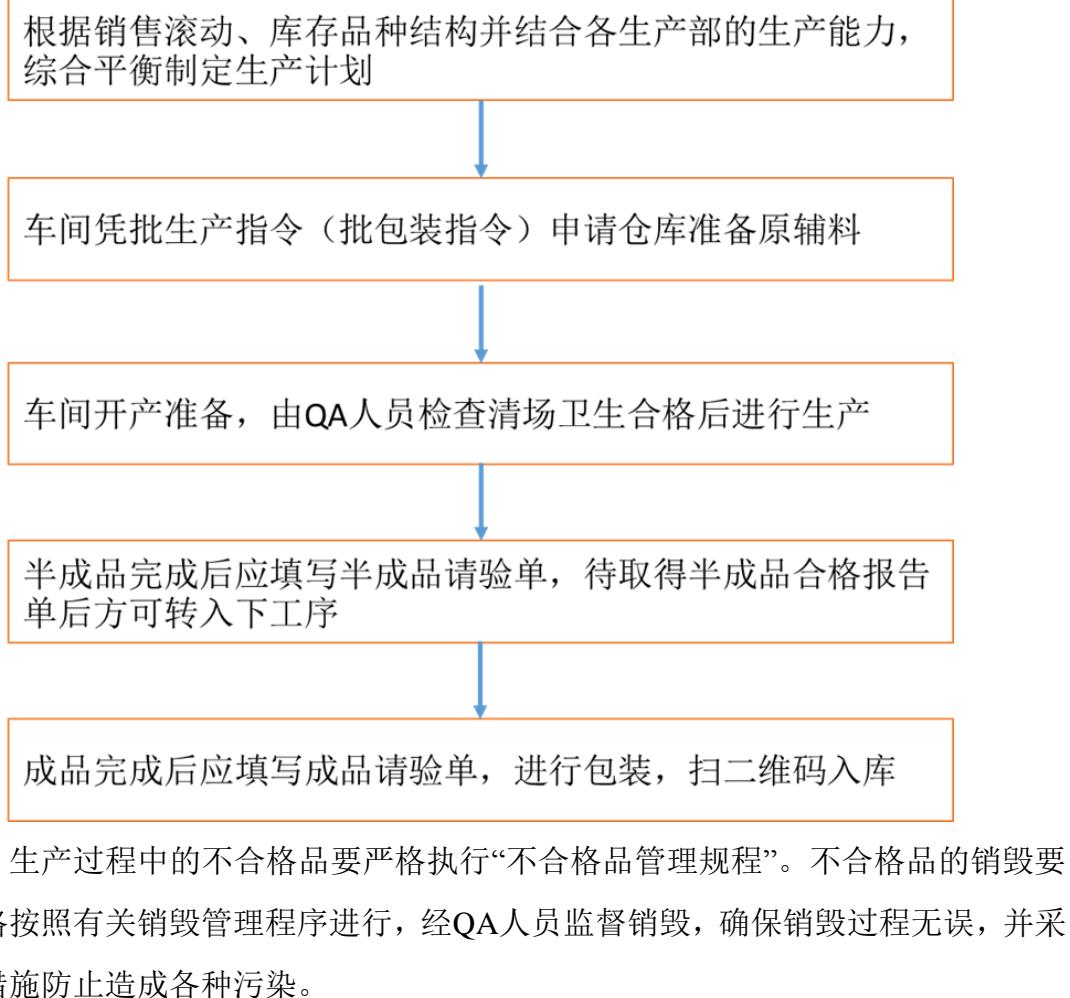
（2）、菌（毒、虫）种采购流程

- a) 生产部提出菌（毒、虫）种使用计划；
- b) QA 部向农业部递交菌（毒、虫）种认定申请材料；

- c) 农业部在 20 个工作日内审核结束，并核发兽医微生物菌（毒、虫）种批件；
- d) 企业将批件、订购单、介绍信一并传真至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菌毒种保藏中心；
- e) 菌毒种保藏中心审核第四条所需资料，资料齐全受理后，将所购菌毒种连同发票一起邮寄到申购单位。
- f) 购买细胞订货流程同上，细胞概不邮寄，自取。

2、生产流程

图 2-2 公司产品生产流程



3、销售流程

公司的销售流程按市场苗和强制苗分为订单销售流程和招标销售流程。

图2-3 公司订单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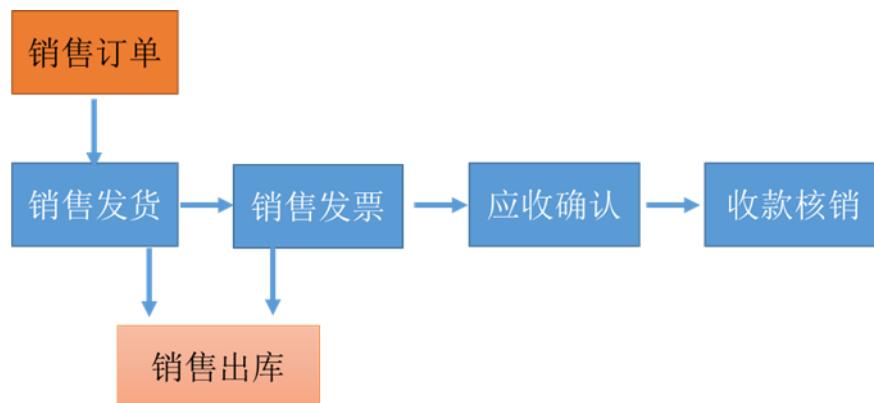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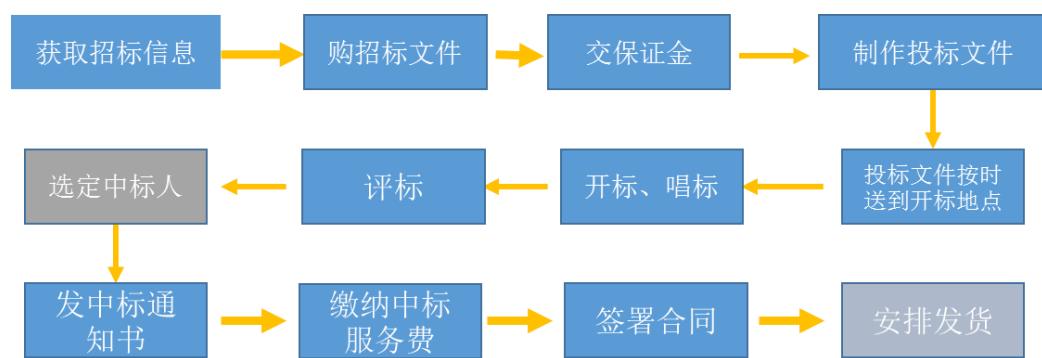


图2-4 公司招标销售流程



4、工艺流程

公司产品的工艺流程主要有如下几种：

图2-5 山羊痘活疫苗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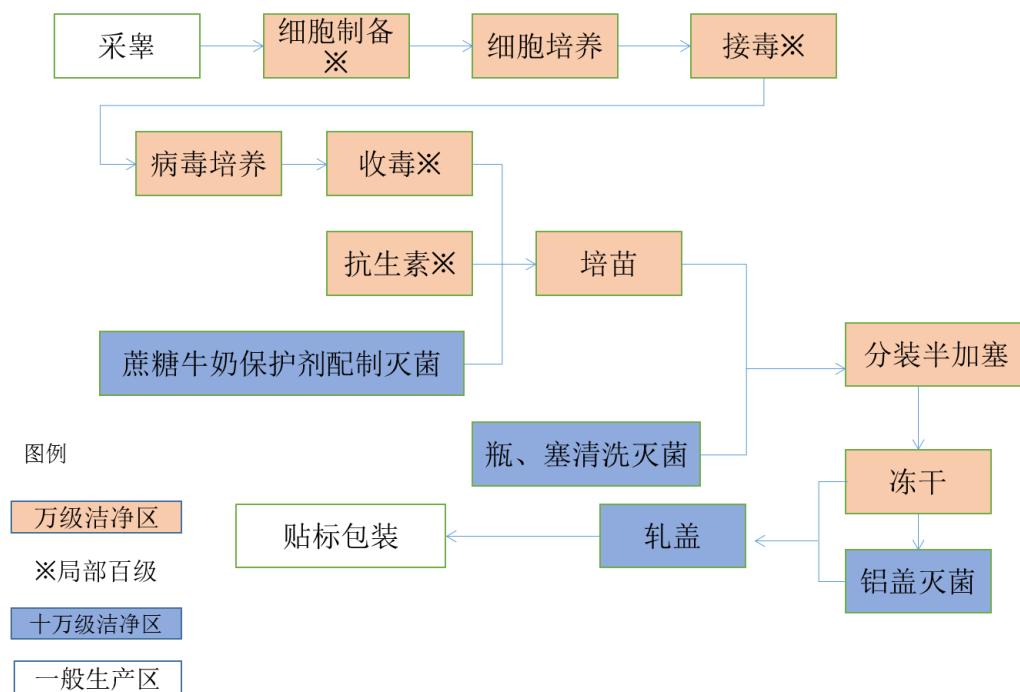


图2-6 鸡新城疫活疫苗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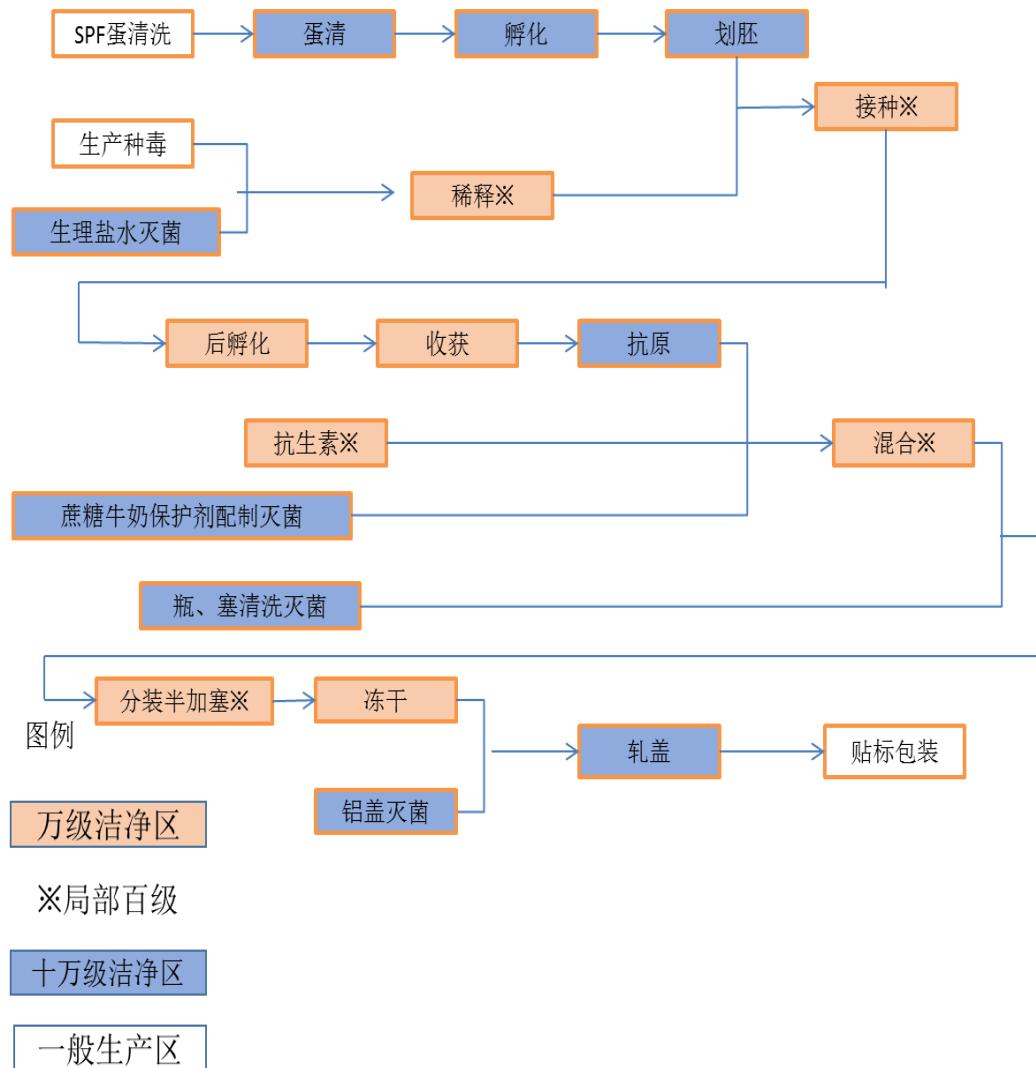


图2-7 猪瘟活疫苗（兔源）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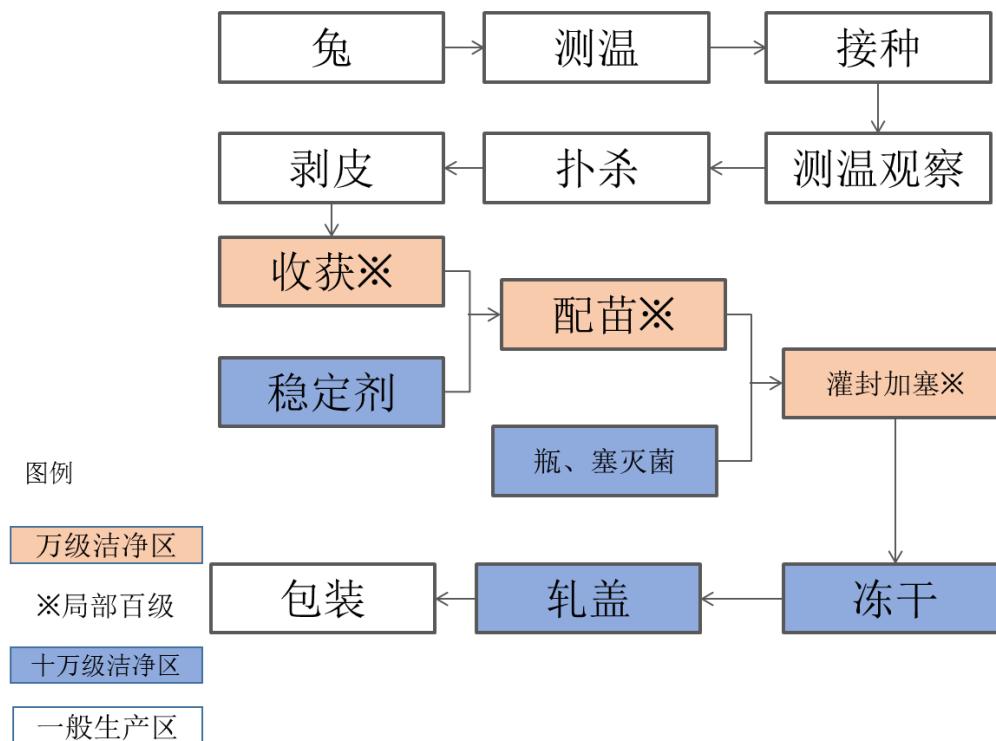


图2-8 布氏菌病活疫苗（S2株）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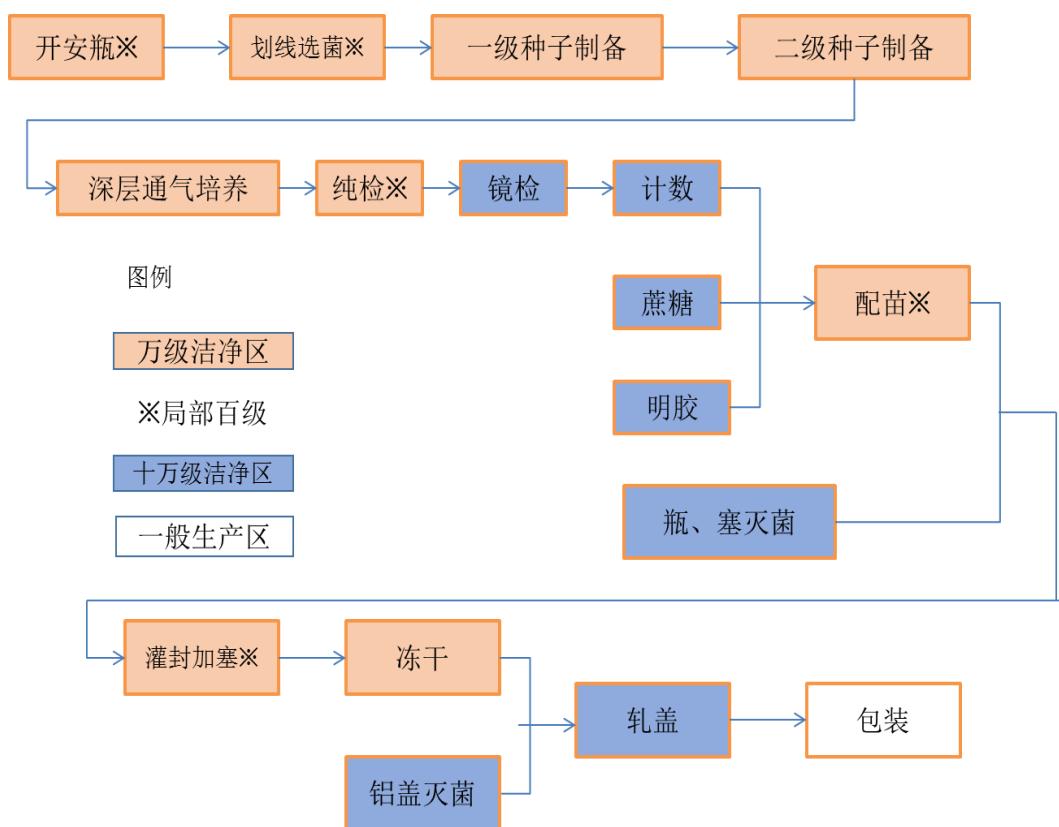


图 2-9 政府采购专用猪瘟活疫苗（细胞源）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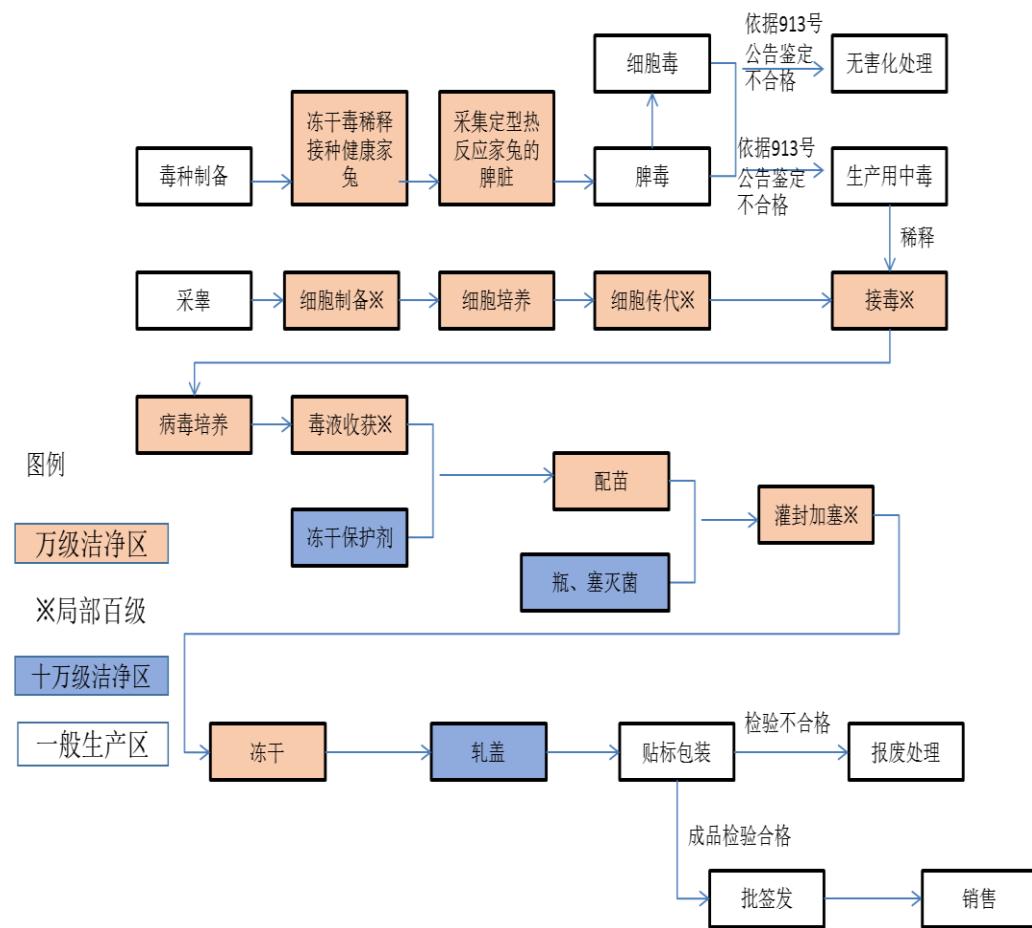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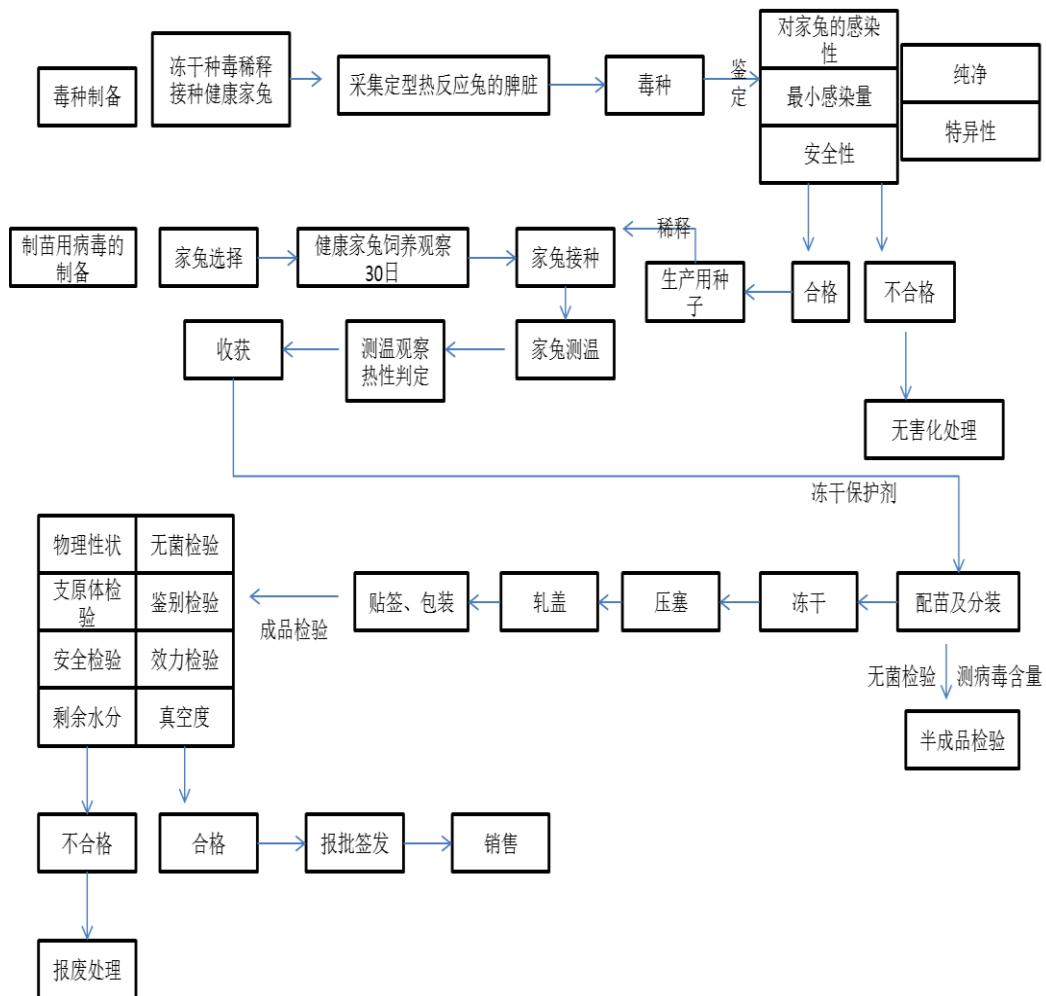


图2-10 政府采购专用猪瘟活疫苗（脾淋源）的工艺流程



三、公司拥有的关键资源情况

(一)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

1、公司现有技术

通过前期与科研单位、其他厂家的合作，加之自身研发、摸索，公司在兽用、禽用疫苗生产上已拥有多个国内先进乃至国内领先的技术。

表 2-2 公司核心技术简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内涵	技术水平	技术应用产品	技术所处阶段
1	多联多价疫苗制备技术	解决了多联多价疫苗的复配、免疫干扰等技术难题	国内先进	鸡新支二联活疫苗、鸡新流二联灭活疫苗、鸡新支流三联灭活疫苗、猪胃肠炎-	工业生产

				腹泻二联灭活疫苗等	
2	病毒抗原浓缩技术	抗原多倍浓缩，提高多联多价苗的质量	国内领先	鸡新城疫灭活疫苗、鸡新流二联灭活疫苗、鸡新支流三联灭活疫苗、猪胃肠炎-腹泻二联灭活疫苗等	工业生产
3	低血清培养技术	中间体抗原中血清含量低，成品中血清含量也低，产品安全性好	国内先进	猪瘟活疫苗、猪蓝耳活疫苗、伪狂犬活疫苗、猪圆环灭活疫苗、猪胃肠炎-腹泻二联灭活疫苗等	工业生产
4	高密度细胞培养技术	通过提高单位体积细胞的数量，从而提高单位体积产生的病毒液的病毒含量	国内领先	病毒类疫苗	工业生产
5	细菌活疫苗抗原浓缩技术	采用先进的发酵、抗原浓缩设备及技术，多倍浓缩，提高多联多价苗的质量，同时也使多价多联疫苗的生产更加方便，从而提高生产效能及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国内先进	细菌类活疫苗	工业生产
6	细菌灭活疫苗成套工艺技术	采用先进的发酵、抗原浓缩设备及技术，实现大规模细菌灭活疫苗的生产，同时也使多价多联疫苗的生产更加方便，从而提高生产效能；结合进口佐剂技术，提高细菌灭活疫苗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及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国内先进	细菌类灭活疫苗	工业生产

2、公司的储备技术

公司通过与国内科研院校和成熟企业的合作储备了多个技术。

表 2-3 公司储备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内涵	技术水平	技术应用产品	技术所处阶段
1	细胞克隆技术	利用快速克隆技术，筛选出适合病毒增殖的敏感细胞，应用于猪瘟、猪圆环病毒等疫苗，毒价大幅度提高	国内先进	猪圆环病毒2型灭活疫苗（SH株）、猪蓝耳病疫苗	中试研究

2	病毒噬斑克隆技术	筛选出增殖能力强、免疫原性优的疫苗毒种	国内先进	猪圆环灭活疫苗、鸡新城疫灭活疫苗	实验室研究
3	新型免疫佐剂技术	通过新型免疫佐剂的应用提高现有产品的质量，包括安全性及免疫效力的提高	国内领先	猪圆环病毒2型灭活疫苗、鸡新支二联活疫苗、鸡新流二联灭活疫苗、鸡新支流三联灭活疫苗、猪胃肠炎-腹泻二联灭活疫苗等	中试研究
4	耐热冻干保护剂技术	通过应用耐热冻干保护剂技术，使活疫苗实现2-8度冷藏，便于产品的运输和保存	国内领先	细胞毒疫苗	实验室研究
5	细胞悬浮培养技术	通过细胞全悬浮、微载体悬浮培养技术的产业化应用，高密度培养细胞，可有效缩减培养空间，提高单位体积内的细胞数量，获得较高滴度抗原数量的培养液，大幅度提高疫苗产能和质量，同时也降低了生产成本	国内先进	病毒活疫苗	中试研究
6	疫苗抗原柱层析纯化技术	采用凝胶分子筛、离子交换层析技术去除疫苗中的细胞宿主杂质蛋白、血清和热源	国内领先	病毒灭活疫苗	实验室研究

3、公司的储备产品

公司通过技术转让和合作研发形式，储备了多个高附加值的产品。其中“猪圆环病毒2型灭活疫苗(DBN-SX07株)”已经向农业部申请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农业部兽药评审中心已经对“猪传染性胃肠炎、猪流行性腹泻二联灭活疫苗(WH-1株 AJ1102株)”的新兽药注册申报反馈初审意见，并已经进入临床试验审批阶段；农业部兽药评审中心对“鸭传染性浆膜炎、大肠杆菌病二联灭活疫苗(2型 RA BYT06株+078型 EC BYT01株)”的新兽药注册已经进入复核检验阶段。公猪去势合成剂和羊口疮病毒疫苗也正在积极推进产业化。

表 2-4 公司储备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说明	合作方/转让方	技术来源	技术所处阶段
1	猪圆环病毒 2 型灭活疫苗 (DBN-SX07 株)	新型疫苗, 安全高效	大北农	大北农	产业化研究
2	猪传染性胃肠炎、猪流行性腹泻二联灭活疫苗 (WH-1 株 AJ1102 株)	猪胃肠炎、猪腹泻病一针二防	华中农大	华中农大	产业化研究
3	鸭传染性浆膜炎、大肠杆菌病二联灭活疫苗 (2 型 RA BYT06 株+078 型 EC BYT01 株)	鸭浆膜炎、鸭大肠杆菌一针二防	青岛蔚蓝	青岛蔚蓝	产业化研究
4	公猪去势合成剂	简便高效的动物去势生物制剂	安徽农大	安徽农大	实验室研究
5	羊口疮病毒疫苗	新型疫苗, 安全高效	安徽农大	安徽农大	实验室研究

(二) 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表 2-5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权证编号	位置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面积(m ²)	他项权利
1	东方帝维	亳国用 (2011) 字第 01006 号	亳州市经济开发区	2061 年 1 月 6 日	出让	143334.1	抵押

2、商标权

表 2-6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公司的商标权情况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公告日期	商标权人	他项权利
1		4248913	第 5 类	2007 年 11 月 07 日	东方帝维	-
2		4069532	第 5 类	2007 年 02 月 07 日	东方帝维	-

3		4641149	第 5 类	2008 年 09 月 07 日	东方帝维	-
4		5740051	第 5 类	2009 年 12 月 07 日	东方帝维	-

注：商标权保护期为注册公告日起 10 年。

另核查，上述四项注册商标所有权人原为北京东方帝维与山西双鹰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共同所有。2013 年 8 月，安徽东方帝维与北京东方帝维、山西双鹰动物药业有限公司签署《商标所有权转让合同》，约定北京东方帝维、山西双鹰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将上述四项注册商标的所有权转让于安徽东方帝维。

3、专利权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尚未获得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

（三）公司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兽用疫苗关系到动物食品的卫生安全与公共卫生安全，并且兽用疫苗的研发、生产、经营过程涉及到病毒、细菌等病原体，因此生产经营需要获得国家管理部门的严格审批。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及《兽药生产质量规范》等一系列法律规定，兽用疫苗生产企业需从农业部取得《兽药 GMP 证书》、《兽药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批准文号后方可进行生产。公司拥有 4 条活疫苗生产线和 3 条灭活疫苗生产线。**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 7 条生产线已经全部获得兽药 GMP 证书及兽药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获得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为 8 个，正在申请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为 15 个。

表 2-7 公司已获得的相关行业许可

序号	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发证机关	登记证号	有效期
1	兽药 GMP 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014) 兽药 GMP 证字 108 号	2019 年 06 月 23 日
2	兽药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014) 兽药生产证字 12049 号	2019 年 06 月 23 日
3	兽药	山羊痘活疫苗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兽药生字(2014)120494003	2019 年 12 月 02 日

4	产品批准文号	猪瘟活疫苗（兔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兽药生字（2014）120491001	2019年12月10日
5		布氏菌病活疫苗（S2株）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兽药生字（2014）120497011	2019年12月10日
6		鸡新城疫活疫苗（Clone30株）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兽药生字（2014）120492040	2019年12月10日
7		鸡新城疫活疫苗（La Sota株）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兽药生字（2014）120492007	2019年12月10日
8		仔猪副伤寒活疫苗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兽药生字（2014）120491019	2019年12月24日
9		猪瘟活疫苗（细胞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兽药生字（2014）120491004	2020年01月21日
10		鸡新城疫中等毒力活疫苗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兽药生字（2014）120492003	2020年03月02日

表 2-8 公司正在申请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序号	兽药产品名称
1	鸡痘活疫苗（鹤鹑化弱毒株）
2	鸡新城疫灭活疫苗
3	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二联活疫苗（HB1株+H120株）
4	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二联活疫苗（La Sota株+H120株）
5	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二联活疫苗（La Sota株+H52株）
6	鸡传染性法氏囊病活疫苗（B87株）
7	鸡传染性喉气管炎活疫苗（K317株）
8	鸡传染性支气管炎活疫苗（H52株）
9	伪狂犬病活疫苗（Bartha-K61株）
10	猪多杀性巴氏杆菌病活疫苗（EO630株）
11	猪丹毒活疫苗（GC42株）
12	猪瘟、猪丹毒、猪多杀性巴氏杆菌病三联活疫苗
13	猪败血性链球菌病活疫苗(ST171株)

14	鸭瘟活疫苗
15	禽多杀性巴氏杆菌病活疫苗(G190E40 株)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1、主要房产情况

表 2-9 公司房产情况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亳字第 201412084号	安徽东方帝维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南部新区汤王大道西侧、老子路北侧研发质检楼101	10001.23	抵押
2	亳字第 201412082号	安徽东方帝维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南部新区汤王大道西侧、老子路北侧综合仓库	7000.00	抵押
3	亳字第 201412083号	安徽东方帝维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南部新区汤王大道西侧、老子路北侧实验动物房	7140.00	抵押
4	亳字第 201412085号	安徽东方帝维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谯城区南部新区汤王大道与老子路交口5#车间	5262.51	抵押
5	亳字第 201412086号	安徽东方帝维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南部新区汤王大道西侧、老子路北侧4#车间	7172.95	抵押
6	亳字第 201412088号	安徽东方帝维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南部新区汤王大道西侧、老子路北侧2#车间	8881.23	抵押
7	亳字第 201412087号	安徽东方帝维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南部新区汤王大道西侧、老子路北侧3#车间	7172.95	抵押

8	亳字第201412081号	安徽东方帝维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南部新区汤王大道西侧、老子路北侧1#车间	8881.23	抵押
9	亳字第201515118号	安徽东方帝维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南部新区汤王大道西侧、老子路北侧冷冻冷藏库	7000.00	无他项权利
10	亳字第201515117号	安徽东方帝维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南部新区汤王大道西侧、老子路北侧餐厅宿舍楼	1186.06	无他项权利
11	亳字第201515144号	安徽东方帝维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南部新区汤王大道西侧、老子路北侧倒班宿舍楼	2461.53	无他项权利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表 2-10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原值 30 万元以上的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他项权利
1	1号车间灭活疫苗工艺管道系统	1	15,820,000.00	14,191,858.33	89.71	抵押
2	全自动病毒接种收获一体机	2	8,500,000.00	7,625,208.33	89.71	无
3	1号车间活疫苗工艺管道系统	1	6,780,000.00	6,082,225.00	89.71	抵押
4	全自动（-70℃）冻干机	2	3,148,095.00	2,989,297.29	94.96	抵押
5	DGI 真空冷冻干燥机（SIP、CIP）	1	2,018,009.61	1,916,216.21	94.96	抵押
6	水冷螺杆冷水机组 RSW-920-4L	1	1,042,800.00	935,478.50	89.71	无
7	消防安装	1	1,002,980.00	899,756.64	89.71	无
8	水冷螺杆冷水机组 RSW-880-4L	1	994,120.00	891,808.48	89.71	无
9	二级反渗透 5000L	1	790,000.00	708,695.83	89.71	无
10	多效蒸馏水机 LDS3000	1	780,000.00	699,725.00	89.71	无
11	仓库区冷藏库 DL03	1	637,500.00	571,890.63	89.71	抵押
12	阀门管道冷却塔安装	1	606,000.00	543,632.50	89.71	抵押
13	抗生素瓶灌装加塞机	1	518,600.00	465,227.42	89.71	无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他项权利
14	自动轧铝盖机 JC-RC-6	1	498,000.00	446,747.50	89.71	无
15	自动充填机 JC-FL-12	1	485,600.00	435,623.67	89.71	无
16	车间冷藏库 AL02	1	387,500.00	347,619.79	89.71	抵押
17	车间冷冻库 AL05	1	387,500.00	347,619.79	89.71	抵押
18	自动加塞机 JC-UU	1	364,000.00	326,538.33	89.71	无
19	隧道式灭菌干燥机	1	360,000.00	322,950.00	89.71	无
20	车间冷冻库 AL01	1	357,500.00	320,707.29	89.71	抵押
21	仓库区冷藏库 CL05	1	357,500.00	320,707.29	89.71	抵押
22	仓库区冷藏库 CL06	1	357,500.00	320,707.29	89.71	抵押
23	车间冷冻库 BL04	1	337,500.00	302,765.63	89.71	抵押
24	消防管网	1	330,000.00	296,037.50	89.71	无
25	灌装加塞机	1	320,000.00	287,066.67	89.71	无
合计			47,180,704.61	42,596,110.92		

(六) 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1、布和先生

布和，1962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畜牧专业。

布和先生于 1985 年毕业于内蒙古农业大学动科院；1986 年至 1993 年在内蒙古畜牧业厅工作；1994 年至 2010 年任金字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任设备总监、党总支书记等职；2010 年 4 月至今任安徽东方帝维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王成业先生

王成业，1967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王成业先生 1988 年毕业于南京农业大学兽医系兽医生物制品专业；1988 年 7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职于广西生物制品厂；2008 年 5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职于广西丽原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职于肇庆大华农生物药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8 月份至今任职于安徽东方帝维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一职，负责企业生产。

3、肖华春先生

肖华春，1975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肖华春，1997 年毕业于广西大学兽医系，1997 年 07 月至 2014 年 04 月就职于丽原生物公司，任车间经理一职；2015 年 2 月至 2015 年 8 月于广西扬翔集团负责售后技术服务；2015 年 8 月至今，任安徽东方帝维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一职，主要负责质量控制。

（七）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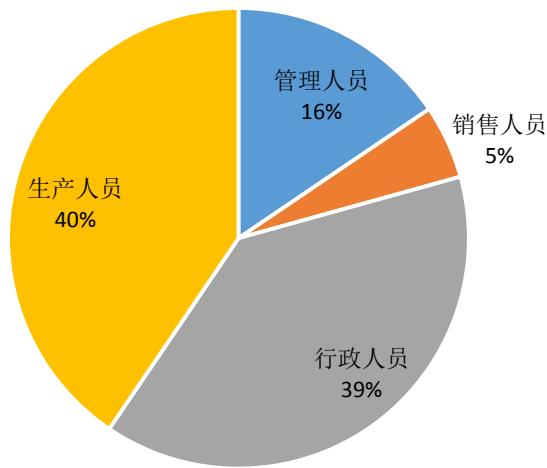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数 120 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任职分布

按任职分布划分，其中管理人员 18 人；行政人员 45 人；研发人员 4 人；销售人员 6 人；生产人员 47 人。如下图所示：

图 2-11 公司员工任职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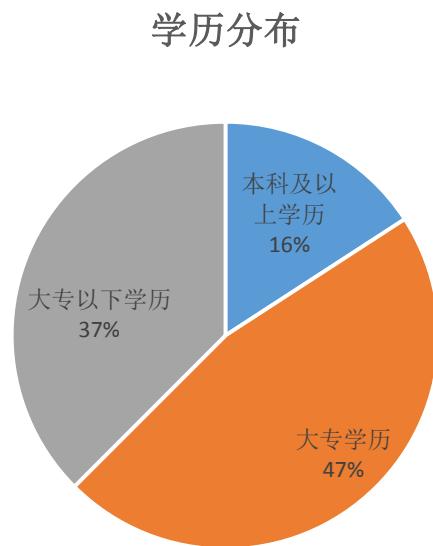
任职分布



2、教育程度构成

按教育程度划分，公司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19 人；大专学历 56 人；大专以下学历 45 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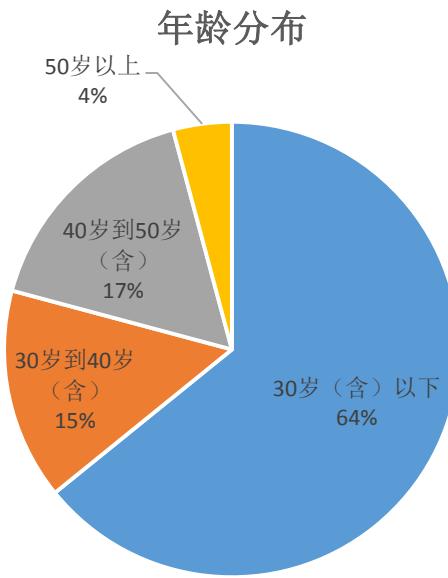
图 2-12 公司员工教育程度分布



3、年龄结构分布

按年龄结构划分，公司 30 岁（含）以下人数为 77 人，30 岁到 40 岁（含）的人数有 18 人，40 岁到 50 岁（含）的人数有 20 人，50 岁以上的有 5 人。如下图所示：

图 2-13 公司员工年龄结构分布



4、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

从职能看，公司员工中生产人员占 40%，符合生产型企业生产人员为主的情况，由于目前公司处于起步阶段，研发实力较弱，目前仅有 4 人，当前的研发情况是与外部高校和科研院所合作共同研发后再购买使用权，然后由本公司的研发人员进行转化；从教育程度看，公司属于生产型企业，生产工人数量较多，因此大专和大专以下学历占比较高，分别为 47% 和 37%，16% 的员工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从年龄结构看，公司员工年龄主要分布在 30 岁左右，符合一个年轻具有活力的初创型公司，同时又拥有具有不少 40 岁以上具有丰富经验的管理人员，年龄搭配合理。总体而言，公司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是匹配的，且具有互补性。

（八）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经历了 4 年的筹建期，于 2014 年 6 月底拿到《兽药 GMP 证书》和《兽药生产许可证》，公司目前处于起步阶段，研发队伍也刚刚组建，因为兽用生物疫苗的开发周期较长，公司尚无自己的专利，公司已获得生产批准文号的 8 项产品是使用公共知识产权的传统疫苗品种，但公司正在通过技术转让和联合开发等形式积极补充新的高毛利疫苗品种。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一）业务收入的构成及主要产品的规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表 2-1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一、主营业务收入	2,672,956.30	87.64	-	-	-	-
二、其他业务收入	377,022.65	12.36	-	-	-	-
合计	3,049,978.95	100.00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来自于兽用疫苗的销售。公司的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表 2-12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一、主营业务收入	2,672,956.30	87.64	-	-	-	-
其中，动物疫苗销售	2,672,956.30	87.64	-	-	-	-
二、其他业务收入	377,022.65	12.36	-	-	-	-
合计	3,049,978.95	100.00	-	-	-	-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胚毒活疫苗、细胞毒活疫苗、细菌活疫苗、胚毒灭活疫苗、细菌灭活疫苗、猪瘟活疫苗（兔源）生产与销售。目前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正在积极推广养殖场主。公司的 6 条生产线于 2014 年 6 月通过 GMP 认证并获得生产许可证，2014 年底才拿到疫苗生产批文，故 2013 年度、2014 年度没有销售收

入。2015年1-7月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销售总额的比例为：96.39%。

2015年1-7月，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收入及占公司销售总额比如下：

表 2-13 2015年1-7月公司销售前五名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1	运城市畜牧兽医局	1,083,495.15	35.52
2	大同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683,495.15	22.41
3	朔州市畜牧兽医局	475,485.44	15.59
4	忻州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349,514.56	11.46
5	九州通亳州中药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47,896.44	11.41
合计		2,655,097.09	96.39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三) 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种兔、SPF种蛋、种毒、细菌、细胞等，公司主要根据质量、价格、服务等因素确定供应商。市场上能提供上述商品的供应商数量较多，所以公司在选择供应商的过程中具有自主性。其中种毒、细胞和细菌是由农业部审批，然后公司从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购买。

2015年1-7月，公司向前三名供应商采购及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情况如下：

表 2-14 2015年1-7月公司采购前五名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采购内容	占当期同类采购金额比例(%)
1	安徽省电力公司亳州供电公司	824,599.65	电费	100.00
2	诸城市本明兔业开发有限公司	584,060.00	兔子	95.33
3	亳州瑞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01,368.80	蒸汽	100.00
4	蚌埠市环亚塑料泡沫厂	70,604.80	冻干苗泡沫盒	100.00

5	济南赛福实验动物养殖有限公司	51,388.00	SPF 种蛋	95.80
	合计	1,632,021.25		80.11

2014 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及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情况如下：

表 2-15 2014 年公司采购前五名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采购内容	占当期同类采购金额比例(%)
1	诸城市本明兔业开发有限公司	1,288,700.00	兔子	99.87
2	安徽省电力公司亳州供电公司	1,241,322.95	电费	100.00
3	北京顺天府商贸有限公司	427,500.00	劳保用品	86.47
4	济南斯派福瑞禽业有限公司	251,295.00	SPF 种蛋	84.04
5	亳州瑞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37,265.50	蒸汽	100.00
	合计	3,346,083.45		96.64

2013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及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情况如下：

表 2-16 2013 年公司采购前五名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采购内容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1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亳州供电公司	814,269.12	电费	100.00
2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15,728.00	包装物	62.32
3	亳州瑞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54,324.80	蒸汽	100.00
4	上海泰正化工有限公司	46,464.00	乙二醇	100.00
5	亳州市自来水公司	43,971.80	水费	100.00
	合计	1,074,757.72		93.89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重大业务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主要如下：

1、销售合同

表 2-17 报告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运城市畜牧兽医局	2015年4月1日	政府采购专用猪瘟活疫苗 脾淋源20头份/瓶 ；鸡新城疫疫苗（La Sota株）(1000羽份/瓶)；鸡新城疫疫苗（Clone30株）(1000羽份/瓶)	2,165,000.00	正在执行
2	大同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5年6月5日	政府采购专用猪瘟活疫苗 脾淋源20头份/瓶 ；鸡新城疫疫苗（La Sota株）(1000羽份/瓶)	1,385,690.00	正在执行
3	朔州市畜牧兽医局	2015年3月	政府采购专用猪瘟活疫苗 脾淋源20头份/瓶 ；鸡新城疫疫苗（La Sota株）(1000羽份/瓶)	966,395.00	正在执行
4	忻州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5年3月	政府采购专用猪瘟活疫苗 脾淋源20头份/瓶	360,000.00	正在执行
5	太原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5年3月	鸡新城疫疫苗（La Sota株）(1000羽份/瓶)	91,260.00	正在执行
6	吕梁市畜牧兽医局	2015年3月	鸡新城疫疫苗（La Sota株）(1000羽份/瓶)	18,395.00	正在执行

2、采购合同

表2-18 报告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诸城市本明兔业开发有限公司	2015年1月	种兔	1,715,500.00	正在履行
2	江苏永兴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9日	塑料瓶	70,800.00	已完成
3	诸城市本明兔业开发有限公司	2014年1月	种兔	791,500.00	已完成

4	济南斯派福瑞禽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6日	鸡胚	251,475.00	已完成
5	蚌埠市环亚塑料泡沫厂	2014年11月1日	泡沫箱	89,600.00	已完成
6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16日	胶塞、管制瓶	104,600.00	已完成
7	成都福万达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5日	血清瓶	27,580.00	已完成

3、借款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表 2-19 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起始日期	借款金额(元)	借款期限	利率
1	安徽东方帝维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亳州药都农村合作银行	2012年7月10日	50,000,000.00	6年	基准利率上浮30%
2	安徽东方帝维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2月4日	10,000,000.00	6年	基准利率上浮30%
3	安徽东方帝维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2月26日	20,000,000.00	至2019年2月4日	基准利率上浮30%
4	安徽东方帝维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日	20,000,000.00	6年	基准利率上浮30%
5	安徽东方帝维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9日	10,000,000.00	10个月	6.73%
6	安徽东方帝维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3日	10,000,000.00	2年	7.49%
7	安徽东方帝维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5日	8,000,000.00	1年	7.03%
8	安徽东方帝维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亳州市徽银创盈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受托人：徽商银行	2015年9月	30,000,000.00	至2018年8月26日	10.00%

		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				
9	安徽东方帝维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行亳州谯城支行	2015年12月29日	10,000,000.00	1年	5.655%
10	安徽东方帝维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亳州药都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7日	5,000,000.00	3个月	16.80%
11	安徽东方帝维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亳州药都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9日	10,000,000.00	6个月	16.80%
12	安徽东方帝维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8日	20,000,000.00	1年	7.038%

4、抵押合同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情况如下：

表 2-20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

序号	抵押人/债务人	抵押权人	担保的主合同	最高债权额	抵押（质押）财产
1	安徽东方帝维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东方帝维 2012 年 7 月 10 日至 2018 年 7 月 10 日期间的贷款	6800 万元人民币	房产： 房地权证毫字第 201412081 号、房地权证毫字第 201412082 号、房地权证毫字第 201412083 号、房地权证毫字第 201412084 号、房地权证毫字第 201412085 号、房地权证毫字第 201412086 号、房地权证毫字第 201412087 号、房地权证毫字第 201412088 号房地权证项下房产。
2	安徽东方帝维	亳州药都农村合作银行	安徽东方帝维 2012 年 7 月 10 日至 2018 年 7 月 10 日期间的最高贷款	2408 万元人民币	土地使用权：亳国用（2011）第 01006 号
3	安徽东方帝维	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东方帝维 2013 年 2 月 26 日起至 2019 年 2 月 4 日止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	2000 万元人民币	土地使用权：亳国用（2011）第 01006 号
4	安徽东方帝维	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东方帝维与中财租赁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	1125 万元人民币	机器设备：发票价值 4388 万元的机器设备。
5	安徽东方帝维	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安徽东方帝维 2013 年 2 月 26 日至 2019 年 2 月 4 日止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	2000 万元人民币	机器设备：发票价值 3943 万元。

6	安徽东方帝维	亳州市谯城区金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安徽东方帝维 2015 年 3 月 17 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17 日止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	1000 万元人民币	机器设备：发票价值 2260 万元的机器设备。
7	安徽东方帝维	亳州市谯城区金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东方帝维 2015 年 6 月 2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2 日止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	1000 万元人民币	房产： 房地权证毫字第 201412081 号、第 201412082 号、第 201412083 号、第 201412084 号、第 201412085 号、第 201412086 号、第 201412087 号、第 201412088 号房地权证项下房产。

5、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无正在履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6、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表 2-21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

序号	对手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安徽中财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 月 28 日	融资性租赁资产	11,250,000.00	正在执行
2	华中农业大学	2014 年 3 月 12 日	猪传染性胃肠炎、猪流行性腹泻二联灭活疫苗联合开发	8,000,000.00	正在执行
3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9 日	鸭传染性膜炎（血清 2 型）、大肠杆菌病（078 型）二联灭活疫苗技术转让	3,000,000.00	正在执行
4	北京大北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动物医学研究中心	2015 年 6 月	猪圆环病毒 2 型灭活疫苗（DBN-SX07 株）产品生产技术转让	5,000,000.00	正在执行

（五）主要结算方式

1、采购支付结算

公司的种兔、SPF 鸡蛋、种毒等原材料一般都向上游大型厂商和中国兽药监察所采购，因此公司采购货款的主要采用银行汇款或票据的形式，不存在现金结

算的情况。

2、销售支付结算

公司销售收款一般情况下采用银行汇款的形式,不存在直接收取现金的情况。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专业从事兽用、禽用疫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一) 研发模式

国家对兽用疫苗的研发监管较为严格,同时兽用疫苗研发存在研发周期长、投入高、风险大的特点,公司目前处于起步阶段,研发刚刚起步,目前主要跟国内各大高校和相关科研机构合作。公司在2014年3月启动了与华中农业大学合作研发的“猪传染性胃肠炎、猪流行性腹泻二联灭活疫苗”项目,公司预计该疫苗将于2016年初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和产品生产批号;此外,公司作为安徽省内唯一一家兽用生物制品企业,在对接安徽省内的研发资源有着天然的优势,公司目前与安徽农业大学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与安徽农大合作研发的羊口疮病毒分离、鉴定、在国家病毒库备案等工作已完成,现开展病毒细胞适应性培养、免疫原性测定等工作。公司与安徽农大合作研发的公猪去势合成疫苗已取得突破性进展,现开展申报工作。此外,公司还与国内大型兽用生物制品企业保持合作关系,分别与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鸭传染性浆膜炎(血清2型)、大肠杆菌病(078型)二联灭活疫苗”和“猪圆环病毒2型灭活疫苗(DBN-SX07株)”技术转让合同。公司在研发领域将积极推进新疫苗品种的开发,以提高公司的产品毛利率及盈利水平。未来,公司将发展自己的独立研发部,充实研发人员,提升自身研发实力,以实现未来兽用生物疫苗的自主研发。

(二) 采购模式

对于一般原材料,如SPF鸡蛋、种兔等的采购,供货单位必须是经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单位。各班组所需要的物料和实验动物,由班组长填写“物料需求计划单”或“检验动物月需求计划单”,经部门经理审批后,报物流部,由物流部形成“采购计划单”,报总经理审批后,采购员方可办理采购。

对于菌（毒、虫）种等特殊原材料的采购，首先由生产部提出菌（毒、虫）种使用计划，报总经理审批后，然后由 QA 部向农业部递交菌（毒、虫）种认定申请材料；农业部在 20 个工作日内审核结束，并核发兽医微生物菌（毒、虫）种批件；企业将批件、订购单、介绍信一并传真至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菌毒种保藏中心；菌毒种保藏中心审核上述所需资料，资料齐全受理后，将所购菌毒种连同发票一起邮寄到申购单位。细胞的采购模式与菌（毒、虫）相同，只是最后细胞只能自取，概不邮寄。

（三）生产模式

公司拥有完整的兽用、禽用疫苗生产线，所有产品均为自产。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年度生产目标和各部门生产计划，生产部组织各车间按照 GMP 规范进行生产。

（四）销售模式

我国防疫主管部门对兽用生物制品经营实行分类管理，主要分为国家强制免疫用兽用生物制品和非国家强制免疫用兽用生物制品。两类产品采取的销售模式有所区别，其中强免产品主要采取政府采购模式、非强免产品则主要分为经销商销售以及大客户直销两种自主营销销售模式。

公司属于起步阶段，市场占有率不足，因此前期公司采取以强免产品为主，非强免产品为辅开拓市场。政府对强免产品规定有国家指导价，采用政府招标形式竞标，在业内价格几乎是透明的。目前公司已与山西省太原市、忻州市、大同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及吕梁市、朔州市、运城市畜牧兽医局等政府单位签订了政府采购合同。由于政府采购的疫苗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的基本要求，因此价格低。随着集约化、规模化养殖的发展，养殖企业对疫苗提出更高的质量要求。许多养殖企业自己设定标准进行采购，但采购价格也远高于政府招标采购价格。东方帝维的生产设备及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具备此等生产条件，且为满足此种需求并以此需求作为未来发展方向，公司已有产品鸡新城中等毒力活疫苗、仔猪副伤寒活疫苗、布氏菌活疫苗(S₂ 株)、山羊痘活疫苗，正在生产申请批准文号的产品鸡痘活疫苗、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二联活疫苗(HB1 株+H20 株)、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二联活疫苗(Lo Sota 株+H20 株)、鸡新城疫、传染性

支气管炎二联活疫苗(Lo Sota 株+H52 株)、鸡新城疫灭活疫苗(Lo Sota 株)，公司已购入的产品猪圆环病毒 I 型灭活疫苗(DBN-SX07 株)及公司与华中农业大学合作研发且已进入复核阶段的猪传染性胃肠炎、流行性腹泻二联灭活疫苗、与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研发且已进入复核阶段的鸭浆膜炎、大肠杆菌二联灭活疫苗等均将面向市场化终端销售并成为公司主导产品。因此，公司未来一二年内将逐步淡出政府采购及采用公共知识产权的低端产品。

公司在起步阶段坚持“两条腿走路”，以强制苗为切入点，加强开拓市场苗市场，立足周边、辐射全国。

六、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

(一) 环保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胚胎活疫苗、细胞毒活疫苗、细菌活疫苗、胚毒灭活疫苗，细菌灭活疫苗、猪瘟活疫苗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医药制造业”，行业代码 C2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兽用药品制造”，行业代码 C275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兽用药品制造”，行业代码 C275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医疗保健—制药、生物科技和生命科学—制药—兽药”，行业代码 15111113。

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相关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重污染行业。

根据东方帝维提供材料，东方帝维合法持有安徽省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放重点水污染物许可证》(皖环许可亳字 03010100 号)，有效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5 日至 2017 年 8 月 4 日。

同时，公司生产项目已经取得亳州市经济委员会 2010 年下发的《关于

安徽东方帝维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81 亿头份（或 ml）动物疫苗 GMP 生产线建设项目备案的复函》（亳经工函【2010】13 号），北京中安质环技术评价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东方帝维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81 亿头份（或 ml）动物疫苗 GMP 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亳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1 月下发的《关于安徽东方帝维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81 亿头份（或 ml）动物疫苗 GMP 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亳环监【2011】32 号），亳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3 月下发的《关于安徽东方帝维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81 亿头份（或 ml）动物疫苗 GMP 生产线建设项目试生产的批复》（亳环监管【2015】1 号），亳州市环境监测站 2015 年 5 月出具的《安徽东方帝维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81 亿头份（或 ml）动物疫苗 GMP 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亳环监验字【2015】第 19 号）。

同时，东方帝维于 2015 年 3 月制定了《安徽东方帝维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该预案分为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和重点、物质危险性及重大危险源判别、风险防范措施、应急处置预案的启动、后期处置等环节，可以较为有效的最大限度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和处置。

2015 年 7 月 23 日，亳州市环境保护局向东方帝维下发了《关于安徽东方帝维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81 亿头份（或 ml）动物疫苗 GMP 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亳环验【2015】13 号），验收结论为：“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在施工和试生产阶段基本落实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的要求，采取了相应环保治理措施，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根据亳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东方帝维能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从事生产经营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等方面的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因违反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

（二）安全生产

公司日常业务环节仅为胚胎活疫苗、细胞毒活疫苗、细菌活疫苗、胚毒灭

活疫苗、细菌灭活疫苗、猪瘟活疫苗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属于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行业，无需采取特殊的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措施。

同时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东方帝维主要从事的行业不属于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

根据亳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制定了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设施投放到位，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明确，能够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亳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质量标准

根据亳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东方帝维自设立起至今，生产经营活动及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产品生产和质量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生产和质量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亳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

东方帝维股东安徽汇智富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管理人合肥吉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东方帝维的五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且未担任国家公务员；东方帝维的三名法人股东经营状态为正常在业，依法有效存续。

（四）公司违法行为

2015 年 9 月 1 日，亳州市地税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安徽东方帝维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起至今，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依法足额按时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5 年 9 月 1 日，亳州市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安徽东方帝维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起至今，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

法规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按时申报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处罚。”

2015 年 9 月 1 日，亳州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开具《证明》，“安徽东方帝维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了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设施投放到位，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明确，能够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 年 9 月 6 日，亳州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具《证明》，“安徽东方帝维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的劳动用工制度和劳动用工情况均符合有关国家劳动用工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处罚。”

（五）未决诉讼与仲裁

东方帝维没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七、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介绍

公司主营业务为胚毒活疫苗、细胞毒活疫苗、细菌活疫苗、胚毒灭活疫苗、细菌灭活疫苗、猪瘟活疫苗（兔源）生产与销售。目前主要的产品有山羊痘活疫苗、鸡新城疫活疫苗（La Sota 株）、猪瘟活疫苗（兔源）、猪瘟活疫苗（细胞源）、政府采购专用猪瘟活疫苗(脾淋源)、政府采购专用猪瘟活疫苗(细胞源)等。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中的 C2750 兽用药品制造行业。根据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兽用药品制造”，行业代码 C275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医疗保健—制药、生物科技和生命科学—制药—兽药”，行业代码 15111113。

（二）行业管理体制

1.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产品所属行业主管单位主要有农业部兽医局及其下属各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监察机构为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及各级政府兽药监察机构。

2004年7月，农业部正式组建兽医局，主管全国兽医和兽药的行政管理工作；随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相继成立专门的兽医行政管理机构，并设兽药药政处室，负责本省兽药管理工作；各地县也逐步配套了兽药管理机构，形成了由中央到地方分层级的管理体系。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为农业部直属事业单位，是承担兽药评审，兽药、兽医器械质量监督检验和兽药残留监控，兽用菌（毒、虫）种保藏，兽药国家标准的制修订，标准物质制备与定值等工作的国家级兽药评审检验监督机构。省级兽药监察机构主要负责本辖区内的兽药质量监督、检验、技术仲裁，调查、监督本辖区的兽药生产、经营和使用情况，指导辖区内企业的生产、经营及技术交流和技术培训，参与国家标准的起草、修订等工作。地县级兽药监察机构主要负责辖区内流通的兽药质量监督、检验，协助省兽药监察机构对所在辖区兽药生产、经营企业进行质量监督。

农业部下设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和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两个事业单位，分别对动物疫情信息的搜集、汇总、分析以及疫情的监测、预警、调查、诊断、评估等方面提供技术支撑。

2. 行业协会自律管理

公司主营产品所属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兽药协会，中国兽药协会的主要职责是建立行业自律机制，协助政府完善行业管理，参与行业法律、法规、标准的修订和宣传，发挥行业监督作用等。

（三）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目前本行业相关主要法律法规如下表：

表 2-22 本行业相关主要法律法规

1	《兽药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653号	2014年7月29日
2	《2013年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	农业部	2013年2月25日
3	《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第22号	2012年04月27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2010年版	中国兽药典委员会	2011年7月1日
5	《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验收办法》(2010年修订)	农业部1427号公告	2010年9月1日
6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农业部令2010年第3号	2010年3月1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主席令第9号	2009年6月1日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主席令第71号	2008年1月1日
9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第3号	2007年5月1日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主席令第49号	2006年11月1日
11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国务院令第450号	2005年11月18日
12	《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第55号	2005年11月1日
13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第45号	2005年1月1日
14	《兽药注册办法》	农业部令第44号	2005年1月1日
15	《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农业部令第11号	2002年6月19日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九届第33号)	2000年9月1日

(四) 行业主要政策

表 2-23 行业主要政策

《生物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2〕65号)	2012年12月	建立国家农用生物制品产业支撑体系,创制一批重大农用生物制品,培育若干龙头企业,提升产业国际竞争力,加快新型生物疫苗与兽药等重要农用生物制品的产业化。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2年7月	积极推进生物兽药及疫苗、生物农药、生物肥料、生物饲料等绿色农用产品研发及产业化,为我国农业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国发〔2012〕20号)	2012年6月	提出通过健全畜禽疫病防控体系等方式加强食用农产品监管。

[2009]25号)		
《关于请组织申报绿色农用生物产品高技术产业化专项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09]536号)	2009年3月	将重点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对产业发展有重大支撑作用的重要绿色农用生物产品的产业化,主要内容包括“畜禽新型疫苗产业化”、“新型饲用抗生素替代产品产业化”等
《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	2008年10月	提出“加快发展畜牧业,支持规模化饲养,加强品种改良和疫病防控”。
《农业科技发展规划》(农科教发[2007]6号)	2007年6月	将“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作为农业科技发展的重点任务之一。
《生物产业发展“十一五”规划》(国办发[2007]23号)	2007年4月	对生物产业“十一五”期间的发展做出了明确的规划和部署,鼓励生物产业发展壮大。
《国务院关于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07]4号)	2007年1月	提出加快畜牧兽医高新技术的研究和开发,积极利用生物技术加强动物疫病诊断及综合防治,强化动物防疫体系的建设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2006-2020年)》(国发[2005]第44号)	2006年2月	将“畜禽水产健康养殖与疫病防控”列为农业领域的优选主题,其中“创制高效特异性疫苗”和“开发免疫防治技术”等是该主题下的重点研究方向。
《国务院关于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15号)	2005年5月	提出建立健全兽医工作体制、加强兽医队伍和能力建设、建立完善兽医工作公共财政保障机制、完善兽医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体系等多个方面的工作重点。

(五) 行业市场情况

兽药按类别分为:药用饲料添加剂、生物制品和化学药品。兽药化学药品主要包括抗感染,抗寄生虫等。兽用生物制品主要包括疫苗、诊断试剂等,其中兽用疫苗占绝对主导。兽用化学制剂除宠物药和饲料添加剂外,发展空间有限,相比而言,兽用生物制品更符合动物保健的发展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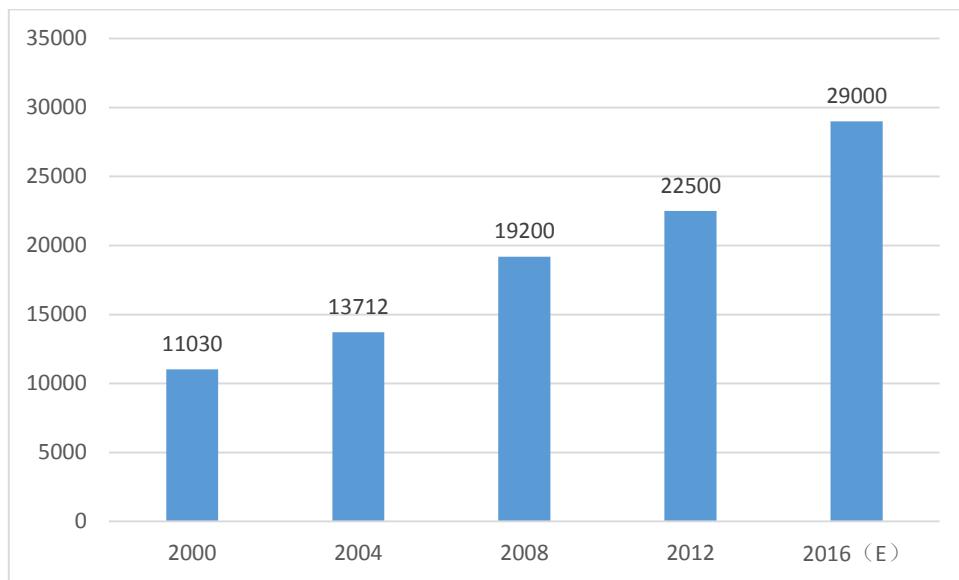
国外兽药市场起步早,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进入了稳步发展时期。随着全球动物疫情威胁的不断加剧、生物学技术不断突破以及人类对动物防疫免疫认识的不断提高,兽用疫苗市场出现快速增长。

国际动保联盟(IFAH) 数据显示:全球动物保健品行业(不含中国)2013年销售额为230亿美元,预计到2016年市场规模有望达到290亿美元。美国、欧盟等发达国家占据全球80%左右的市场份额。

据wind统计,中国动物保健品市场2013年的市场规模约为402亿元,同

比增长 4.15%，自 2005 年以来复合增速达 14.30%，其中兽用生物制品市场 2012 年销售额为 88 亿，过去 5 年复合增速达到 17.8%。目前，我国已成为继美国之后的第二大动物保健品消费国。整体上看，我国兽药行业市场处于平稳的增长时期，发展潜力巨大。

图 2-14 全球动物保健品（不含我国）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IFAH

2013 年，我国兽用生物制品的市场规模占兽药市场容量的 23.48%，其中 90% 以上为疫苗类产品。按照产品类别来看，兽用化学药品占据主导地位，但生物制品增速明显快于其他两类。

按照生物制品的使用动物来分，目前国内绝大多数生物制品用于对猪、禽类动物的疫病防控。2013 年，89.01% 的生物制品为禽用生物制品和猪用生物制品，这主要和我国畜牧业养殖结构相关。由于我国大多数企业养殖技术落后，养殖密度大，动物疫情严重的局面在我国可能长期持续。预计未来较长的时间内，“接种疫苗预防为主、疫区扑杀为辅”的防疫政策不会发生改变。养殖规模化带来高标准的防疫需求和进口替代是促进市场疫苗发展的重要因素。其中生猪养殖规模大，且正处在如火如荼的规模化过程当中，能带动相关市场疫苗高速增长，预计潜在市场空间达到 150 亿元以上。

图 2-15 动物保健品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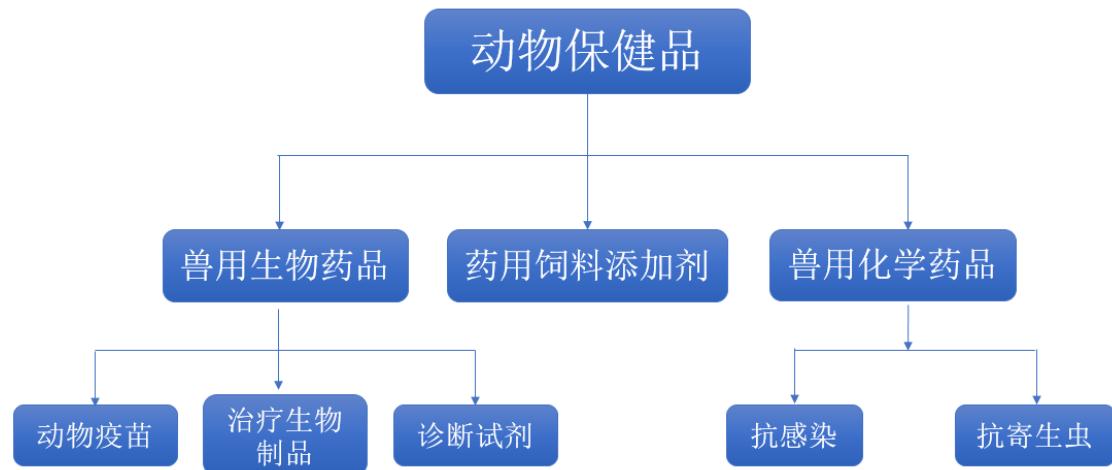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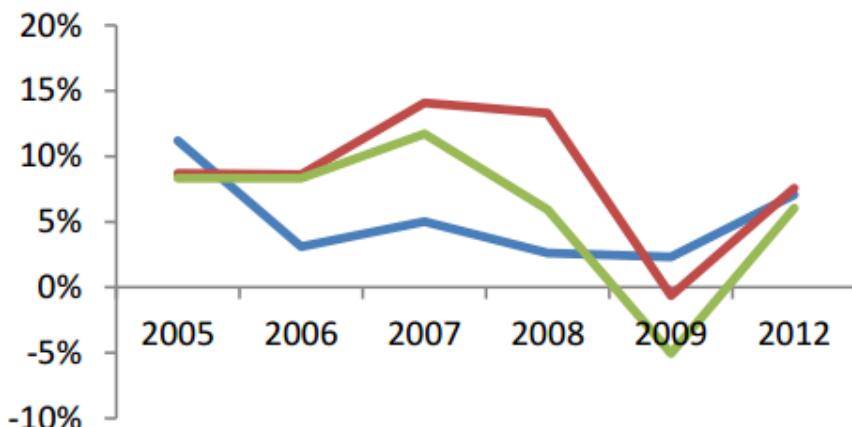


图 2-16 全球动保产品销售额增速（按类别）

— 药物饲料添加剂 — 生物制品 — 化学药品



资料来源： IFA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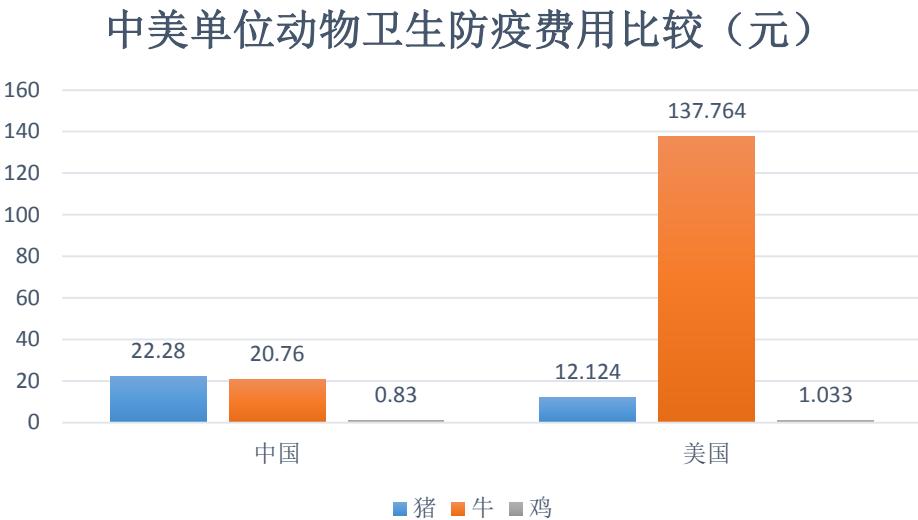
二、兽药生物疫苗行业现状

（一）我国兽药生物疫苗行业现状

1、疫情严重导致疫苗用量将长期高于国外

我国目前的防疫费用预计将长期高于国外，横向比较，我国目前每单位猪的卫生防疫费用远高于美国，鸡的防疫费用略低于美国，而牛的防疫费用则大幅低于美国。考虑到散户的疫苗使用量远低于平均水平，预计我国规模化达到稳态水平的时候卫生防疫费用将远高于美国。

图 2-17 中美单位动物卫生防疫费用比较（元）



资料来源： USDA 《农产品成本收益汇编》

从动物疫病角度，究其原因有以下两个方面：

（1）养殖技术落后，养殖密度大。

我国用全球大约 7% 的淡水、8% 的耕地、12% 的草原，养育了世界 50% 的猪、10% 的牛、20% 的羊、30% 的鸡和 80% 的淡水生物，动物养殖密度约为 30 个大动物单位/平方公里，是全球平均养殖密度的 2.4 倍。动物疫情严重的局面在我国可能长期持续。

（2）大规模扑杀模式所需资金较大，相关政策在我国尚未形成，只能选择大规模免疫。

2、强制免疫市场面临萎缩，市场需求被高估

过去 10 年，由于重大动物疫病日益严重，国家畜牧兽医管理部门相继把禽流感、口蹄疫、高致病性蓝耳病、猪瘟列入强制免疫范围，由政府统一招标采购疫苗。目前列入强制免疫的品种主要有 5 个，包括全国范围内对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等 4 种动物疫病实行强制免疫，西藏、新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地区对羊实施小反刍兽疫免疫。

目前来看，列入强制免疫的病种都是国家规定对人与动物危害严重的一类疫病。除已经退出的新城疫外，其余一类疾病均已纳入强制免疫，未来可能增加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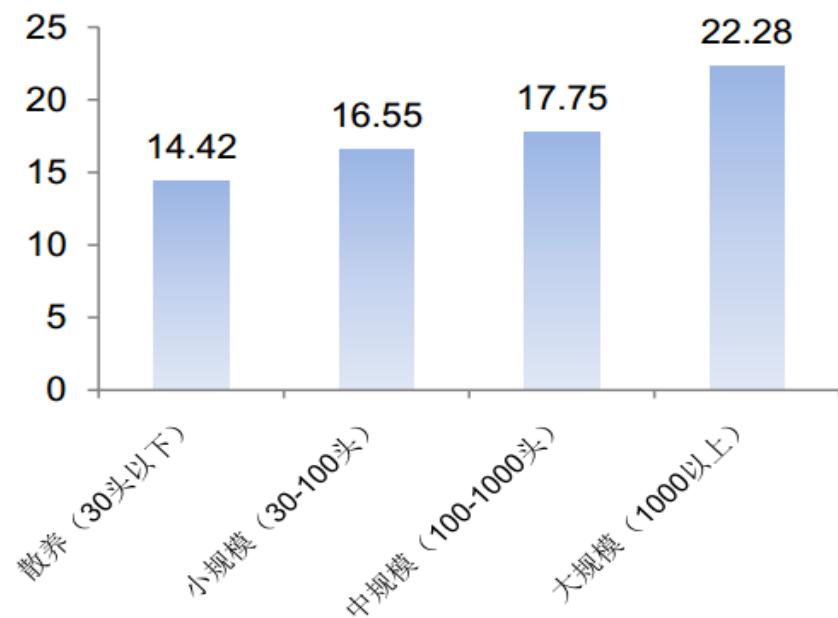
分疾病都属于小品种，依靠新品种带来的空间已经不大。

强制免疫由政府直接采购，企业和防疫部门都有动力增加采购量，导致疫苗采购量长期虚高。以 2012 年为例，强制免疫疫苗采购计算依据是各省 2010 年上报数据，与 2010 年畜牧业年鉴统计数据相比，总量存在极大的差异。以禽类和猪为例，疫苗统计中禽和猪（含种猪）的计量基数为 164 亿羽和 11.3 亿头，远大于畜牧业年鉴中的数据（分别为 112 亿羽和 7.15 亿头），市场需求被高估，随着政策的明朗，市场需求必将回归到合理水平。

3、规模化是仍是行业发展的主要动力

目前市场苗主要针对强制免疫以外的病种，当然也包含部分针对强制免疫病种的高端疫苗，规模化仍是行业发展的主要动力。

图 2-18 不同规模生猪养殖户医疗防疫费用（元/头）



资料来源：农产品成本收益汇编

表 2-24 不同规模生猪养殖企业疫苗使用状况

养殖规模	疫苗使用
50 头以下	散户为主，基本不用或者用政府采购，这部分目前约占出栏 30%
50-300 头	养殖水平不高、保健意识不强，用药随便，用药主要以治疗类为主。约占出栏的 30%

500-2000 头	已初具规模、管理水平较高，有成熟的防疫、保健方案，和一般兽药经销商都有业务往来
2000 头以上	养殖水平和管理水平较高，代表着目前我国规模化养猪的最高水平。在用药他们对产品的价格和供应商比较挑剔，压款严重，每头猪的用药成本在 30~50 元

资料来源：东方证券研究所

4、相比于其他兽药行业，兽用疫苗行业有较高的利润率

我国对于兽用疫苗有着严格的监管和审批制度，同时，兽用疫苗的研发科技、生产工艺技术的含量远高于其他兽药行业，所以进入这个行业的门槛较高，行业利润也显著高于其他兽药行业。其中大型兽用疫苗企业享有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利润率，目前国内生物制品上市公司的平均毛利率水平在 60% 左右，个别高端新型疫苗的毛利率水平可以达到 80% 以上。大型企业相对于中小型企业无论从资金实力、工艺水平、产品技术创新能力、品牌认知度等方面均占有一定优势。同时国家农业部兽药 GMP 的强制实施，提高了行业门槛，规范了行业标准，也增加了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本。

5、兽用生物制品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

国家实施兽药 GMP 认证后，对企业生产疫苗涉及的生产厂房、设备、清洁生产和人员培训等均提出了明确的要求，以此来确保疫苗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减少药品生产过程中的污染。但企业建造洁净厂房、购置相关设备都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直接提高了企业的固定成本。流动资金方面，政府在进行强制免疫产品招标过程中，往往采用赊销的形式，前期需要相关企业垫付营运资金。此外，兽用生物产品保质期相对较短，对企业在日常经营过程中的仓储和运输要求也较高。所以对于新进入行业的竞争者而言，存在较高的资金壁垒，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

（二）兽药疫苗行业技术变化情况

由于畜牧业的快速发展，兽用生物制品行业无论从疫苗的品种、数量，还是质量上都面临更高的要求，随着现代生物技术的进步和推广应用、生产企业管理水平的提高以及国际信息交流的增加，行业相关技术发展迅速，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生产条件和疫苗质量有很大改善

- (1) 建立和发展生物反应器悬浮培养工艺
- (2) 蛋白纯化技术应用于动物疫苗生产
- (3) 活疫苗冻干工艺明显提高
- (4) 灭活疫苗的配苗佐剂和乳化工艺进一步优化

2、新型动物疫苗研究进展迅速以基因工程疫苗和核酸疫苗为代表新型疫苗研究进展迅速，部分疫苗已经商业化。

3、生物技术在诊断试剂和诊断方法的应用推广迅速。

(三) 行业研发模式

目前，我国禽用兽用生物制品行业的研发主要以合作研发和技术引进为主。合作研发是指兽用生物制品企业利用自身的资金优势、生产优势以及市场化优势与各大高校、科研机构等单位合作研发，利用高校、科研机构在人力资源和技术储备等方面的优势，共同完成新产品的研究开发、产业化生产以及市场化推广，共享研究成果。技术引进指兽用生物制品企业从高校、科研机构等单位引进疫苗毒株和相关生产工艺技术进行产业转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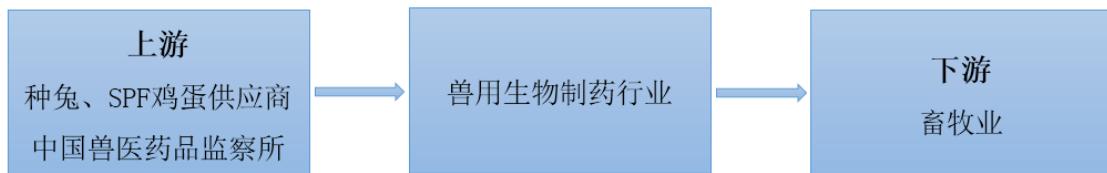
由于国家对兽用疫苗的研发监管较为严格，同时兽用疫苗研发存在研发周期长、投入高、风险大的特点，我国兽用疫苗的研发工作主要集中在各大高校和有关科研机构；而兽用生物制品企业主要承担相关兽用疫苗技术成果产业化转化，其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兽用疫苗产品的生产工艺改进及创新、产品质量及技术服务上。

总体上看，目前我国兽用生物制品企业研发能力相对较弱，国内只有极少数大型企业拥有生物安全实验室并具备从早期实验室研究到产业化的自主研发实力。随着畜牧业集约化的快速发展，企业规模的不断壮大，行业的不断整合，未来提升企业自主研发实力将是大势所趋。

(六) 公司上下游行业概况

公司上下游简图如下：

图 2-19 公司上下游情况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兽用禽用生物疫苗的主要上游为种兔、SPF鸡蛋等原材料供应商。目前主要原材料供应充足，价格基本趋于稳定。此外，种毒和细菌是由农业部审批，然后公司从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购买。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我国兽药行业的下游主要为畜牧业，畜牧业的规模、发展状况等因素决定了兽用疫苗的需求量，同时兽药行业的发展也反作用于畜牧业。

（七）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前景

1、兽药行业由数量型向质量型过渡，监管力度在加强

在兽药行业发展初期，由于监管体制等方面尚不成熟，市场机制存在一定的缺陷，兽药生产企业数量增加，呈现产品数量众多的特点，尤其是以兽用化学药品生产为主的企业大量涌现，产品同质化严重，相当数量的产品是换皮不换本的“同种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市场处于无序竞争状态。2006年，由于全面推进兽药 GMP 管理、取消兽药地方标准等政策实施，我国兽药产业进行了二次洗牌，到 2014 年年底，我国通过 GMP 验收的企业达到 1973 家，以 2013 年和 2014 年为例，新增的通过 GMP 验收的新建企业分别为 45 家和 38 家，每年新建兽药企业数量虽然在增长，但增长的幅度呈放缓的趋势，远低于近七年的平均增长速度。

近年来，兽药监管日趋严格，国家相关部门对兽药行业的监管力度一直呈强化的趋势。为此，农业部先后出台了多个政策，如抗生素禁用清单、取消部分抗病毒药物、兽药标签说明书规范、处方药非处方药管理办法以及兽药二维码追溯等系列措施从监管层面促使企业改善生产工艺，提升产品质量。

另一方面，动物保健行业和养殖业密切相关，同时又关乎到食品安全、环境安全等和人类健康密切相关的因素，2014年曝光的部分兽药企业环境污染等问题都和动保行业密切相关。目前，行业的领先者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不断提升自身的技术水平，改进生产工艺，加强产品质量控制。

2、具有突出创新能力的企业将占据更有利的竞争地位

由于动物疫情的发生具有不确定性，而一旦出现大规模的传染性疾病会激增对兽药产品的需求，拥有核心技术和快速反应能力的兽药生产企业可以抓住市场机遇，将长期的技术积累产品化，迅速占领市场，取得先行者优势。真正的竞争离不开产品的竞争，未来行业的竞争模式将是由传统的“1p+3p”，即以渠道为核心转变为新的“1p+3p”战略，即以产品为中心，渠道、价格、推广围绕产品设计。所以，在产品研发方面加大投入是企业未来的必然选择。

3、品牌营销与技术营销策略依存度高

兽用药品是不可以直接通过外观判断其内在品质和效用的特殊商品，客户对药品的信赖建立在药品的使用效果、客户间的口碑、兽药生产企业的信誉和对品牌内涵的认知上，因此，兽药行业是客户对兽药品牌依存度较高的行业。一旦客户认定企业产品，未经验证，客户不会轻易更换其他同类同质产品。兽药行业发展至今，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注重打造其在消费者心中品牌形象，并通过一系列产品满足客户多方位的兽药需求，提高客户对兽药品牌的粘性。

另外，拥有较强技术服务团队和服务实力的企业通过技术服务深入理解客户的需求，在帮助养殖户进行疫情判断、疾病诊断和用药指导的过程中，对公司的新产品、新技术进行宣传，并在对客户进行一对一的个性化服务中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关系。未来，通过技术营销等手段打造品牌优势，树立品牌形象将是兽药企业营销的主要策略。

4、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强者恒强

近年国际兽药市场已进入垄断发展时期，跨国企业纷纷兼并重组，全球前五大动物保健品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从2005年的50%提高到2009年的65%，集中度不断提高。其中全球第一大动保公司 Zoetis 全球市场份额已经接近 20%。2014年4月礼来公布了对诺华动保的收购预案，该项交易完成之后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

步提升。

动物保健行业有极高的行业壁垒，其巨大的研发投入，需要长期的实验数据积累，短期内行业格局很难改变。以全球为例，考虑默克收购先灵葆雅，辉瑞收购富道，2011年全球前10大动物保健品企业相比2005年只是在排位上略有变化。这也就意味着六年来没有任何一家新的企业得以在动保领域脱颖而出，而原有企业依旧保持其领先优势。

我国兽药 GMP 强制认证实施之前，兽用生物制品行业管理尚不规范，行业内企业普遍存在生产规模较小、技术相对落后、产品结构单一的局面。从 2006 年我国实行强制兽药 GMP 认证开始，国家相关部门关于兽用生物制品行业制度陆续出台，行业准入的壁垒提高，规模较小、技术含量较低的兽用生物制品逐步淘汰。

根据中国兽药协会统计，2013 年，国内生物制品市场规模（销售额）94.33 亿元，销售前 10 名企业的销售额为 48.06 亿元，占生物制品总销售额的 50.95%。其中，猪用生物制品市场规模 48.22 亿元，占生物制品总市场规模的 59.23%。

目前，兽用生物制品行业集中度较高，近年来该行业持续保持高速的增长态势，未来优质的企业将越做越大，而产品研发能力薄弱、销售渠道单一，管理经营不佳的企业将会面临更大的竞争压力，未来可能将逐渐形成主要大型企业之间的垄断竞争格局。

（八）行业风险情况

1、兽用生物制品生产的环保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兽用禽用生物疫苗的生产及销售，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相关规定，本公司所处行业为重污染行业。公司在环保问题上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但国家的环保政策日趋严格，如若公司未能及时采取合适举措应对国家新政策，或者公司管理不善、操作不当等原因，致使公司周围环境污染，对公司日常经营以及当地形象将带来负面影响。

2、下游产业波动与动物疫情变化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与畜牧养殖业密切相关，由畜牧养殖业的供需关系导致的周期性或偶发性不景气可能对整个兽药行业产生影响，且动物疫情的变动对行业的影响也较大。

我国作为畜牧养殖业大国，重大疫情的出现将会对畜牧养殖业带来巨大的经济损失，与此密切相关的兽药行业将受到影响。近几年来，我国养殖业受市场行情、疫病、宏观经济、消费疲弱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一直呈不稳定的状态，同时，近年来先后被曝光的“瘦肉精”、“速生鸡”、“抗生素超标”以及在 2014 年曝光的部分兽药企业环境污染等问题都与兽药行业密切相关，这些因素的综合影响使得兽药行业的不确定因素在增加。

3、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我国兽药行业属于朝阳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期，随着人类对动物防疫免疫认识的不断提高以及行业广阔的市场前景势必会吸引大量的新厂商的加入，行业未来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九）公司的竞争地位

1、公司竞争优势

（1）公司占地面积近 300 亩，一期投资 3.5 亿元，建有弱毒冻干疫苗车间 4 条生产线和灭活疫苗车间 3 条生产线，原辅材料仓库、成品冷库、微生物实验室、理化实验室、实验动物室、研发中心以及污水处理站等全部配套设施，总建设面积超过 10 万平米。生产线大部分采用国际先进设备，无论从设计理念到建设均高于国内现行标准，符合欧盟和美国 FDA 标准，也是国内兽用生物制品行业内率先实现生产过程全部自动化的企业；国内首家实施主动接受行业监管部门通过网络实时监督的企业，相较国内同行业竞争对手在设备和厂区上具有领先优势。

（2）公司的管理团队在动物疫苗行业深耕多年，具有较强的本行业市场管理经验以及销售网络，待公司生产走向正常化，销售市场可以较快打开；公司管理团队具有开放的理念、宽广的视角和国际化理念，GMP 生产线可满足未来升级要求，降低未来更新设备的成本。

(3) 公司是安徽省内唯一一家生物疫苗企业，在当地政策以及当地市场有地域优势。

2、公司竞争劣势

(1) 固定成本较高的劣势

公司管理层基于行业资本、技术密集型特点，在建厂时即着眼于公司长远发展，按国际标准建设厂区、采购设备，使得公司固定资产投入较大，进而导致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及财务费用等固定成本较大，将对公司未来的盈利产生一定影响。

(2) 研发劣势

生物制药行业具有研发专业性强、周期长、风险大、投入高等特点，公司作为行业的新进入者，目前刚组建出研发部门，自身研发实力有限，目前主要跟国内科研院校和成熟企业进行研发合作。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设立时即制订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同时公司设立了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公司股份转让、增资等事项均履行了公司权力机构决策程序。

公司成立后，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2015年8月董事会制订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并报安徽东方帝维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能够得到执行。

（二）最近两年“三会”的运作情况

1、股东大会

公司设立以后，共计召开25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2、董事会

公司成立后，依法设立了董事会，共计召开9次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机构，是公司的经营决策和业务领导机构，是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

司章程》等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3、监事会

公司设立时即制订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公司监事履行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职责，依法召开监事会，共计召开2次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由股东大会和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

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三）上述机构和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设立初期，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涉及公司设立、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公司章程修改、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以及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上形成相应的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规范化治理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

2015年8月董事会制订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并报安徽东方帝维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能够得到执行。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并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其权利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未设独立董事。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一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占监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财务总监兼任，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法承担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义务，按照《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开展相关工作，对公司治理有着重要作用，能够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以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明确了各项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该等机构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责。

公司股东安徽汇智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是由国家发改委、安徽省政府、亳州市政府三级政府发起，社会资本参与设立的一支创业投资基金，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机构投资者股东。

为完善公司的内部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实现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性文件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与目的、工作对象、工作内容、管理部门及人员配置等内容作出详细规定。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容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同时公司需向投资者依法披露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

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包括：公司发布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召开股东大会、公司网站发布内容以及一对一沟通、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等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方式。

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制定，将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最终实现公司、股东、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最大化。

职工代表会议选举产生了1名职工监事，为了保证和规范职工代表监事的职责，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议的召开、审议内容、表决程序均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监事会运作机制较为健全、规范，职工代表监事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人治理制度，履行相应的职责，对公司和管理层的日常经营进行相应的监督。

二、董事会关于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权利保护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董事会关于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权利保护的讨论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并且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明确规定了股东所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具体情形，确保了股东所享有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约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等事宜，并明确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第三十三条至三十五条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其中第三十三条约定公司股东、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第七十七条约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依法制定了《股东大会会议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法人治理制度；制定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重大决策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得以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和不断完善。今后公司还会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的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自成立至今，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兴明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并已对此作出了书面承诺。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为专业从事兽用、禽用疫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企业。东方帝维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与上述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和管理人员，具有与其生产经营相适应的场所、机器、设备。东方帝维

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作为生产经营企业，除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外，东方帝维还拥有完整的研究系统、供应系统和销售系统。东方帝维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二）资产独立

东方帝维已持续经营两年，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东方帝维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所需的货币资金和相关有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的所有权，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单位产权关系明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非正常经营性借款情况，并对此作出书面承诺。因此，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董事、非职工监事人员由东方帝维股东大会选举，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选举产生，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分别由东方帝维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等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总经理布和先生、副总经理王成业先生、肖华春先生均未在其他单位任职，专用于东方帝维。

根据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声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专用于公司。

根据公司财务人员声明，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专用于公司。

因此，公司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依法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截至2015年9月30号，公司现有在职员工共计120人，除两名职工因年龄原因，未能参加社保（公司已为二人交纳商业

保险），参加社会保险的人员共计118人。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员工聘用、考核、管理、薪酬福利等人事管理制度。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设立财务部，是公司独立的会计机构。

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公司在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基本账户为安徽东方帝维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账号：20000327719410300000018。不存在与其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安徽东方帝维合法持有安徽省亳州市国家税务局2014年9月9日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税号：亳国税经开登字34160055326724X号；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地方税务局2014年10月18日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税号：皖地税亳字34160055326724X，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总经理负责制，并制定了《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各机构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已设置了生产部、供应部、销售部、办公室、研发部、财务部、审讯部、QC部、QA部、物流部、设备部等部门，各部门在总经理的统一负责下，在各部门负责人统一管理下进行日常工作。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2014年底东方帝维的生产经营活动以研发为主，不涉及产品销售，故与各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自2014年12月2日至2015年3月2日东方帝维陆续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

部核发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山羊痘活疫苗）等八项产品的五个批准文号，导致其与实际控制人张兴明参股的山西海森在猪瘟活疫苗、鸡新城疫活疫苗产品在政府采购领域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2015年1月1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兴明与山西海森签订一个十年期的承包协议。山西海森的控股股东山西三元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三元”）在协议中承诺承包期内退出山西海森的经营管理，山西海森由张兴明个人承包经营。山西海森在承包期内独立核算、自主运营，并每年向山西三元上缴固定利润。如果在承包期内，山西海森未能按照约定交纳固定利润、经营期内出现资产损失或出现超额亏损（除第一年外），张兴明需要个人补足。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兴明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包括山西海森、北京东方帝维。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简要情况如下：

表3-1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简要情况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系
北京东方帝维	实际控制人张兴明持股82.5%的企业，为东方帝维第一大股东
山西海森	实际控制人张兴明持股42.34%的企业

1、北京东方帝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帝维（注册号110108006889280）：成立于2004年04月26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乡曙光花园长河大厦1001室，法定代表人为张兴明。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其经营范围为：销售兽药（禁止经营兽用、预防用生物制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其经营范围与本公司经营范围未有相同之处，故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表3-2 北京东方帝维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
1	张兴明	1,650.00	82.50	475.00

2	孙苗	350.00	17.50	25.00
	合 计	2,000.00	100.00	500.00

2、山西海森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山西海森（注册号140400200008726）：成立于2006年1月17日，注册资本15,000万元，住所为山西省长治市郊区漳泽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韩春玲。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其经营范围为：胚毒灭活疫苗、细胞毒灭活疫苗、细胞毒活疫苗、胚毒活疫苗、细菌活疫苗、猪瘟活疫苗（兔源）生产(以许可证核定期限及范围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经营范围与本公司有相同之处，故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表3-3 山海森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
1	张兴明	6,350.00	42.34	6,350.00
2	山西三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650.00	51.00	7,650.00
3	韩春玲	500.00	3.33	500.00
4	王龙枝	500.00	3.33	500.00
	合 计	15,000.00	100.00	15,000.00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1、为有效避免发生同业竞争，安徽东方帝维的实际控制人张兴明已作出了以下书面承诺：

“1)、本人承诺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转让所持山西海森股权并辞去所任山西海森职务。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山西海森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东方帝维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且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将来成立之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

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东方帝维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东方帝维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4)、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山西海森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和职权，实施损害东方帝维利益的行为。如涉及东方帝维与山西海森之间不可避免的存在正常的商业竞争，本人承诺不利用所享有山西海森的身份及权利进行干预，同时在相应的总经理办公会议、董事会议、股东会议等决策过程的投票及表决中进行回避，放弃行使投票及表决权。

5)、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东方帝维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为有效避免发生同业竞争，持有公司 5%股份以上的股东榆林天诚、张星、安徽汇智富已作出了以下书面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东方帝维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东方帝维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东方帝维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将来成立之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东方帝维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东方帝维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挂牌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挂牌公司。

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东方帝维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6)、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东方帝维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六、近两年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 防止措施

(一)近两年公司资金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1、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项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山西海森应付东方帝维 31 万元。山西海森已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归还东方帝维全部欠款。除此之外，随着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的逐步完善，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3、公司为防止关联方占用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如下：

(1)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2)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事项、回避措施、审议和决策程序等进行了详细规定，规范和防止关联方占用

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3) 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流程，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当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违规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等。

(4) 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及实际控制人张兴明分别出具了《不存在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声明》，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并将减少或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承诺不可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相关关联交易，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违反上述承诺所导致的公司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二)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财务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规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与执行，有利于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所有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如下承诺函：

1、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东方帝维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

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 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东方帝维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三）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主要条款如下：

第六条：公司对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公司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子公司应当在担保筹划阶段即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报告。未经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也不得请外单位为其提供担保。

第八条：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必须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防范措施，对外担保必须按程序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第九条：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较强偿债能力且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提供担保：

- 1、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2、与公司有现实或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3、公司所属子公司；
- 4、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上述被担保对象，除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外，均应具有 AAA 级银行信用资质。

第十条：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非法人单位、个人提供担保。

第十三条：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1、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三十五条：公司董事会视公司损失、风险大小和情节轻重，决定给予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表 3-4 公司董监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形式
1	张星	董事长	23,300,000.00	14.15	直接持有
2	张兴明	董事	64,086,000.00	38.91	间接持有
3	王德文	董事	-	-	-
4	郭莉	董事	500,000.00	0.30	直接持有
5	杨成丰	董事	300,000.00	0.18	直接持有
5	王军	监事会主席	700,000.00	0.43	直接持有
6	李莹莹	监事	200,000.00	0.12	直接持有

7	肖广杰	职工监事	-	-	-
8	布和	总经理	-	-	-
9	闫莹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	-	-
10	肖华春	副总经理	-	-	-
11	王成业	副总经理	-	-	-
合计			89,086,000.00	54.0897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 **164,700,000.00** 股中的 **89,086,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54.09%，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均无质押或冻结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张星与董事张兴明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协议、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该等合同均正常执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主要包括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参阅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之“(二)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及承诺”和“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近两年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的防止措施”之“(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表 3-5 公司董监高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本公司担任职务	兼职公司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公司与本公司关系
1	张兴明	董事	山西海森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董事	关联方
2	张兴明	董事	北京东方帝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关联方
3	王德文	董事	合肥吉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关联方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控制的企业或其他企业处兼职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兴明持有山西海森的股权**63,500,000股**，持股比例为42.34%，为山西海森第二大股东，并担任山西海林总经理，董事；持有北京东方帝维股权**16,500,000股**，持股比例为82.5%。

表 3-6 公司董监高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姓名	本公司担任职务	投资企业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兴明	董事	山西海森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6,350.00	42.34
			北京东方帝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50.00(认缴)	82.50

山西海森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月17日，营业期限自2006年1月17日至2026年1月17日，注册号为140400200008726，住所为山西省长治市郊区漳泽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韩春玲，注册资本15,000万元，经营范围：胚毒灭活疫苗、细胞毒灭活疫苗、细胞毒活疫苗、胚毒活疫苗、细菌活疫苗、猪瘟活疫苗（兔源）生产(以许可证核定期限及范围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张兴明先生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投资。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进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

(七) 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没有对申请挂牌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 董事变动情况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2013年3月，东方帝维召开股东大会，张兴明不再任安徽东方帝维董事长，张星任安徽东方帝维董事长。2014年12月，安徽东方帝维召开股东大会，布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选举熊峰为公司董事。2015年9月，安徽东方帝维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兴明、张星、王德文、杨成丰、郭莉组成安徽东方帝维第二届董事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至今未发生变动。

(二) 监事变动情况

近两年内，公司监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2015年9月，安徽东方帝维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军、李莹莹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肖广杰组成安徽东方帝维第二届监事会，韩春玲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至今未发生变动。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近两年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自安徽东方帝维成立之日起，安徽东方帝维高级管理人员为张星与布和。2015年9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由布和担任总经理，王成业、肖华春担任副总经理，闫莹担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至今未发生变动。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

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是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要求进行的调整，并不影响公司董事会决策权的稳定，不构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未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持续性和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4-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41,658.27	209,253.34	278,470.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753,145.00		
预付款项	408,926.42	140,162.43	287,667.0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429,399.09	240,396.00	237,555.90
存货	2,182,108.86	1,810,754.22	1,414,113.8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1,015,237.64	2,400,565.99	2,217,807.1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固定资产	283,845,446.48	305,348,565.82	8,138,443.99
在建工程	-	-	132,719,131.25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23,033,942.09	23,328,709.17	23,834,024.17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06,333.3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683,954.19	3,080,158.00	132,546,358.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9,669,676.09	331,757,432.99	297,237,957.86
资产总计	340,684,913.73	334,157,998.98	299,455,765.01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表 4-2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00,000.00	39,000,000.00	19,000,000.00
应付票据	600,000.00	-	-
应付账款	28,676,229.34	37,074,123.98	8,161,453.19
预收款项	501,666.68	-	-
应付职工薪酬	249,482.10	252,607.08	-
应交税费	5,410,725.26	3,585,204.11	1,385,562.97
应付利息	1,117,886.78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3,084,069.04	7,498,595.70	9,393,923.5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19,640,059.20	87,410,530.87	37,940,939.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1,611,7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8,655,111.83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38,060,746.31	37,031,250.00	37,5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8,327,558.14	137,031,250.00	137,500,000.00
负债合计	257,967,617.34	224,441,780.87	175,440,939.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64,700,000.00	164,700,000.00	15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6,300,000.00	6,300,000.00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88,299,761.13	-61,283,781.89	-26,985,174.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2,700,238.87	109,716,218.11	124,014,825.32
少数股东权益	17,057.52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717,296.39	109,716,218.11	124,014,825.3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340,684,913.73	334,157,998.98	299,455,765.01

(二) 合并利润表

表 4-3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049,978.95	-	-
其中: 营业收入	3,049,978.95	-	-
二、营业总成本	30,931,092.64	34,772,853.69	14,037,984.52
其中:营业成本	4,660,545.38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809.90	-	-
销售费用	437,703.04	-	-
管理费用	13,132,732.33	23,416,393.02	14,037,259.02
财务费用	9,367,497.70	7,404,532.01	725.50
资产减值损失	3,319,804.29	3,951,928.66	-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881,113.69	-34,772,853.69	-14,037,984.52
加: 营业外收入	901,144.77	484,246.48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641.08	15,496.48	-
减: 营业外支出	-	10,000.00	2,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979,968.92	-34,298,607.21	-14,039,984.52
减: 所得税费用	18,952.80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998,921.72	-34,298,607.21	-14,039,984.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015,979.24	-34,298,607.21	-14,039,984.52
少数股东损益	17,057.52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998,921.72	-34,298,607.21	-14,039,984.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015,979.24	-34,298,607.21	-14,039,984.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057.52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6	-0.21	-0.0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6	-0.21	-0.09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4-4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0,000.00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0,743.53	2,540.26	6,615,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0,743.53	2,540.26	6,615,0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60,586.34	236,777.35	784,799.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61,188.08	5,844,378.12	4,145,111.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675.22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70,606.99	9,486,706.37	12,698,698.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21,056.63	15,567,861.84	17,628,609.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80,313.10	-15,565,321.58	-11,013,609.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0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0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163,333.29	10,687,329.33	47,873,947.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63,333.29	10,687,329.33	47,873,947.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18,333.29	-10,687,329.33	-47,873,947.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	20,310,000.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999,994.00	52,000,000.00	92,046,3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5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249,994.00	72,000,000.00	112,356,3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388,300.00	32,000,000.00	4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09,937.65	12,652,766.16	10,375,492.34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20,705.03	1,163,800.00	1,041,1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18,942.68	45,816,566.16	54,416,642.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31,051.32	26,183,433.84	57,939,657.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32,404.93	-69,217.07	-947,899.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209,253.34	278,470.41	1,226,369.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41,658.27	209,253.34	278,470.41

（四）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表 4-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4,700,000.00	6,300,000.00	-	-	-	-61,283,781.89	-	109,716,218.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4,700,000.00	6,300,000.00	-	-	-	-61,283,781.89	-	109,716,218.1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27,015,979.24	17,057.52	-26,998,921.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27,015,979.24	17,057.52	-26,998,921.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4,700,000.00	6,300,000.00	-	-	-88,299,761.13	17,057.52	82,717,296.39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表 4-6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1,000,000.00	-	-	-	-26,985,174.68	-	124,014,825.3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1,000,000.00	-	-	-	-26,985,174.68	-	124,014,825.3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3,700,000.00	6,300,000.00	-	-	-34,298,607.21	-	-14,298,607.2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34,298,607.21	-	-34,298,607.2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700,000.00	6,300,000.00	-	-	-	-	2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3,700,000.00	6,300,000.00	-	-	-	-	2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5.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4,700,000.00	6,300,000.00	-	-	-61,283,781.89	-	109,716,218.11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表 4-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0,690,000.00	-	-	-	-12,945,190.16	-	117,744,809.8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0,690,000.00	-	-	-	-12,945,190.16	-	117,744,809.8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0,310,000.00	-	-	-	-14,039,984.52	-	6,270,015.4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14,039,984.52	-	-14,039,984.5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310,000.00	-	-	-	-	-	20,31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0,310,000.00	-	-	-	-	-	20,31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5.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1,000,000.00	-	-	-	-	-26,985,174.68	-	124,014,825.32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 4-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81,196.16	209,253.34	278,470.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753,145.00	-	-
预付款项	408,926.42	140,162.43	287,667.0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429,399.09	240,396.00	237,555.90
存货	2,182,108.86	1,810,754.22	1,414,113.8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0,254,775.53	2,400,565.99	2,217,807.15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固定资产	283,845,446.48	305,348,565.82	8,138,443.99
在建工程	-	-	132,719,131.25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23,033,942.09	23,328,709.17	23,834,024.17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06,333.3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683,954.19	3,080,158.00	132,546,358.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9,669,676.09	331,757,432.99	297,237,957.86
资产总计	339,924,451.62	334,157,998.98	299,455,765.01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表 4-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00,000.00	39,000,000.00	19,000,000.00
应付票据	600,000.00	-	-
应付账款	28,676,229.34	37,074,123.98	8,161,453.19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189,482.10	252,607.08	-
应交税费	5,407,553.52	3,585,204.11	1,385,562.97
应付利息	1,117,886.78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3,059,020.50	7,498,595.70	9,393,923.5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19,050,172.24	87,410,530.87	37,940,939.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1,611,7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8,655,111.83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38,060,746.31	37,031,250.00	37,5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8,327,558.14	137,031,250.00	137,500,000.00
负债合计	257,377,730.38	224,441,780.87	175,440,939.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64,700,000.00	164,700,000.00	15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6,300,000.00	6,300,000.00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88,453,278.76	-61,283,781.89	-26,985,174.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546,721.24	109,716,218.11	124,014,825.3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339,924,451.62	334,157,998.98	299,455,765.01

(六) 母公司利润表

表 4-10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672,956.30	-	-
其中: 营业收入	2,672,956.30	-	-
二、营业总成本	30,743,597.94	34,772,853.69	14,037,984.52
其中:营业成本	4,584,354.93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226.41	-	-
销售费用	437,703.04	-	-
管理费用	13,022,922.78	23,416,393.02	14,037,259.02
财务费用	9,367,586.49	7,404,532.01	725.50
资产减值损失	3,319,804.29	3,951,928.66	-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070,641.64	-34,772,853.69	-14,037,984.52
加: 营业外收入	901,144.77	484,246.48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641.08	15,496.48	-
减: 营业外支出	-	10,000.00	2,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169,496.87	-34,298,607.21	-14,039,984.52
减: 所得税费用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169,496.87	-34,298,607.21	-14,039,984.5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169,496.87	-34,298,607.21	-14,039,984.5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6	-0.21	-0.0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6	-0.21	-0.09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 4-11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5,324.30	2,540.26	6,615,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5,324.30	2,540.26	6,615,0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60,586.34	236,777.35	784,799.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36,008.08	5,844,378.12	4,145,111.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69,505.09	9,486,706.37	12,698,698.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66,099.51	15,567,861.84	17,628,609.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40,775.21	-15,565,321.58	-11,013,609.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0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0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163,333.29	10,687,329.33	47,873,947.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63,333.29	10,687,329.33	47,873,947.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18,333.29	-10,687,329.33	-47,873,947.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	20,31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999,994.00	52,000,000.00	92,046,3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5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249,994.00	72,000,000.00	112,356,3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388,300.00	32,000,000.00	4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09,937.65	12,652,766.16	10,375,492.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20,705.03	1,163,800.00	1,041,1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18,942.68	45,816,566.16	54,416,642.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31,051.32	26,183,433.84	57,939,657.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1,942.82	-69,217.07	-947,899.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209,253.34	278,470.41	1,226,369.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1,196.16	209,253.34	278,470.41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表 4-12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4,700,000.00	6,300,000.00	-	-	-61,283,781.89	109,716,218.1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4,700,000.00	6,300,000.00	-	-	-61,283,781.89	109,716,218.1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7,169,496.87	-27,169,496.8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27,169,496.87	-27,169,496.8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5.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4,700,000.00	6,300,000.00	-	-	-88,453,278.76	82,546,721.24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表 4-13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1,000,000.00	-	-	-	-26,985,174.68	124,014,825.3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1,000,000.00	-	-	-	-26,985,174.68	124,014,825.3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3,700,000.00	6,300,000.00	-	-	-34,298,607.21	-14,298,607.2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34,298,607.21	-34,298,607.2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700,000.00	6,300,000.00	-	-	-	2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3,700,000.00	6,300,000.00	-	-	-	2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5.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4,700,000.00	6,300,000.00	-	-	-61,283,781.89	109,716,218.11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表 4-1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0,690,000.00	-	-	-	-12,945,190.16	117,744,809.8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0,690,000.00	-	-	-	-12,945,190.16	117,744,809.8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0,310,000.00	-	-	-	-14,039,984.52	6,270,015.4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14,039,984.52	-14,039,984.5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310,000.00	-	-	-	-	20,31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0,310,000.00	-	-	-	-	20,31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5.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1,000,000.00	-	-	-	-26,985,174.68	124,014,825.32

（九）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5年1-7月公司将安徽东方帝维兽用生物制品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二、审计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对本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297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报告期内无计量属性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五) 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 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进行调整。购买方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 比较达到企业合并时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与交易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确定每一单项交易应予确认的商誉或者应计入发生当期损益的金额。购买方在购买日确认的商誉（或计入损益的金额）应为每一单项交易产生的商誉（或应予确认损益的金额）之和。

3)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确认有关投资收益，同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

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

公司内部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该企业合并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已经发生，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且其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七) 合营安排

1.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

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购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八) 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月初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

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十)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

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

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十一) 应收款项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计至可收回金额，减计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单项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帐款以及单项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视为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

1、存货的初始确认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a.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类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3、存货的初始计量

存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 a.外购的存货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
- b.存货的加工成本，包括直接人工以及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 c.存货的其他成本，是指除采购成本、加工成本以外的，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d.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

e.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f.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存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存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g.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清偿债务的存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受让存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h.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i.企业提供劳务的，所发生的从事劳务提供人员的直接人工和其他直接费用以及可归属的间接费用，计入存货成本。

4、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

5、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6、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

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计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消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 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重大影响, 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4.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4.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初始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a.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a.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 b.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 c.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 d.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e.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 f.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0	5	4.75-2.38
通用设备	5-10	5	19.00-9.50
专用设备	10-12	5	9.50-7.92
运输设备	5	5	19.00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6. 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公司将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租赁认定为融资租赁：

- a.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b.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c.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d.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e.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为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

(十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

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研发支出

公司根据研发活动是否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为主要判断依据，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

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时，研发项目处于研究阶段；当研发项目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

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时，研发项目进入开发阶段。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 资产减值准备

除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及金融资产外，其他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如下：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公司在每期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二十一)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

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三) 收入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

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

(1)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

(4)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二十四)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前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四、税项

表 4-15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税 率 (%)	计税依据
企业所得税	25.00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3.00	销售货物

税 种	税 率 (%)	计税依据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0	应缴流转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00	应缴流转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0	应缴流转税税额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表 4-16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	-52.8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8.08	-27.40	-11.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9.02	-27.77	-11.38
每股收益 (元)	-0.16	-0.21	-0.0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0.07	-0.09	-0.07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11	-	-
存货周转率 (次)	2.3	-	-
财务指标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每股净资产 (元)	0.50	0.67	0.82
资产负债率 (%)	75.71	67.17	58.59
资产负债率 (母) (%)	75.64	67.17	58.59
流动比率	0.09	0.03	0.06
速动比率 (倍)	0.07	0.01	0.01

注：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 /流动负债；

- (2)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3)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7)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一）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与公司盈利能力有关的财务指标如下表：

表 4-17 盈利能力相关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52.8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08	-27.40	-11.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02	-27.77	-11.38

1、毛利率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毛利率变动如下：

表 4-18 公司产品毛利率

产品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禽用疫苗	-70.83%	-	-
兽用疫苗	-71.86%	-	-

公司于2014年6月获得生产线的兽药GMP认证和生产许可证，2015年实现产品销售，生产初期，由于车间的产能未能完全利用，导致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较高，产品毛利率呈现负数状态。各产品毛利率低于平均毛利率，系由于子公司安徽东方帝维兽用生物制品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的仓储服务业务毛利

率较高。

表 4-19 产品销售成本构成

产品	材料成本		人工成本		折旧费用		其他		销售成本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禽用疫苗	767,979.40	25.29	104,387.09	3.44	1,584,685.23	52.18	579,680.48	19.09	3,036,732.20
兽用疫苗	120,855.12	7.81	262,863.43	16.98	980,981.46	63.39	182,922.72	11.82	1,547,622.73
合计	888,834.52	19.39	367,250.52	8.01	2,565,666.69	55.97	762,603.20	16.63	4,584,354.93

上述产品成本构成表明，在产能未完全利用的情况下，公司的产品分摊的折旧费用占产品成本的比例较高。

2、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公司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8.08%、-27.40%、-11.38%，波动较为剧烈。净资产收益率持续为负数状态，主要系公司前期处于筹建期，筹建期结束后进行生产线的GMP认证申报，尚未实现正常经营销售，但是固定成本支出较大，导致公司申报期内处于亏损状态。2013年的费用支出主要为开办费支出及人员薪酬支出，2014年及2015年1-7月份净资产收益率继续下滑，主要系公司的大量固定资产在2014年6月份转固，并开始计提折旧，折旧费用的增加导致公司的固定成本持续增大，因此净资产收益率持续下滑。

公司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9.02%、-27.77%、-11.38%，2015年1-7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扣非之前由-28.08%变为-29.02%，主要是因为2015年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影响；201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扣非前由-27.40%变为-27.77%，由于公司

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达到可使用状态时开始递延计入营业外收入影响。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偿债有关的财务指标如下表：

表 4-20 偿债能力相关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	75.72	67.17	58.59
资产负债率（母）（%）	75.72	67.17	58.59
流动比率	0.09	0.03	0.06
速动比率（倍）	0.07	0.01	0.01

从长期偿债能力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的经营业务尚未完全展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数，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满足购置固定资产、购买原材料的需求，这与起步阶段公司的融资方式相符。

从短期偿债能力及债务结构上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存在一定的压力，主要系公司经营业务未完全展开，公司的筹资金额均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导致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

（三）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营运能力有关的财务指标如下表：

表 4-21 营运能力相关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1	-	-
存货周转率（次）	2.30	-	-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于2015年开始实现销售，申报期前两期无可比数据，2015年1-7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1.11次，低于行业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要是由于公司目前的销售订单为政府招标单，根据政府招标合同约定，回款期较长，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低。

2、存货周转率

公司于2015年开始实现销售，申报期前两年无可比数据，2015年1-7月的存货周转率2.30次，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的疫苗产品需要严格的质检程序，从投料到产出所需时间较长，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整体状况。

上述指标的变化与公司所处行业的生产状况及货款结算周期等特征密切相关，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状况相符。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有关数据如下：

表 4-22 公司现金流量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80,313.10	-15,565,321.58	-11,013,609.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18,333.29	-10,687,329.33	-47,873,947.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31,051.32	26,183,433.84	57,939,657.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32,404.93	-69,217.07	-947,899.39

公司2013年度及2014年度处于筹建期，2015年开始实现产品销售，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值，2015年1-7月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为负值系公司支付完工工程的欠款导致，这与公司的起步阶段特征相符。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一）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别划分

表 4-23 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别划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672,956.30	-	-
其中：动物疫苗销售	2,672,956.30	-	-
其他业务收入	377,022.65	-	-
营业收入合计	3,049,978.95	-	-
主营业务成本	4,584,354.93	-	-
其中：动物疫苗销售	4,584,354.93	-	-
其他业务成本	76,190.45	-	-
营业成本合计	4,660,545.38	-	-

公司从2015年开始开展销售业务，销售产品主要为政府招标的动物疫苗产品。其他业务收入系子公司东方帝维研究中心提供仓储服务取得的收入。

（二）报告期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 4-24 报告期毛利率分析

年度	项目	禽用疫苗	兽用疫苗	合计
2015 年 1-7 月	营业收入(元)	905,966.01	1,766,990.29	2,672,956.30
	营业成本(元)	1,547,622.73	3,036,732.20	4,584,354.93
	毛利率(%)	-70.83	-71.86	-71.51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	-	-
	营业成本(元)	-	-	-
	毛利率	-	-	-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	-	-
	营业成本(元)	-	-	-
	毛利率	-	-	-

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未实现销售收入。

2015年1-7月销售收入来源于政府招标产品的收入，产品毛利率为负数，主要系由于车间产能未能全面释放，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较高，另外由于政府招标项目产品价格偏低，导致产品毛利率为负数。

(三)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表 4-25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单位：元

地区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山西省	2,672,956.30	-	-
合计	2,672,956.30	-	-

申报期内，公司中标山西省2015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政府采购项目，因此销售项目分布在山西省。

(四)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情况如下：

表 4-26 公司主要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049,978.95	-	-

销售费用	437,703.04	-	-
管理费用	13,132,732.33	23,416,393.02	14,037,259.02
财务费用	9,367,497.70	7,404,532.01	725.5
期间费用合计	22,937,933.07	30,820,925.03	14,037,984.5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4.35%	-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30.58%	-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07.13%	-	-

1、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部门人员工资、销售配送车辆的折旧费用及业务宣传费用，申报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与收入相配比。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表 4-27 销售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广告费	97,500.00	-	-
人员薪酬	87,813.61	-	-
折旧费	72,434.63	-	-
差旅费	77,042.60	-	-
产品质量保证费	57,000.00	-	-
业务宣传费	43,291.20	-	-
低值易耗品摊销	1,431.00	-	-
业务招待费	1,170.00	-	-
交通费	20.00	-	-
合计	437,703.04	-	-

2、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员工工资、折旧费用、相关税费、招待费及办公费用等。2013年度的管理费用主要构成系人员薪酬及开办费用，与公司处于筹建期的阶段相符；2014年管理费用主要构成系人员薪酬，开办费及折旧费。公司2014年6月份工程建设完工，开始正式生产产品，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导致费用明细变化；2015年1-7月份管理费用明细与2014年同期无较大变化。

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表 4-28 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折旧费	6,698,899.08	7,239,530.88	1,663,630.50
人员薪酬	2,178,726.63	6,117,401.42	4,125,175.59
房产税	894,016.83	766,300.14	-
土地使用税	836,115.58	1,433,341.00	573,336.40
招待费	747,087.40	1,500,768.30	585,931.10
开办费	-	3,596,971.97	5,031,609.19
办公费	305,449.96	1,026,094.93	451,485.29
土地使用权摊销	294,767.08	505,315.00	505,315.00
差旅费	283,830.64	374,706.30	215,079.10
油耗费	193,740.00	302,558.00	244,171.00
保险费	142,391.71	95,276.04	87,162.95
车辆维保费	132,807.31	98,893.00	92,545.64
中介机构费	115,000.00	84,800.00	64,900.00
住宿费	79,171.60	197,609.20	324,826.22
装饰费	64,789.00	14,400.00	10,000.00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通讯费	49,685.01	61,926.84	46,991.04
会议费	30,000.00	500.00	15,100.00
其他	86,254.50		
合计	13,132,732.33	23,416,393.02	14,037,259.02

3、公司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在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份金额较小，主要系筹建期内利息支出资本化，因此2013年度的财务费用金额较小。2015年1-7月份财务费用较2014年度上涨26.51%，主要系2015年度银行借款增加导致。

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表 4-29 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8,822,515.59	6,455,011.73	-
减：利息收入	5,694.99	796.58	-
银行手续费	802.40	1,416.86	725.50
其他	549,874.70	948,900.00	-
合计	9,367,497.70	7,404,532.01	725.50

4、费用配比情况

由于公司2015年开始销售，销售规模较小，因此各项费用占销售收入比重较大，这符合公司处于起步阶段的特性。

（五）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对外股权投资收益及其他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表 4-30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5年1-7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641.08	15,496.48	-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90,503.69	468,750.00	-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9) 债务重组损益	-	-	-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0,000.00	-2,000.00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901,144.77	474,246.48	-2,000.00
减: 所得税影响金额	-	-	-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901,144.77	474,246.48	-2,000.00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901,144.77	474,246.48	-2,00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公司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34%、-1.38%、-0.01%，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小，主要系政府补助影响，情况如下：

表 4-31 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度	2013度	政府补助性质
12.8 亿头份疫苗建设项目补助	546,875.00	468,750.00	-	与资产相关
动物疫苗研发基建项目补助	23,628.69	-	-	与资产相关
财政扶持资金	31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资金	1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90,503.69	468,750.00	-	

(六)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表4-32 公司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170,297.17	167,185.54	150,688.58
银行存款	2,471,361.10	42,067.80	127,781.83
其他货币资金	600,000.00	-	-
合计	3,241,658.27	209,253.34	278,470.41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 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和总资产的比重情况

表4-33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和总资产的比重

项目	2015年1-7月/2015年7月31日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度/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净额(元)	2,753,145.00	-	-
营业收入(元)	3,049,978.95	-	-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90.27	-	-
总资产(元)	340,684,913.73	334,157,998.98	299,455,765.01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	0.81	-	-

(2) 公司应收账款类别明细情况

表4-34 应收账款类别明细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7月31日			
	金额(元)	占总额	坏账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比例 (%)	准备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53,145.00	100.00	-	-
合计	2,753,145.00	100.00	-	-

(3)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表4-35 应收账款的坏账情况

单位: 元

应收款项内容	2015年7月31日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政府招标苗货款	2,753,145.00	-	-	政府招标疫苗款, 无回收风险
合计	2,753,145.00	-	-	

截至2015年7月31日,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政府招标苗货款, 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损失风险, 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4)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5年7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表4-36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运城市畜牧兽医局	非关联方	1,116,000.00	1年以内	40.54	货款
大同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非关联方	704,000.00	1年以内	25.57	货款
朔州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非关联方	489,750.00	1年以内	17.79	货款
忻州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非关联方	360,000.00	1年以内	13.08	货款
太原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非关联方	65,000.00	1年以内	2.36	货款
合计		2,734,750.00		99.34	

(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类别明细情况

表4-37 其他应收款明细

类 别	2015 年 7 月 31 日			
	金额 (元)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 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25,000.00	46.31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04,399.09	53.69	-	-
合 计	2,429,399.09	100.00	-	-

(续上表)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元)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 准备	坏账准备计 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0,396.00	100.00	-	-
合 计	240,396.00	100.00	-	-

(续上表)

类 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元)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 准备	坏账准备计 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7,555.90	100.00	-	-
合 计	237,555.90	100.00	-	-

(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表4-38 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情况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2015年7月31日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安徽中财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125,000.00	-	-	保证金, 无回收风险
合计	1,125,000.00	-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表4-39-1 2015年7月31日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情况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2015年7月31日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保证金	360,000.00	-	-	保证金, 无回收风险
备用金	634,399.09	-	-	备用金, 无回收风险
关联方往来	310,000.00	-	-	关联方往来, 无回收风险
合计	1,304,399.09	-	-	

表4-39-2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情况

项目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保证金	30,000.00	-	-	保证金，无回收风险
备用金	210,396.00	-	-	备用金，无回收风险
合计	240,396.00	-	-	

表4-39-3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情况

项目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保证金	20,000.00	-	-	保证金，无回收风险
备用金	217,555.90	-	-	备用金，无回收风险
合计	237,555.90	-	-	

(4) 按性质分类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

表4-40 其他应收款的性质分类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金	1,485,000.00	30,000.00	20,000.00
备用金	634,399.09	210,396.00	217,555.90
关联方往来	310,000.00	-	-
合计	2,429,399.09	240,396.00	237,555.90

(5)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表4-41-1 2015年7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安徽中财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125,000.00	46.69
山西海森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往来款	310,000.00	12.87
尹忠良	备用金	200,000.00	8.30
陕西省农牧业应急物资储备中心	保证金	140,000.00	5.81
耿平平	备用金	95,000.00	3.94
合计		1,870,000.00	77.61

表4-41-2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肖子华	备用金	50,000.00	20.80
周运挺	备用金	50,000.00	20.80
张亚涛	备用金	40,000.00	16.64
耿平平	备用金	35,000.00	14.56
亳州瑞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20,000.00	8.32
合计		195,000.00	81.12

表4-41-3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肖子华	备用金	50,000.00	21.05
周运挺	备用金	50,000.00	21.05
耿平平	备用金	35,000.00	14.73
亳州瑞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20,000.00	8.42
张亚涛	备用金	15,000.00	6.31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合计		170,000.00	71.56

(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预付账款

(1) 公司预付账款情况

表4-42 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比例(%)	2014年12月31日	比例(%)	2013年12月31日	比例(%)
1年以内	408,926.42	100.00	125,898.43	89.82	217,853.11	75.73
1-2年	-	-	14,264.00	10.18	69,813.90	24.27
2-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408,926.42	100.00	140,162.43	100.00	287,667.01	100.00

(2) 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表4-43-1 2015年7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年限	原因
沧州新多美药用包装材料厂	非关联方	100,000.00	24.45	1年以内	未结算
安徽省电力公司亳州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88,258.12	21.58	1年以内	未结算
利津县树林食品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14.67	1年以内	未结算
安徽中财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6,250.00	13.76	1年以内	未结算
合肥新有奇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	11.00	1年以内	未结算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年限	原因
合计		349,508.12	85.46		

表4-43-1 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年限	原因
江苏永兴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35.67	1年以内	未结算
青岛凯天昌鸿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50.00	14.45	1年以内	未结算
安徽省电力公司亳州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7,873.43	12.75	1年以内	未结算
成都福万达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64.00	10.18	1-2年	未结算
蚌埠市环亚塑料泡沫厂	非关联方	12,000.00	8.56	1年以内	未结算
合计		114,387.43	81.61		

表4-43-1 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年限	原因
安徽省电力公司亳州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53,761.11	53.45	1年以内	未结算
王更全	非关联方	60,000.00	20.86	1-2年	未结算
合肥新有奇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0.43	1年以内	未结算
国际亳州中医药博览会组委会	非关联方	15,000.00	5.21	1年以内	未结算
成都福万达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64.00	4.96	1年以内	未结算
合计		273,025.11	94.91		

(3) 截至各期期末, 公司预付账款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5、存货

(1) 类别情况

表4-44-1 2015年7月31日公司存货类别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9,800.48	-	239,800.48
周转材料	1,355,880.95	-	1,355,880.95
在产品	3,481,651.91	3,141,851.30	339,800.61
库存商品	1,827,601.72	1,580,974.90	246,626.82
合计	6,904,935.06	4,722,826.20	2,182,108.86

表4-44-2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类别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9,197.23	-	209,197.23
周转材料	985,659.70	-	985,659.70
在产品	49,719.00	46,321.29	3,397.71
库存商品	4,518,106.95	3,905,607.37	612,499.58
合计	5,762,682.88	3,951,928.66	1,810,754.22

表4-44-3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类别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5,005.10	-	165,005.10
周转材料	1,249,108.73	-	1,249,108.73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	-	-
合计	1,414,113.83	-	1,414,113.83

(2) 存货跌价准备

表4-45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 31日
			转回	转销	合计	
在产品	46,321.29	3,141,851.30	-	46,321.29	46,321.29	3,141,851.30
库存商品	3,905,607.37	224,274.28	-	2,548,906.75	2,548,906.75	1,580,974.90
合计	3,951,928.66	3,366,125.58	-	2,595,228.04	2,595,228.04	4,722,826.20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 日
			转回	转销	合计	
在产品	-	46,321.29	-	-	-	46,321.29
库存商品	-	3,905,607.37	-	-	-	3,905,607.37
合计	-	3,951,928.66	-	-	-	3,951,928.66

报告期内,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及在产品构成。由于公司从投料到产出经过严格的检验程序, 生产周期较长, 因此公司期末会存在在产品余额。2015年7月31日在产品余额比2014年12月31日在产品余额大, 系由于公司根据批次生产产品, 在2015年7月底的生产批次产品尚未完工, 导致2015年7

月底的在产品余额大，同时库存商品余额较小。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较大，计提依据为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由于公司目前的产量较低，存货余额中分摊的固定成本较高，导致期末存货成本较高，计提跌价准备金额较大。

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及折旧会计政策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公司固定资产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表所示：

表4-46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会计政策

类 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0	5	4.75-2.38
通用设备	5-10	5	19.00-9.50
专用设备	10-12	5	9.50-7.92
运输设备	5	5	19.00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表4-47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318,458,968.15	14,315,720.99	27,969,304.00	304,805,385.14
房屋建筑物	202,454,913.41	-	-	202,454,913.41
通用设备	11,017,149.42	2,517,776.99	-	13,534,926.41
专用设备	100,355,777.32	11,250,000.00	27,874,000.00	83,731,777.32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运输设备	4,631,128.00	547,944.00	95,304.00	5,083,768.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110,402.33	9,480,165.58	1,630,629.25	20,959,938.66
房屋建筑物	2,515,899.33	2,892,847.96	-	5,408,747.29
通用设备	2,949,015.02	1,313,489.83	-	4,262,504.85
专用设备	4,935,114.89	4,804,132.04	1,544,684.17	8,194,562.76
运输设备	2,710,373.09	469,695.75	85,945.08	3,094,123.76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通用设备	-	-	-	-
专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05,348,565.82	-	-	283,845,446.48
房屋建筑物	199,939,014.08	-	-	197,046,166.12
通用设备	8,068,134.40	-	-	9,272,421.56
专用设备	95,420,662.43	-	-	75,537,214.56
运输设备	1,920,754.91	-	-	1,989,644.24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11,570,073.90	306,972,258.25	83,364.00	318,458,968.15
房屋建筑物	314,760.00	202,140,153.41	-	202,454,913.41
通用设备	6,251,768.90	4,765,380.52	-	11,017,149.42
专用设备	798,710.00	99,557,067.32	-	100,355,777.32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运输设备	4,204,835.00	509,657.00	83,364.00	4,631,128.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431,629.91	9,752,632.90	73,860.48	13,110,402.33
房屋建筑物	28,761.12	2,487,138.21	-	2,515,899.33
通用设备	1,343,760.64	1,605,254.38	-	2,949,015.02
专用设备	117,299.26	4,817,815.63	-	4,935,114.89
运输设备	1,941,808.89	842,424.68	73,860.48	2,710,373.09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通用设备	-	-	-	-
专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138,443.99	-	-	305,348,565.82
房屋建筑物	285,998.88	-	-	199,939,014.08
通用设备	4,908,008.26	-	-	8,068,134.40
专用设备	681,410.74	-	-	95,420,662.43
运输设备	2,263,026.11	-	-	1,920,754.91

(3) 期末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于2015年1月28日与安徽中财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售后回租协议,将一批原价合计2,787.40万元的生产设备以融资租赁方式售后租回,取得融资款1,125.00万元,本期末已将融资租赁入固定资产在专用设备中列报,对售后租回设备按出租日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的差额予以递延,期末在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用于生产经营需要,部分车间正在申请GMP认证,处于闲

置状态,但不存在减值迹象。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现减值现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7、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表4-48 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25,265,750.00	-	-	25,265,750.00
土地使用权	25,265,750.00	-	-	25,265,75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937,040.83	294,767.08	-	2,231,807.91
土地使用权	1,937,040.83	294,767.08	-	2,231,807.91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328,709.17	-	-	23,033,942.09
土地使用权	23,328,709.17	-	-	23,033,942.09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25,265,750.00	-	-	25,265,750.00
土地使用权	25,265,750.00	-	-	25,265,75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431,725.83	505,315.00	-	1,937,040.83
土地使用权	1,431,725.83	505,315.00	-	1,937,040.83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834,024.17	-	-	23,328,709.17
土地使用权	23,834,024.17	-	-	23,328,709.17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不存在减值情况。

8、其他非流动资产

表4-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14,278,644.19	-	-
预付工程设备、技术转让款	8,405,310.00	3,080,158.00	132,546,358.45
合计	22,683,954.19	3,080,158.00	132,546,358.45

其他非流动资产2015年7月底余额较2014年底余额上涨636.45%，主要为在融资租赁方式下，售后租回设备在出租日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的差额予以递延导致。2014年年底余额较2013年年底余额下降97.68%，主要为工程项目在2014年完工，预付工程款转固导致。

9、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所有权受限制的资产明细如下：

表4-50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1. 土地使用权	25,265,750.00	2,231,807.92	23,033,942.08
2. 房屋及建筑物	167,123,264.25	4,299,942.32	162,823,321.93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3. 机器设备	49,858,507.00	4,634,146.42	45,224,360.58
4. 应付票据保证金	600,000.00	-	600,000.00
合计	242,847,521.25	11,165,896.66	231,681,624.59

(1) 公司以房屋建筑物房地权证毫字第201412081号、房地权证毫字第201412082号、房地权证毫字第201412083号、房地权证毫字第201412084号、房地权证毫字第201412085号、房地权证毫字第201412086号、房地权证毫字第201412087号、房地权证毫字第201412088号作为抵押，与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签订（毫药合行）最高额抵字（2014）第020089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期：2012年7月10日至2018年7月10日，获得最高6800万元的贷款额度（（毫药合行）最高额抵字（2014）第020089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系（毫药合行）最高额抵字（2012）第01005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的补充合同）。

(2) 公司以土地使用权亳国用（2011）第01006号作为抵押，与亳州药都农村合作银行签订毫药合行最高额抵字（2012）第010050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期为2012年7月10日至2018年7月10日，最高贷款金额为2408万元。

(3) 公司以土地使用权亳国用（2011）第01006号作为抵押，与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2013年）高抵字第031号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双方约定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东方帝维在人民币2000万元最高额内与贷款人签订的所有借款合同的借款提供担保，同时东方帝维为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抵押期间2013年2月25日至2019年2月4日。

(4) 公司与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2013年高抵字第017号），双方约定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东方帝维在人民币2000万元最高额内与贷款人签订的所有借款合同，商业汇票承兑协议及授信额度等下的借款提供担保，同时东方帝维向抵押权人提供最高额抵押反担保。抵押期间2013年2月26日至2019年2月4日止，设定抵押价值1500万元，抵押设备明细如下：

表4-51 抵押设备明细

单位：元

设备名称	数量	发票价值
脉动真空灭菌器	29.00	4,590,000.00
DGI 型真空冷冻干燥机	1.00	5,000,000.00
超低温冰箱	1.00	78,000.00
胶塞铝盖清洗灭菌剂、铝盖清洗机	4.00	1,650,000.00
机械搅拌污水处理罐，机械搅拌死菌苗培养罐，机械搅拌活菌苗培养罐，机械搅拌乳化罐，磁力搅拌细胞毒灭火苗罐，磁力搅拌陪读灭火罐，机械搅拌培养基制备罐，污水罐	43.00	5,555,000.00
取样阀	17.00	140,050.00
实验室设备	28.00	275,347.00
低压柜、三箱类	5.00	71,110.00
冷却塔	4.00	369,000.00
全自动冻干机	2.00	15,600,000.00
依爱群控、水加压系统及模糊控制孵化设备	31.00	1,034,000.00
空调机组	5.00	4,880,000.00
双螺杆空压机、储气罐、冷冻室干燥机	4.00	190,000.00
合计	174.00	39,432,507.00

(5) 公司与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2015年高抵字第023号），双方约定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东方帝维在人民币1125万元最高额内与安徽中财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附件项下的借款提供担保，同时东方帝维向抵押权人提供最高额抵押反担保。抵押期间2015年1月28日至2017年1月28日止，抵押设备明细如下：

表4-52 抵押担保设备明细

单位：元

设备名称	数量	发票价值
脉动真空灭菌器	29.00	4,590,000.00
DGI 型真空冷冻干燥机	1.00	5,000,000.00
超低温冰箱	1.00	78,000.00
胶塞铝盖清洗灭菌剂、铝盖清洗机	4.00	1,650,000.00
机械搅拌污水处理罐，机械搅拌死菌苗培养罐，机械搅拌活菌苗培养罐，机械搅拌乳化罐，磁力搅拌细胞毒灭火苗罐，磁力搅拌陪读灭火罐，机械搅拌培养基制备罐，污水罐	43.00	5,555,000.00
取样阀	17.00	140,050.00
实验室设备	28.00	275,347.00
低压柜、三箱类	5.00	71,110.00
冷却塔	4.00	369,000.00
全自动冻干机	2.00	15,600,000.00
依爱群控、水加压系统及模糊控制孵化设备	31.00	1,034,000.00
空调机组	5.00	4,880,000.00
双螺杆空压机、储气罐、冷冻室干燥机	4.00	190,000.00
冷冻机	21.00	4,450,000.00
合计		43,882,507.00

(6) 公司与亳州市谯城区金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2015年高抵字第065号），双方约定亳州市谯城区金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东方帝维在人民币1000万元最高额内与金融机构或具有资质的贷款机构签订的所有借款合同，商业汇票承兑协议及委托贷款合同下的借款提供担保，同时东方帝维向抵押权人提供最高额抵押反担保。抵押期间2015年3月17日至2018年3月17日止，设定抵押价值1000万元，抵押设备为一号车间工艺管道系统一套，原值2260万元。

(7) 公司以房屋建筑物房地权证毫字第201412081号、房地权证毫字第201412082号、房地权证毫字第201412083号、房地权证毫字第201412084号、房地权证毫字第201412085号、房地权证毫字第201412086号、房地权证毫字第201412087号、房地权证毫字第201412088号作为抵押，与亳州市谯城区金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2015年高抵字第105号），双方约定亳州市谯城区金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东方帝维在人民币1000万元最高额内与金融机构或具有资质的贷款机构签订的所有借款合同，商业汇票承兑协议及委托贷款合同下的借款提供担保，同时东方帝维向抵押权人提供最高额抵押反担保。抵押期间2015年6月2日至2018年6月2日止。

(8) 应付票据保证金主要系企业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

(七) 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表4-53 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38,000,000.00	20,000,000.00	-
保证借款	32,000,000.00	19,000,000.00	19,000,000.00
合计	70,000,000.00	39,000,000.00	19,000,000.00

公司短期借款2015年7月底余额较2014年年底余额增加31,000,000.00元，主要系公司为满足支付已结算的工程款需要而增加的筹资。借款合同详细说明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之“(四)重大业务合同”。

2、应付票据

表4-54 应付票据情况

单位: 元

票据种类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00,000.00	-	-
合计	600,000.00	-	-

3、应付账款

(1) 公司应付账款分类列示如下表:

表4-55 应付账款明细

单位: 元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工程设备款	26,717,688.68	34,980,148.98	7,293,206.19
原辅材料款	1,776,333.78	2,021,079.00	27,580.00
其他	182,206.88	72,896.00	840,667.00
合计	28,676,229.34	37,074,123.98	8,161,453.19

2015年7月底余额较2014年年底余额降低22.65%，主要系公司支付已结算的工程款导致。2014年底余额较2013年底余额增加354.26%，主要系2014年公司的工程项目完工结算未支付的款项增加导致。

(2) 报告期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

表4-56 报告期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账龄	原因
四川科特空调净化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200,000.00	18.13	1-2年	未结算
常州华东装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63,934.94	14.87	1-2年	未结算
上海朗脉洁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60,000.00	7.18	1-2年	未结算

上海四方电子空调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0,000.00	5.47	1-2 年	未结算
江西省国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9,874.90	5.44	1-2 年	未结算
安徽恒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2,639.58	3.88	1-2 年	未结算
合计		15,766,449.42	54.97		

(3) 期末应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表4-57 持有本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应付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北京东方帝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410,000.00	410,000.00	150,000.00
合计		410,000.00	410,000.00	150,000.00

4、预收账款

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表4-58 预收账款明细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仓储服务款	501,666.68	-	-
合计	501,666.68	-	-

截至2015年7月31日, 公司预收账款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东的款项。

5、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情况

表4-59 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工程款	195,000.00	195,000.00	195,000.00
关联方往来款	4,562,763.53	6,466,926.64	8,159,735.50
其他往来款	8,326,305.51	836,669.06	1,039,188.03
合计	13,084,069.04	7,498,595.70	9,393,923.53

(2) 公司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3) 期末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表4-60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北京东方帝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00,000.00	2,300,000.00	6,400,000.00
张星	公司股东及董事长	3,963,169.93	3,855,783.04	1,720,951.00
合计		4,063,169.93	6,155,783.04	8,120,951.00

其他应付款2015年7月底余额较2014年期末余额上涨74.49%，主要系向非金融机构安徽艾瑞贷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借款增加导致。

6、应交税费

表4-61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税费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66,450.83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90.40	-	-
教育附加	1,967.31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11.53	-	-
印花税	801.89	-	-
水利基金	1,313.98	-	-
企业所得税	18,952.80	-	-
房产税	1,660,316.97	766,300.14	-
土地使用税	3,655,019.55	2,818,903.97	1,385,562.97
合计	5,410,725.26	3,585,204.11	1,385,562.97

应交税费 2015 年 7 月底余额较 2014 年期末余额上涨 50.92%，主要系公司计提的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增加导致。

（九）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表4-62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164,700,000.00	164,700,000.00	151,000,000.00
资本公积	6,300,000.00	6,300,000.00	-
未分配利润	-88,299,761.13	-61,283,781.89	-26,985,174.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2,700,238.87	109,716,218.11	124,014,825.32
少数股东权益	17,057.52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717,296.39	109,716,218.11	124,014,825.32

（八）合并范围的变动

2014年9月23日，张星、东方帝维及北京东方帝维，设立安徽东方帝维兽用生物制品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帝维研究中心”），注册资本为200万元，经营范围为兽用生物制品研究与开发、研发服务、技术转让、咨询服务、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7月31日，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4-63 子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1	安徽东方帝维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90.00	0.00	货币
2	北京东方帝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00	8.00	0.00	货币
3	张 星	5.00	2.00	0.00	货币
合 计		200.00	100.00	0.00	-

从2014年东方帝维研究中心成立之日起，按照企业合并会计准则，将东方帝维研究中心纳入合并范围。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北京东方帝维，实际控制人为张兴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股权结构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相关介绍。

（2）除控股股东外，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股权结构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相关介绍。

（3）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之“（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及持股情况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及“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5）公司其他关联方

公司其他关联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及“（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2、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申报期内无经常性关联方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 2014年1月公司从北京东方帝维购入雷克萨斯车子一辆，采购金额为26万，截至2015年7月31日，上述款项尚未支付。

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股东及董事长张星，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张兴明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明细如下：

表4-64 关联方担保明细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星	安徽东方帝维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4/10/29	2015/10/29	保证	否
张星	安徽东方帝维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4/11/12	2015/11/12	保证	否
张星	安徽东方帝维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0	2013/7/1	2019/7/1	抵押	否
张兴明	安徽东方帝维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0.00	2013/7/1	2019/7/1	抵押	否
张兴明	安徽东方帝维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41,611,700.00	2012/7/10	2018/7/10	保证	否
张星	安徽东方帝维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41,611,700.00	2012/7/10	2018/7/10	保证	否
张兴明	安徽东方帝维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3/2/4	2019/2/4	保证	否
张星	安徽东方帝维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3/2/4	2019/2/4	保证	否
张兴明	安徽东方帝维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3/2/26	2019/2/4	保证	否
张星	安徽东方帝维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3/2/26	2019/2/4	保证	否

该关联担保有利于公司获得银行贷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 关联方往来余额

表4-65 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与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山西海森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310,000.00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与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张兴明	-	56,465.50	-
应付账款	北京东方帝维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10,000.00	410,000.00	150,00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东方帝维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2,300,000.00	6,4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山西海森生物 制品有限公司	-	190,000.00	-
其他应付款	张星	3,963,169.93	3,855,783.04	1,720,951.00
其他应付款	郭莉	476,593.60	98,143.60	58,025.60
其他应付款	李莹莹	23,000.00	23,000.00	15,834.00
其他应付款	张兴明	9,976.20	-	22,950.50

上述关联方余额主要为公司的经营需要由关联方代收代支款项。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止2015年7月31日，山西海森应付东方帝维31万元。山西海森已于2015年9月16日归还东方帝维全部欠款。关联方占用公司的款项全部清理完毕。自此以后，随着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的逐步完善，公司将避免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2015年9月14日，安徽东方帝维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东方帝维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挂牌适用稿）》，《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审批权限、表决、决策程序。

《公司章程》规范关联交易的主要条款：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

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关联股东应当自行回避；关联股东未自行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非争议股东进行表决，以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应当拟订或制订相关制度，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主要规定：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情形，以及公司、主办券商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情形。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的“交易”，包括：

- (一) 购销商品；
- (二) 买卖有形或无形资产；
- (三) 兼并或合并法人；

- (四) 出让与受让股权;
- (五)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六) 代理;
- (七) 租赁;
- (八) 各种采取合同或非合同形式进行的委托经营等;
- (九) 提供资金或资源;
- (十) 协议或非协议许可;
- (十一) 合作研究与开发或技术项目的转移;
- (十二) 向关联方人士支付报酬;
- (十三) 合作投资设立企业;
- (十四) 合作开发项目;
- (十五) 其他对公司有影响的重大交易。

第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接受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第七条 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限额以下，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交易，须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第八条 上述限额以下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决定，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九条 没有金额限制或者暂时无法确定金额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一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制度第六条至第八条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相关条款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有关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二条 由总经理决策的关联交易须经过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后才能实施。

在总经理办公会上,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总经理办公会成员在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关联股东应当自行回避;关联股东未自行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非争议股东进行表决,以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第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关联董事应当自行回避;关联董事未自行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董事会的董事有权请求关联董事回避。如其他董事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董事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向董事会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董事的,由出席董事会的其他非争议董事进行表决,以决定该董事是否回避。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属下列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

- 1、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
- 2、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对关联企业有控股权的;
- 3、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在审议和表决关联交易时,应对关联交易的内容、数量、单价、总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定价政策等予以充分讨论。

第十九条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应当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交

易价格应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不存在差异。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第二十条 对于本制度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同时对于本制度第六条规定的关联交易，公司应聘请专业机构出具专业意见，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专业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假设及考虑因素。

第二十一条 对于需要由监事会等发表意见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监事会表达对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意见。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重要事项

（1）、企业原控股子公司安徽东方帝维兽用生物制品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9 日进行了工商变更，变更后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表4-66 变更后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址	法人代表
安徽东方帝维兽用生物制品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亳州经济开发区亳菊路 889 号	张星

（续上表）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安徽东方帝维兽用生物制品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00.00	100.00

（2）、亳州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在2012年7月份向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项目贷款8000万提供保证，公司股东出质股权用于对亳州建设投资集团的反担，其中北京东方帝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质67370000股，担保主债权3800万元；榆林市天诚沙漠开发有限公司出质48320000股，担保主债权2750万元；张星出质23300000股，担保主债权1350万元；王军出质700000股，担保主债权70万元；合计139690000股，合计担保债权7970万元。

为避免股权纠纷,各股东于2015年10月20日与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亳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解除权利质押合同,并于2015年10月22日在工商部门办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解除股权质押后,由张星、张兴明为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亳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个人连带责任反担保保证。

2、重要承诺事项、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期后事项。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尚未有资产评估情况。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1、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50%时可以不再提取;

(3) 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最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3、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根据《安徽东方帝维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挂牌适用稿)》第一百五十五条之规定,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1)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 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 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4)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每年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5)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事先征询监事会意见、取得全体外部监事过半数同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相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询监事会意见、取得全体外部监事过半数同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中如减少每年现金分红比例的，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十三)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安徽东方帝维兽用生物制品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安徽省亳州市

注册资本：200万元

业务性质：兽用生物制品研究与开发、研发服务、技术转让、咨询服务、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东方帝维持股90%，北京东方帝维持股8%，张星持股2%。

2、历史沿革

2014年9月23日，公司注册成立安徽东方帝维兽用生物制品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截至2015年7月31日，安徽东方帝维兽用生物制品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200万元尚未出资。根据东方帝维研究中心公司章程规定，股权比例如下：

表4-67 东方帝维研究中心股权比例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
1	安徽东方帝维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90.00	0.00
2	北京东方帝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00	8.00	0.00
3	张 星	5.00	2.00	0.00
合 计		200.00	100.00	0.00

3、主要财务信息

表4-68 东方帝维研究中心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60,462.11	-	-
总负债	589,886.96	-	-
净资产	170,575.15	-	-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77,022.65	-	-
利润总额	189,527.95	-	-
净利润	170,575.15	-	-

七、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企业起步阶段的经营风险

公司成立于2010年，经过长达近4年的筹建期，公司于2014年6月获得生产线的兽药GMP认证和生产许可证，2014年12月至2015年3月共获得8个注册产品批文。公司前期为了达到GMP认证要求，在固定资产上投入了较多资金（兽用生物制药企业的行业特征），而公司现处于起步阶段，产能利用率和产品种类均未达到理想状态，因此，公司当前产品的单位固定成本较高，待公司产能利用率稳定提高，高毛利的产品逐渐丰富，公司的盈利水平才可以得到体现。

自我评估：

1、公司努力开拓市场

（1）政府采购市场

公司已经中标山西省2015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项目，证明公司产品质量的可靠性。此外，政府招标也是公司产品试水及提升产品形象的一个重要机会，因此公司未来的政府招标上赢得了一个良好的开局。

（2）直接面向养殖户的市场

① 引进销售人才

公司最近加大市场销售的推广，招聘了新的销售经理王凤喜。

王凤喜先生，1974年1月生，毕业于安徽大学国际商学院，安徽动物保健品协会副会长，金牌讲师。2000至2006年任科苑集团（股票代码000979）山东省

区经理；2007至2009年任北京六马集团山东省区经理；2010至2013年任北京资源集团华东区销售总监；2014至2015年中国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股票代码HK0940）华东区销售经理；2016年至今任安徽东方帝维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② 销售战略布局

公司计划未来两年开拓两条销售渠道，即县级代理商为主线的渠道销售和养殖集团战略合作销售模式。

2016年招聘销售人员60名，密集开发安徽、河南、山东、江苏四省份；重点开发湖南、湖北、江西、四川、河北、福建、广东七省。这十一省进行县级代理商制，建设基础渠道；以公司的拳头产品“圆环精品猪苗”为龙头，以产品招商会和产品推广会相结合的“集成营销模式”，快速占位，快速布局，打造300名代理商的市场销售网络。

在与养殖集团战略合作方面，公司的产品已经进入山东诸城外贸等国内大型养殖集团的采购目录。同时也与河南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进行深度商洽。

2017年，在原有销售渠道的基础上，每省再开发40家代理商。云南、贵州、东北三省采用省级代理商模式，同时启动与大型养殖集团的战略发展联盟。形成大农业产业链上的重要不可缺的链条。为产业发展与产业升级夯实基础。

2、努力丰富产品结构

公司正在努力丰富高毛利率的新产品，现有的低毛利率产品是品牌做大的必须步骤。由于部分传统疫苗品种的进入壁垒较低，生产厂家较多，整体产能过剩，导致该类产品毛利率较低；而新产品在一定时期内受新兽药注册证书保护，市场竞争相对较弱使得毛利率较高；另外，一些疫苗的研发具有较高的技术难度，而其核心技术掌握在少数企业手里，市场上替代产品较少，毛利率能够维持在相对较高的水平。公司在产品方面通过与外部高校、企业积极的合作，正在逐步开发高毛利率的新产品，即将申请7项新产品批文，届时将有力助推公司非强免市场拓展，并提升盈利能力。公司未来的销售战略就是以低毛利产品黏住客户，以高毛利产品成为公司主要利润来源。

公司未来主打高端疫苗的生产、研发与销售。公司目前正在申请五个高毛利拳头产品的生产批文，列表如下：

表 4-69 公司未来两年主打产品简介

序号	产品名称	预计获得生产批文时间	技术来源	预计毛利率 (%)
1	猪圆环病毒 2 型灭活疫苗 (DBN-SX07 株)	2016 年 5 月	技术转让	50
2	猪传染性胃肠炎、猪流行性腹泻二联灭活疫苗 (WH-1 株+AJ1102 株)	2017 年 7 月	联合研发	50
3	鸭传染性浆膜炎 (血清 2 型)、大肠杆菌 (078 型) 二联灭活疫苗	2017 年 5 月	技术转让	40
4	猪瘟耐热保护剂活疫苗 (细胞源)	2016 年 10 月	技术转让	40
5	狂犬病灭活疫苗 (CTN-1 株)	2016 年 12 月	技术转让	50

相关产品介绍如下：

猪圆环病毒病 (Porcine circovirus disease, PCVD) 是新发现的猪的重要传染病，发病率高，给畜牧业造成了较大损失。猪圆环病毒病主要发于 5-6 周龄的猪，感染率近 50%，部分地区高达 100%，发病后能够引起猪皮炎及肾病综合征、猪增生性坏死性肺炎等多种猪病。此外，猪细小病毒、传染性先天性震颤等均与猪圆环病毒 2 型感染有重要关联。因此，猪圆环病毒病的防控和猪圆环病疫苗的开发已成为国内外养猪业最为关注的热点需求。根据我国现有养殖规模及未来的销售价格，国内猪圆环病疫苗产品的潜在市场容量约为 16.5 亿元。

猪传染性胃肠炎是由猪传染性胃肠炎病毒引起猪的一种高度接触性消化道传染病，以呕吐、水样腹泻和脱水为特征，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将其列为 B 类动物疫病，该疾病对仔猪影响较大，可引起母猪流产；猪流行性腹泻是由猪流行性腹泻病毒引起猪的一种接触性肠道传染病，其特征为呕吐、腹泻、脱水，临床变化和症状与猪传染性胃肠炎极为相似。目前两种疾病尚无特效治疗药物，主要靠疫苗产品进行预防，市场需求较旺盛。按照常规免疫程序及我国养殖业规模计算，该疫苗产品的潜在市场容量约为 7.2 亿元。

鸭传染性浆膜炎 (血清 2 型)、大肠杆菌 (078 型)，病原体为里默氏杆菌、革兰氏阴性小杆菌。鸭传染性浆膜炎病原是鸭疫里默氏杆菌，是危害雏鸭的一种急性败血性传染病。鸭传染性浆膜炎最易感的日龄为 2-5 周龄，1 周龄以下和 8 周龄以上很少发病。自然感染时，发病率为 20-40%，有的鸭群感染率可

达 90%，但死亡率差异很大，在 5—80% 范围内，这取决于养鸭场环境卫生、饲养管理好与坏以及应激源是否有混合。本病主要经呼吸道和皮肤外伤而感染。鸭传染性浆膜炎还常见与禽流感混合或继发感。此外，本病对鹅、火鸡等亦造成很大危害。大肠杆菌在动物肠道内，大多数在正常条件下不致病，但动物机体受到损伤和抵抗力下降时，可引发本病。感染途径是经消化道，也可以通过呼吸道感染，或病菌经种蛋裂隙侵入使胚胎发生感染。这病多发生于 3—6 周龄鸭，如单一感染时，发病率和死亡率不是很高。但是大肠杆菌常出现与里默氏菌病混合或继发感染，其死亡率明显提高。据统计，每年因这两种病带给养鸭业的损失就高达 10 亿元。我国的鸭肉生产量约占世界总产量的 70%，为世界第一的鸭肉生产国，肉鸭的年存栏量和屠宰量约占到世界总量的 67.3% 和 74.7%。按照常规免疫程序及我国养殖业规模计算，该疫苗产品的潜在市场容量约为 15 亿元。

猪瘟病毒 (Hogcholera virus, Swine fever virus) 是猪瘟的病原，是一种急性、热性、高度接触性传染病。主要特征高温、微血管变性而引起全身出血、坏死、梗塞，对家猪和野猪都有危害，其他动物不发病。猪瘟的爆发能够对养猪业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近年来，猪瘟以转变为周期性、波浪式的地区散发性流行，临床症状和病理变化由典型转为非典型。长期以来，我国猪瘟疫苗均为-15℃保存，都是有效期为 12 个月的冻干疫苗，在运输、疫苗回温过程中，如果温度变化剧烈，特别是在夏季，外界温度达到 35℃ 以上，很难保证疫苗的低温操作，容易对疫苗效价带来重大影响，甚至导致免疫失败。猪瘟耐热保护剂活疫苗 (细胞源) 添加了特殊成分——耐热保护剂，使猪瘟疫苗也能在 2~8℃ 保存，且保存时间延长为 24 个月，充分满足了广大养殖户的用药需求和使用方便。2007 年 9 月，从农业部发布第 913 号公告起，猪瘟纳入国家强制性免疫。据我国现有养殖规模，国内猪瘟疫苗产品的潜在市场容量约为 12 亿元。

狂犬病是由狂犬病病毒 (Rabies virus, RV) 引起的一种人兽共患急性接触性传染病。病死率几乎高达 100%，狂犬病尚无有效的治疗方法，及时接种疫苗是预防该病的最有效措施之一。近年来，我国狂犬病疫情持续上升，疫情波及范围不断扩大。我国狂犬病约 94% 由家犬引起，6% 由猫引起，另外还有为数不多的由猪和鼠引起。从病原的传染源入手，对动物接种兽用狂犬病疫苗是预防人

狂犬病最好的方法。据我国疫情情况及家狗养殖状况，国内狂犬病疫苗产品的潜在市场容量约为 8 亿元。

根据上市公司普莱柯和海利生物的公开资料显示，猪圆环灭活疫苗和猪传染性胃肠炎、猪流行性腹泻二联灭活疫苗均为高端疫苗，其近三年的毛利率均维持在 80% 以上。

公司的猪圆环病毒 2 型灭活疫苗预计于 2016 年 5 月获得生产产品文号。此外，猪圆环病毒 2 型灭活疫苗的生产线已经于 2015 年 11 月通过农业部 GMP 认证并获得生产许可证，该生产线目前使用转瓶培养，共有 300 个转瓶，猪圆环病毒病抗原产量可达 50 万毫升/月以上，猪圆环病毒病疫苗产能超过 150 万毫升/月。车间配备 2 条灭活疫苗灌装联动线，可确保生产出的抗原及时配制并灌装。按保守价格每毫升 5 元计算，估计年产值达 8000~9000 万元。同时细胞毒灭活疫苗生产线预留了悬浮培养操作间，如成功使用上细胞悬浮培养生产线，可使产能扩大两倍以上，充分利用后年产值将超过 2 亿元。

3、高管层等核心员工经营经验丰富

公司核心员工在同行业上市动物疫苗企业、非上市动物疫苗企业经营多年，拥有丰富的疫苗开发、生产和销售经验，能够确保企业快速的进入成长期。

4、拥有持续融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资金保障

公司拥有在未来持续融资的能力，由于看好公司合理的产品结构、高毛利产品上的布局，以及经验丰富的管理经营团队、先进的生产设备，多家私募股权投资机构拥有较高的投资热情：2014 年 1 月，安徽汇智富看好公司的未来前景，投资 2000 万元成为公司股东与公司共同发展；此外，公司将正式启动新一轮股权融资：华安安诚股权投资基金已经与公司签署了投资意向性协议，华安安诚股权投资基金拟以 2 元/股认购本公司 300 万股份，同时，安徽汇智富也同公司签订了新一轮股权融资的框架性协议。

综上，公司未来市场开拓可期，盈利能力将逐步增强，且有资金支持，因此公司起步阶段持续经营风险较小。

（二）环保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兽用禽用生物疫苗的生产及销售，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相关规定，本公司所处行业为重污染行业。公司在环保问题上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但国家的环保政策日趋严格，如若公司未能及时采取合适举措应对国家新政策，或者公司管理不善、操作不当等原因，致使公司周围环境污染，对公司日常经营以及当地形象将带来负面影响。

自我评估：公司筹建期间在固定资产上投入较大，尤其是生产线的建设方面，公司拥有先进的生产设备，其大多数指标已超过现有GMP标准，即使GMP和环保提升要求，公司也可以在较短的时间内以较小的代价满足新的要求。因此，公司环保风险较小。

（三）研发风险

新产品的研发是兽用生物制品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于2014年6月刚结束筹建期，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虽然公司已有8项产品取得兽药生产许可，但由于公司属于起步阶段，研发实力不强，研发活动以消化外来技术为主、公司自主研发为辅，因此公司在新产品研发方面存在持续性风险。

此外，公司核心人员的流失、与合作研究方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研发经费投入不足、新产品能否获得生产批准文号等情况都可能对公司的研发和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自我评估：国家对兽用疫苗的研发监管较为严格，同时兽用疫苗研发存在研发周期长、投入高、风险大的特点，公司目前处于起步阶段，研发刚刚起步，目前公司的研发主要通过与国内各大高校和相关科研机构开展深度合作完成。

2014年3月，公司启动了与华中农业大学合作研发“猪传染性胃肠炎、猪流行性腹泻二联灭活疫苗”项目，公司预计该疫苗将于2016年初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和产品生产批号；此外，公司作为安徽省内唯一一家兽用生物制品企业，在对接安徽省内的研发资源有着天然的优势，如：公司目前与安徽农业大学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与安徽农大合作研发的“羊口疮病毒”的分离、鉴定以及在国家病

毒库备案等工作已完成，现开展病毒细胞适应性培养、免疫原性测定等工作。公司与安徽农大合作研发的“公猪去势合成疫苗”已取得突破性进展，现开展申报工作。公司还与国内大型兽用生物制品企业保持合作关系：公司分别与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鸭传染性浆膜炎（血清 2 型）、大肠杆菌病(078 型)二联灭活疫苗”和“猪圆环病毒 2 型灭活疫苗(DBN-SX07 株）”技术转让合同。

公司目前已经筹建研发部，通过引进外部人才、培养自己的研发人员努力提升自身的研发实力。公司在研发领域将继续积极推进新疫苗品种的开发，以丰富公司产品并提高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及盈利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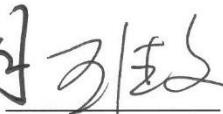
综上，公司通过合作研发、自行研发可以保证研发的持续性，并对公司生产经营形成支撑。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张 星 张兴明 王德文 杨成丰


郭莉

公司监事签字：

  
王 军 肖广杰 李莹莹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布和 肖华春 王成业 闫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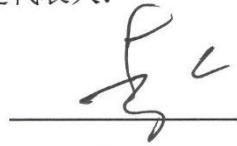
安徽东方帝维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14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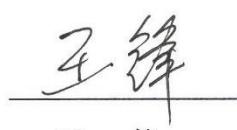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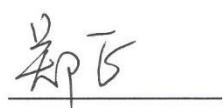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李工

项目负责人：


王峰

项目组成员：


王峰
郑正
张旭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祝传颂



夏博轶

负责人签名：



张晓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周学民



江峰

负责人签名：

陈永宏



第六节 附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转让申请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这些文件也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具体如下：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的重要文件